「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審圖、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	規範修正後，因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部分以第二章專章陳述，且將原供本處內部員工給水工程設計參考部分移除，故建議將規範名稱修正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審圖、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以符合實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修正目錄對照表

修正目錄	現行目錄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1-2　用戶用水設備定義 1-3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 1-4　給水方式 1-5　用戶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1-6　表位設置 1-7　水箱(蓄水池)、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1-8　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審圖、施工與檢驗規定 1-9　受理審查案件種類 1-10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1-2　用水設備的定義 1-3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 1-4　給水方式 1-5　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1-6　表位設置 1-7　水池（箱）、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1-8　閥類 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內容調整，將屬本處內部作業規定移出。
第二章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 2-1　法令依據及目的 2-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2-3　用戶用水設備	第二章　審圖 2-1　依據與目的 2-2　審查案件種類 2-3　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之種類及所需文件 2-4　審查供水計畫	內容調整，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部分以第二章專章陳述，並將「山坡地開發申請

修正目錄	現行目錄	備註
內線工程設計應注意事項 2-4 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2-5 用水量分析 2-6 進水管口徑分析 2-7 揚水管口徑分析 2-8 水塔至各分表間給水主管(集水管)口徑分析 2-9 間接給水屋頂分表口徑分析 2-10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 2-11 用水設備損失水頭計算 2-12 計算實例	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2-6 用水量分析 2-7 進水管口徑 2-8 計算實例	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申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案及送審程序」相關內容分別移至第三、四章陳述。
第三章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送審程序 3-1 法令依據及目的 3-2 供水計畫書製作及後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應注意事項 3-3 供水計畫書製作內容 3-4 審查費之計費		內容調整，將專章陳述有關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送審程序等內容。

修正目錄	現行目錄	備註
方式 第四章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程序 4-1 新建物 4-2 既有建物 4-3 審圖作業流程		內容調整，將專章陳述有關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程序等內容。
第五章 檢驗 5-1 法令依據 5-2 檢驗標準 5-3 試壓相關規定 5-4 施工及申請檢驗前注意事項 5-5 檢驗費之計算方式 5-6 報驗作業流程	第三章 檢驗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3-2 檢驗標準 3-3 試壓規定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3-5 檢驗費 3-6 報驗作業流程	章號調整，並移除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第六章 給水申請 6-1 原則 6-2 給水申請案之種類 6-3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 4-2 接水點之條件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4-5 設計階段之作業流程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4-7 現場勘查	章號調整，將原供本處內部員工給水工程設計參考內容移除。

修正目錄	現行目錄	備註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4-10 案件之暫時簽退 4-11 整理送核 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1-1　目的	1-1 目的	
1	自來水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地闡明：「……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也是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訂質優量足、顧客滿意、健康活力之經營使命。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須先滿足「良好的水源保育」、「妥善的淨水處理」、「健全的輸配系統」、「完善的用水設備」4 個先決條件。	自來水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地闡明：「……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促進工商業發達」，也是本處所訂質優量足、顧客滿意、健康活力之經營使命。要達成此一目標，必須先滿足「良好的水源保育」、「妥善的淨水處理」、「健全的輸配系統」、「完善的用水設備」4 個先決條件。	
2	用戶用水設備是自來水全流程管理中的最後一個環節，為確保自來水的衛生與安全，需建立一套完整良好的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以維護用戶用水安全及用水權益。	用水設備是自來水全流程管理中的最後一個環節，為確保自來水的衛生與安全，除了本處工作同仁積極努力外，更需要廣大的社會大眾的支持和配合。本手冊的整體目標，即在塑造一套完整良好的用水設備標準，以維護用戶用水權益，並保障大臺北地區數百萬居民之健康。	修訂文字，強調維護用戶用水安全。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3	本規範係根據自來	本手冊係根據自來	修訂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相關法規及本處業務章則與作業程序制定，供申請人設計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審查、檢驗、給水申請作業等各項業務之準繩。	水相關法規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業務章則與作業程序，制定完整的工作標準，作為處理用戶用水設備給水申請、設計以及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面審查、檢驗等各項業務之準繩，以提昇作業效率與為民服務績效。	依各章標題酌修內容。
4	1-2　用戶用水設備定義 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前述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規定無法供水者，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2 條，用戶管線種類規定如下：	1-2 用水設備的定義 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本法所稱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量水器、受水管、開關、分水支管、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及水栓、水閥及加壓設施等。」另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2 條，用戶管線種類規定如下：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	新增文字，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第 2 項增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水管。	
5	故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的內容，用戶用水設備除管線及其附屬零件外，尚包括水表、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等設施。 另本處營業章程第11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故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的內容，用水設備除管線及其附屬零件外，尚包括水表、水池（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箱）、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等設施。另本處營業章程第11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6</td><td>1-3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界址說明<table><tr><td>臺北市</td><td>十二個行政區</td></tr><tr><td>三重區</td><td>新北市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td></tr><tr><td>中和區</td><td>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以東，連城路及連城路617巷（518巷對面）以東地區</td></tr><tr><td>永和區</td><td>新北市永和區行政區</td></tr><tr><td>新店區</td><td>新北市新店區行政區</td></tr><tr><td>汐止區</td><td>新北市汐止區橫科、福山、宜興、東勢、北山、環河及忠山里（除瓏山琳社區及白馬山莊外）</td></tr><tr><td>深坑區</td><td>「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給水系統（福音山莊及南深</td></tr></table></td><td>1-3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
本處供水及審圖區域界址說明<table><tr><td>臺北市</td><td>十二個行政區</td></tr><tr><td>三重區</td><td>新北市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td></tr><tr><td>中和區</td><td>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以東，連城路及連城路617巷（518巷對面）以東地區</td></tr><tr><td>永和區</td><td>新北市永和區行政區</td></tr><tr><td>新店區</td><td>新北市新店區行政區</td></tr><tr><td>汐止區</td><td>新北市汐止區橫科、福山、宜興、東勢、北山、環河及忠山里（除瓏山琳社區及白馬山莊外）</td></tr><tr><td>深坑區</td><td>「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給水系統（福音山莊及南深路一帶，須檢附環保局同意書）</td></tr></table></td><td>修訂文字，依該機關全銜修訂。</td></tr>
</tabl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路一帶，須檢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書）		
	1-4　給水方式	1-4　給水方式	
7	給水方式大致分為直接給水及間接給水，須視當地配水管長期水壓狀況、地形、使用目的等來決定。原則以配水管之水壓，能充分供應用戶用水設備所需之水量時，1 樓用戶可另採直接給水。 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6 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處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用戶於申請新設供水時，應自行付費安裝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規定，配水管水壓無法正常供水之地點，應由用戶在水壓可達到之處，設置蓄水池採間接加壓方式給水。	給水方式大致分為直接給水及間接給水，須視當地配水管長期水壓狀況、地形、使用目的等來決定。原則以配水管之水壓，能充分供應用戶用水設備所需之水量時，1 樓用戶可採直接給水。 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6 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處水壓可正常供水者，用戶於申請新設供水時，應自行付費安裝及管理維護間接加壓用水設備。」規定，配水管水壓無法正常供水之地點，應由用戶在水壓可達到之處，設置蓄水池採間接加壓方式給水。	新增文字，依語意新增。
8	一、直接給水：利用配水管充足之水壓，直接供應至用戶給水栓及衛生設備用水。因不須加壓費用，又能保持水質不受污染，乃為較	一、直接給水：利用配水管充足之水壓，直接供應至用戶給水栓及衛生設備用水。因不須加壓費用，又能保持水質不受污染，乃為較佳之給水方	修訂文字，詳述 1 樓用戶可申請直接給水條件。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佳之給水方式，目前供水區內1樓用戶於前述狀況許可下，可申請以此方式給水。	式，目前供水區內1樓用戶可申請以此方式給水。	
	二、間接給水： (一)給水原則： 1. 水壓較低、水量不足之區域。 2. 經常需要一定水量或水壓之處所（如醫院或特殊工廠等）。	二、間接給水： (一)給水之原則： 1. 水壓較低、水量不足之區域。 2. 經常需要一定水量或水壓之處所（如醫院或特殊工廠等）。	
9	3. 高地區或山坡地（須於本處水壓可達到之地點自行設置蓄水池）。	3. 高地區或山坡地（惟須於水壓可達到之地點自行設置蓄水池）。	修訂文字，詳述高地區或山坡地之給水原則。
10	(二)給水方式： 1. 重力給水系統：設有蓄水池及屋頂水塔，將水由蓄水池加壓至水塔，藉重力經下水管線流下供應用戶（高層建築應視設計需求設置中繼水箱或直接以高揚程抽水機自蓄水池抽送至	(二)給水方式： 1、泵給水系統給水：將水由蓄水池以泵加壓直送至各用水器具。 2、重力給水系統：設有蓄水池及屋頂水塔，將水由蓄水池加壓至水塔，藉重力經下水管線流下供應用戶（高層建	修訂文字，依系統設計頻率調整給水系統敘述順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屋頂水塔，山坡地區則須視高程另設置中繼水箱）。 2.泵給水系統： 將水由蓄水池以泵加壓直送至各用水器具。	築應視設計需求設置中繼水箱或直接以高揚程抽水機自蓄水池抽送至屋頂水塔，山坡地區則須視高程另設置中繼水箱）。	
11	1-5　用戶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1-5　用水設備使用材料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12	用戶用水設備依其性質可分為管線、水表、蓄水池、水塔、加壓設備（抽水機）、衛生設備、閥類及其它另件。	用水設備依其性質可分為管線、水表、蓄水池、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及其它另件。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並依實務增列水塔及衛生設備。
13	因用戶用水設備使用材料對供水品質影響深遠，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管材之標準均有明訂。從用戶建築物使用之表後管線管材至本處表前管線及輸配水管線使用之材料，皆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耐久、耐壓、耐腐蝕、不易產生污染、易維修、不易漏水及能維護水質為原則。	因用水設備使用材料對供水品質影響深遠，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管材之標準均有明訂。從用戶建築物使用之表後管線管材至本處表前管線及輸配水管線使用之材料，皆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耐久、耐壓、耐腐蝕、不易產生污染、易維修、不易漏水及能維護水質為原則。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14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	新增文字，依語意新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另依自來水法第 95-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本處於審查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時，皆要求用戶表後管線所使用管材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應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依自來水法第 95-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本處於審查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時，皆要求用戶表後管線所使用管材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應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	
15		本處目前使用之送水、配水水管材料，大部分採用延性鑄鐵管（口徑 100mm～350mm 採用 D1K 型、口徑 400mm 採用 D2K 型、口徑 500mm 以上採用 D3K 型）。至於配水管至用戶水表間之表前管線，口徑在 100mm 以上者，於 78 年 12 月 11 日起原則採用 DIP 管（口徑為 75mm 者，因管內無水泥襯裡，故不予採用，改採 DIP100mm 裝設）。而口徑在 50mm 以下者，自民國 80 年 10 月起，新接水戶採用不銹鋼管，舊用戶改裝或換裝外線，原則上使用不銹鋼管，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但特殊情況者可以專案核准使用塑膠管（PVCP）。 由於用戶表後管線所使用管材依建築師設計不同而異，一般常用冷水管有不銹鋼管（SSP）、銅管(COPPER)、內襯鋼管、延性鑄鐵管（DIP）、聚丁烯管(PB)、聚氯乙烯管（PVCP）、聚乙烯管（PE）、交連高密度聚乙烯夾鋁塑膠管（鋁合金 PE）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管（ABS），熱水管則採用不銹鋼管（SSP）、銅管（COPPER）及交連高密度聚乙烯夾鋁塑膠管（鋁合金 PE）等，其管材應為自來水用且經檢驗合格者。	
1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第 22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第 247 條規定：(1)「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該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規定。」；(2)「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第 227 條規定：「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第 24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高層建築	修訂文字，依語意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期將整體用水系統連貫性的管制，以確保用戶之用水安全。	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期將整體用水系統連貫性的管制，以確保用戶之用水安全。	
17	1-6　表位設置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無損壞危險之地點。表位之設置，請依本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設計。 水表裝置位置若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日後自來水用戶之用水權益、用水安全將受到影響，對本處抄表收費亦造成困擾。故水表之裝設位置在用戶用水設備的設計、施工、檢驗過程中，均須依規定妥善處理。	1-6　表位設置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無損壞危險之地點。表位之設置，本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已有詳細規定。 水表裝置位置若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日後自來水用戶之用水權益、用水安全將受到影響，對本處抄表收費亦造成困擾。故水表之裝設位置在用水設備的設計、施工、檢驗過程中，均應依規定妥善處理。	修訂文字，依語意酌修文字。
18	過去本處水表設置皆採平面式放置，而分表亦採用平面式置於屋頂。惟因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屋頂空間再利用	過去本處水表設置皆採平面式放置，而分表亦採用平面式置於屋頂。惟因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屋頂空間再利用	修訂文字，依語意修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嚴重影響抄表之效率。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及配合智慧表裝設實務需求，乃增訂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且建築物屋頂之分表得採貼近屋頂突出物牆面立式橫向裝置（如圖 1-2）。	，嚴重影響抄表之效率。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佔之空間及配合智慧表裝設實務需求，乃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用戶屋頂立式表位裝置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建築物屋頂之分表得採貼近屋頂突出物牆面立式橫向裝置（如圖 1-2）。	
19	水表位與屋頂水塔、中繼水箱等設施位於同一樓層者，原則採平面式表位設置；若採立式表位，其最高表位中心點至屋頂水塔、中繼水箱出水口中心點高差以大於 30 公分為原則；如設置加壓馬達，依參考圖 2-5 辦理；非設於同一樓層者，依設計者及用戶需求決定屋頂分表採平面式或立式橫向放置，並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本處審查。	水表位與屋頂水塔、中繼水箱等設施位於同一樓層者，原則採平面式表位設置，若採立式表位，其最高表位中心點至水箱出水口中心點高差以大於 30 公分為原則；非設於同一樓層者，依設計者及用戶需求決定屋頂分表採平面式或立式橫向放置，並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本處審查。	新增文字，增列設置加壓馬達時應注意事項。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20	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即屬分表位移裝，應依本規範第六章給水申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私自請水電	用戶如要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位移裝，應依本規範第四章給水申請及設計內「分表位移裝」相關規定辦理。如私	修訂文字，依新章號修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行將平面式改裝成不合規定之立式水表裝置，將嚴重影響水表準確性，本處得依營業章程予以停水處分。(如圖 1-3)	自請水電行將平面式改裝成不合規定之立式水表裝置，嚴重影響水表準確性，本處得依營業章程予以停水處分。(如圖 1-3)	
21	1-7　水箱(蓄水池)、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本處供水區域都市發展的結果，建築物除向上不斷增高及向下增加地下層外，且向周圍的山坡地擴展。為充分供應前述住戶用水，必需採間接給水方式供水，因此建築物內蓄水池、屋頂水塔及加壓設備已成必要的設施，同時為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Water Hammer）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應採用給水區劃分；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當下水管線承受水壓超過 5kg/cm^2，或給水器具承受水壓超過 3.5kg/cm^{2}時，應設置減壓閥。	1-7　水池（箱）、加壓設備（抽水機）等設施 本處供水區域都市發展的結果，建築物除向上不斷增高及向下增加地下層外，且向周圍的山坡地擴展。為充分供應前述住戶用水，必需採間接給水方式供水，因此建築物內蓄水池、屋頂水塔及加壓設備已成必要的設施，同時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Water Hammer）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應採用給水區劃分（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當下水管線承受水壓超過 5kg/cm^2，或給水器具承受水壓超過 3.5kg/cm^{2}時，應設置減壓閥。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22	加壓設備除抽水機外，為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以減少水錘現	加壓設備除抽水機外，為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以減少水錘現	新增文字，依實務需要增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象發生，於可能發生水錘現象地點，應設置水錘吸收器、空氣室、緩衝器等設施。例如抽水機出口處應設置防止水錘逆止閥及洩壓閥等保護設備，屋頂水塔及中繼水箱處設水位控制設備等。對於耐震、噪音及振動問題，應於適當地點裝置防震軟管、固定架、防震接頭等措施，以利伸縮或防止振動等現象發生。	象之發生，於可能發生水錘現象之地點，應設置水錘吸收器、空氣室、緩衝器等設施。例如抽水機出口處應設置防止水錘之逆止閥及洩壓閥等保護設備，水塔處設水位控制設備等。對於耐震、噪音及振動問題，應於適當地點裝置防震軟管、固定架、防震接頭等措施，以利伸縮或防止振動等現象發生。	
23	蓄水池設置位置需考慮不受污染、易檢查是否漏水、容易清潔及維修等，且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接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並於進水管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免造成管內負壓污染自來水水質。	蓄水池設置位置需考慮不受污染、易檢查是否漏水、容易清潔及維修等，且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公尺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並於進水管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免造成管內負壓污染自來水水質。	修訂文字，依實務需要修訂。
24	關於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之構造及抽水機等，建築技術規則已詳細規範，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關於蓄水池之構造及容量之規定更為	關於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之構造及抽水機等，建築技術規則已詳細規範，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關於水池之構造及容量之規定更為具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具體，用戶用水設備設計者均應遵循，以提昇用戶用水設備的管理、維護和水質的安全。	體，用水設備設計者均應遵循，以提昇用水設備的管理、維護和水質的安全。	
25	茲就本處用戶用水設備之給水方式，將蓄水池、屋頂水塔之標準構造圖例及中繼水箱設置方式繪製如後，以供參考（圖 1-4～1-6），本處水壓無法到達地區自行設置之給水系統，其蓄水池、水塔若設於地面下，為保障用水安全，與四周間隔距離均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之蓄水池規定辦理。	茲就本處用水設備之給水方式及參考日本各大都市水道局編印之「給水裝置工事，設計施行指針」等資料，將蓄水池、屋頂水塔之標準構造圖例及中繼水箱設置方式繪製如後，以供參考（圖 1-4～1-7），本處水壓無法到達地區自行設置之給水系統，其蓄水池、水塔若設於地面下，為保障用水安全，與四周間隔距離均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之蓄水池規定辦理。	修訂文字，依圖號修訂。
26		1-8 閥類：(Valve) 閥是用以開閉、調節管路內流體流量大小的機械裝置。閥之種類依其止水之形式、機械結構、材質及功能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方法。茲就較常用各類閥，依其特性概述如下： 一、閘門閥（Gate Valve） 主要構造為閥體、閥桿、閥盤、閥座等部分。依閥桿之運動分為升桿式與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非升桿式，依水封（Seal）之結構分為金屬環與彈性座封（Soft-Seal）兩種。因其閥盤與流體流路成直角，開時為直線流通不妨礙水流，阻力亦較小。適用於全開或全閉操作，不適用於節流。在管路之起迄、交叉、分歧點處或設備前後均需配置。 二、球形閥（Globe Valve） 球形閥亦稱為停止閥（Stop Valve），其與閘門閥最大的區別是其閥座平行於流路，流體流經閥座呈曲線式轉變流向，因此產生較大的壓力損失及擾流。惟其水密性良好，且其閥桿的行程較短，節省操作時間，適合於經常操作且不必全開管路系統之用，如家庭使用之龍頭及水栓均屬此種型式。另有角閥（Angle Valve），與針閥（Needle Valve），均具有與球形閥相同的特性。 三、球塞閥（Ball Valve） 球塞閥其流路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亦為直線狀，閥盤為中間成通路之圓形球體，其結構為球形置於兩端有O型環之閥座間，球形可自由旋轉，每旋轉 90 度即作開或關的動作。其特點為開關操作迅速，直線液流阻力小、擾流少、壓降也較少。 四、蝶閥（Butterfly Valve） 蝶閥是利用旋轉圓盤形之閥盤作90 度轉動，以進行開閉流路，故與球塞閥同為旋塞式閥門。小口徑為手操作，大口徑則借助於傳動齒輪與滑輪所組合成之操作機，可為手動、電動、壓力缸操作。對氣體或液體皆可緊密關閉，適於全開、全閉或作為調節流量之用，主要用於低壓之配水管或氣體配管。目前本處口徑500mm 以上配水管，均採用蝶閥。 五、逆止閥(Check Valve) 逆止閥之功能為阻止管路中流體之逆流。因其閥盤結構或形狀的不同有下列之分類：擺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式逆止閥、升降式逆止閥、斜盤式逆止閥、球逆止閥、雙瓣式逆止閥、底閥、緩衝逆止閥等。逆止閥具有方向性，安裝時應注意其使用特性，如升降式逆止閥由於閥盤僅在流體壓力由下往上作用時方開啟，故僅適用於水平配管。 斜盤式逆止閥使用上是配合油壓缸以達到緩閉止回效果，常用於抽水機之出水管，以防止電動抽水機停機時之逆轉。雙瓣式逆止閥具有快速止回之效果，因其閥盤為雙片式，能在逆流發生前，急速關閉閥體，故可防止水錘現象引起之配管或設備損害。 底閥通常裝於泵浦吸入管之底部，目的在使吸入管內經常充滿水。當泵浦啟動時可隨時揚水，停止運轉時，吸入端管之水不致於倒流。其下端裝有過濾網，以防止雜物被吸入管內。 六、壓力控制閥（Pressure-regulat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Valve） 壓力控制閥是以壓力作為閥開或閉動作條件的閥類之總稱。包括安全閥（又稱洩壓閥）、減壓閥、持壓閥等。其共同的特性是有一個主閥，配合一組導向閥（Pilot Valve）。閥設定壓力後，會因流路流體壓力之變化，依據力的平衡原理，導引主閥動作。例如洩壓閥是防止管路設備之壓力過高，常用於加壓設備與管路。 安全閥（Safety Valve）係為防止給水管之水錘作用，當水、蒸汽、壓縮空氣之壓力超過設計壓力時，該閥即自動開啟排洩部份流體減低壓力。俟壓力降低至設計許可壓力時，即再自動關閉。 減壓閥（Pressure Reducing Valve）是保持二次低壓側之管路不超出設定值，通常設置在山坡地落差較大的管路，或高樓建築自頂樓水箱之下水管等應分段減壓處，以保護下游端用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設備之安全。 持壓閥則是用以使上游端管路保持在一定壓力值，以優先滿足其用水需要。當管內壓力超過設定值閥才緩慢開啟，開度之大小係以維持設定壓力之平衡為主。 七、自動控制閥（Automatic Control Valve） 自動控制閥的功能，乃是利用偵測儀器之資訊，如流量、壓力、液位等資料，以操作控制閥，達到預期的目的。依其操作動力可分為流體壓力式、電力驅動式及電磁式等，例如液面控制用高度閥。電動抽水機出口側使用之自動控制閥是為了防止管路中因流體流量急速發生變化而引起水錘作用。其操作程序是抽水機啟動運轉後再緩開啟閥門，停機時閥即先行關閉，然後抽水機才停止下來，達到保護加壓管路的目的。 八、排氣閥(Air Release Valve）又稱（Air Valv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輸配水管線經過橋樑或地勢起伏之較高處，應裝設排氣閥以自動排出管內之空氣，以免阻礙水流。另於水管須要排水時，為提高排水效率，排氣閥可吸入空氣，加速排水。連接方式有螺紋接頭及平口接頭兩種，構造上分為單口、雙口、快速排氣等三種型式。	
27	1-8　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審圖、施工與檢驗規定	1-10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與檢驗規定	調整架構，調整小節編號，及統一用語。
28		內政部73.4.18台內營字第218889號函解釋，建築物內水管工程依建築法規辦理；建築物以外之水管工程應依自來水法第56條規定辦理。	刪除文字，依其他現行法規說明。
29	新建之建築物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及送件審圖，皆由承辦該建築之設計建築師負責，並經本處預審作業審查合格後，由業主委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處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並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	新建之建築物用水設備設計，皆由承辦該建築之設計建築師負責，並經本處預審作業審查合格後，由業主委託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處審查合格之設計圖施工，並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則由本處專業工程人員負	調整架構，並依語意酌修文字。參考原1-10第7段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造，則由本處專業工程人員負責，並由承包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相關法令如下：	責，並由承包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	
30	一、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因此建築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由建築師負責。	刪除文字，非法規內容。
31	二、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調整架構。參考原 2-1 第 1 段
32	三、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自來水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	調整架構。參考原 2-1 第 2 段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33	四、本處營業章程第12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本處營業章程第12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調整架構。參考原2-1第3段
34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依自來水法第56條：「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	刪除文字，外線非本小節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自來水法第57條:「自來水事業所聘僱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其他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人員，應具有專科之技術，並經考驗合格。前項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目前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配水管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由本處所屬專業工程人員負責。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如下: 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術員一人及專任技工三人以上者，得承辦第二條所列之各項工程。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二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三、丙等：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一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35	故用戶用水設備內	依自來水法第50條	調整架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線工程竣工後，須向本處申報檢驗，俟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	第 1 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故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須向本處申報檢驗，俟檢驗合格後，始得向本處轄區分處申請供水。	法規部分調整至 1-9 二。
	審圖之目的，乃期求用戶用水設備之合理性，達到用戶用水品質良好及安全衛生之目標。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審查合格圖確實施工，以確保用戶用水設備品質及用水安全。如須變更時應於施工前至本處辦妥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面變更設計，方可施工。	審圖之目的，乃期求用水設備之合理性，達到用戶用水品質良好及安全衛生之目標。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審查合格圖確實施工，以確保用戶用水設備品質及用水安全。如須變更時應於施工前至本處辦妥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面變更設計，方可施工。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36	為避免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才辦理審圖，不合規定部分必須拆除重做所衍生之困擾，並為健全建築管理業務，提高自來水用水設備品質，本處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須依各市轄管建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	避免以往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才辦理審圖，不合規定部分必須拆除重做所衍生之困擾，並為健全建築管理業務，提高自來水用水設備品質，本處供水區域內之建築物，須依建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	修訂文字，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應依各市轄管建管機關規定時限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設計圖審查。相關時程規定如下：	圖審查。	
37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5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406300號函頒臺北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規定，申請設立游泳池，需先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核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5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406300號函頒臺北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申請設立游泳池，需先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核准。	新增文字，新增項目編號。
38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3647800號函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規定，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3647800號函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新增文字，新增項目編號，並依項目內容增列文字，以求語意完整。
39	三、新北市轄區新建案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請依照該案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照之執照加註明細資料規定期程，辦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新北市轄區新建案之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請依照該案新北市政府執照加註明細資料規定期程，辦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新增文字，新增項目編號，並依項目內容增列文字，以求語意完整。
40	1-9　受理審查案件種類	2-2 審查案件種類	調整架構及小節編號。
41	本處受理審查案件	一、辦理同意供水申請案	調整架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種類為同意供水、供水計畫書、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下簡稱內線圖）及用戶用水設備檢驗，所需具備文件分述如下：	二、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 三、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下簡稱內線圖）申請案。	並依語意酌修文字。 原規範係將供水計畫書、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設計範例及送審程序等於第二章審圖陳述，因不利於閱讀，故改以第二章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第三章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後續送審程序、及第四章申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案及送審程序等共3章分別敘述，並將用戶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水設備檢驗納入受理審查案件。
42	一、同意供水		新增文字，依架構新增文字。
43	(一)游泳池同意供水 1.申請書：說明建築物概要、1日設計用水量、游泳池設置樓層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2.建築物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1個街廓以上範圍及其街道巷名。 3.1日設計用水量計算：包括生活用水、游泳池用水、空調等其他用水。	一、游泳池同意供水案 (一)申請書：說明建築物概要、1日設計用水量、游泳池設置樓層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二)建築物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1個街廓以上範圍及其街道巷名。 (三)1日設計用水量計算：包括生活用水、游泳池用水、空調等其他用水。	調整架構，並調整項目編號。
44	(二)「用水計畫」同意供水	二、「用水計畫」之同意供水案	修訂文字，統一語
45	1.適用對象：依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	(一)適用對象 依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須提報「用水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內政部營建署「非都	調整架構，調整項目編號。 新增文字，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補述需轉送用水計畫至中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須提報「用水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檢附自來水相關事業主管機構同意文件者。 2.用水計畫內容 (1)申請書：說明開發案件概要、1日設計用水量(含計算說明)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2)開發案件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2個街廓以上範圍為原則及其街道巷名 (3)計畫用水量、終期計畫用水量、實際用水量(含計算說明)。	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檢附自來水相關事業主管機構同意文件者。 （二）用水計畫內容 1、申請書：說明開發案件概要、1日設計用水量(含計算說明)及容量等其他相關資料。 2、開發案件位置圖：標示基地周圍2個街廓以上範圍為原則及其街道巷名 3、計畫用水量、終期計畫用水量、實際用水量(含計算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用水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46		(三)注意事項 1.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核定前，不得供水予開發單位。 2.水壓、水量須加會轄區營業分處及供水科。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7	二、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調整架構，調整項目編號
48	屬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水計畫初審及複審作業。相關供水計畫書之製作及送審程序詳第三章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送審程序。	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線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俟計畫書複審合格後，始受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本處於82年2月16日82北市水供字第01709號函規定山坡地開發案審查供水計畫書之流程，並於94年9月16日北市水供字第09431407100號重申該規定，並應依自來水法第61-1條之規定辦理。	調整架構，部分調整至3-1，另新增文字，將原供水計畫書申請案以專章予以規定。 原後段調整3-1小節
49	三、建築物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 屬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建築物內自來水用戶用		新增文字，並調整架構，將建築物內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單位，詳第四章申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程序。		審查案以專章予以規定。
50	四、用戶用水設備檢驗 屬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依供水計畫書及內線圖完成設備設置後，向本處申請用戶用水設備檢驗，詳第五章檢驗。		新增文字，依實務將用戶用水設備檢驗納入本處受理審查申請項目。
51	1-10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1-9 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之計收	調整架構，調整小節編號，及統一用語。
52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係依本處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原則」辦理。	本處訂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要則」，以為用水設備外線裝設工程費計收之依據。	修訂文字，依語意修訂。
53	第二章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 2-1　法令依據及目的		
54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	自來水法第 50 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	調整架構參考原 2-1 第 1 段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前項用水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5	另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的內容，用戶用水設備除管線及其附屬零件外，尚包括水表、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等設施。	故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的內容，用水設備除管線及其附屬零件外，尚包括水表、水池（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箱）、加壓設備(抽水機)、閥類等設施。另本處營業章程第 11 條：「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調整架構，參考原 1-2 第 2 段
56	2-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調整架構自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調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57	一、總說明 (一)建築物位置圖 1.標明申請基地位址並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須以附近主要幹道、特定建築物或住戶門牌地址位置，繪於位置圖內。 2.比例尺為1/500至1/3,000，應標明基地位置及鄰近主要幹道，至少包含2個街廓範圍為原則。	(一)總說明： 1、建築物位置圖標明申請基地位址並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請佐以附近主要幹道、特定建築物或住戶門牌地址位置，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處工程人員至現場勘查。比例尺為1/500至1/3000，應標明基地位置及鄰近主要幹道，至少包含2個街廓範圍為原則。	調整架構 自原2-5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一)1調整
58	(二)圖例 1.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戶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2-1）。 2.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自原2-5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一)2調整，另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3.飲水用水龍頭應採用符合CNS8088標準商品。 4.109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案，應符合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	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CNS8088標準商品。109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	局105年5月11日公告修訂飲水用水龍頭採用規定，並依法規名稱修訂。
59	(三)水表數量統計表 1.申請之水表含總表、分表、直接表、專用表、公共分表及公共專用表之水表口徑數量統計表，於圖面第1頁上註明（表2-2）。若為私設分表則須註明「私設分表」。	3、水表數量統計表 申請之水表含總表、分表、專用表、公共分表及公共專用表之水表口徑數量統計表，請於圖面第1頁上註明（表2-6）。若為私設分表則須註明「私設分表」。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一)3
60	2.50戶以上建築物，應檢附各樓層、戶別之口徑栓	(四)50戶以上建築物，應檢附各樓層、戶別之口徑栓數統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數統計表格，以利統計水表數量。	計表格，以利統計水表數量。	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四)
61	(四)注意事項 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相關人員閱讀。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3），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4、注意事項 (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一)4
62	3.設計圖面各張之右下角，應書明建造執照號碼，總計張數及該張數之編號；免建照之案件註明免建照之核准函號。	(三)設計圖面各張之右下角，應書明建造執照號碼，總計張數及該張數之編號；免建照之案件註明免建照之核准函號。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三)
63	二、昇位圖 (一)建築物內整個用戶用水設備系統並標示規格，其內容包括：總表	(二)昇位圖 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繪出，其內容包括：總表、持壓閥、水	調整架構，並增列應標示項目。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持壓閥、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內外爬梯、集水坑、溢排管、抽水機、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種閥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及球塞閥、集水管、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參考圖 2-1 給水系統昇位圖）	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種閥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及球塞閥、集水管、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參考圖 2-1 給水系統昇位圖）	參考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二)
64	(二)如有直飲設備或中央熱水系統，應另繪昇位系統圖。	(五)如有直飲設備或中央熱水系統，應另繪昇位系統圖。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五)
65	(三)分表以裝設智慧水表設計時，應繪製智慧水表與傳訊器及集中器系統圖，標示傳訊器與集中器銜接方式、傳訊器設置位置、各集		新增文字，設計分表以智慧水表裝設時，應繪製智慧水表、傳訊器及集中器之系統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中器設置位置、各集中器銜接水表表位編號與水表數量等。		
66	三、各層平面圖(含用戶用水設備) (一)依建造執照副本圖 1/100、1/150 或 1/200 繪製。配置完全相同之樓層可共用 1 平面圖，惟應於圖面下方註明。	(三)各層平面圖含用水設備 1、依建造執照副本圖 1/100、1/150 或 1/200 繪製。配置完全相同之樓層可共用 1 平面圖，惟應於圖面下方註明。	調整架構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三)。
67	(二)一樓平面圖： 1.繪製地界線、建築線等基地境界線、地下室開挖範圍、防火間隔、騎樓、水表、持壓閥、蓄水池等；總表及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且總表表位應依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2、一樓平面圖：繪製地界線、建築線等基地境界線、地下室開挖範圍、防火間隔、騎樓、水表、持壓閥、蓄水池等；總表及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且總表表位應依本處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調整架構，並依法規名稱修訂。 參考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三)。
68	2.總表、直接表、專用表表位附近之花台、導盲設施、人車通行範圍等，已於建造執照副本圖列有		新增文字，增列總表、直接表、專用表表位附近設施、標示應一併繪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設施、標示，應一併繪出。		出規定，以輔助確認表位設置妥適性。
69	3.表位應依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標示有關總表、直接表及專用表標示設置應避開及不得設置位置之規定。		新增文字，提醒施工人員施作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等表位時應注意事項。
70	(三)各層之平面圖需與昇位圖相吻合，每1層樓有2戶以上者，戶別代號應與建造執照副本圖一致。	3、各層之平面圖需與昇位圖相吻合，每1層樓有2戶以上者，戶別代號應與建造執照副本圖一致。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三)3。
71	(四)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之平面圖及剖面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管線固定台等詳圖（應標示各部分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4、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之平面圖及剖面圖。 6、其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管線固定台等詳圖（應標示各部分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三)4。 參考原2-4四(二)供水計畫書附圖格式6。
72	四、地面水表配置圖及表位剖面圖：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	(四)地面水表配置圖及表位剖面配置圖。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三、用水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置示意圖、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需繪相關詳圖。	(十一)地面表位應繪水表箱放置示意圖、剖面圖及排水圖並標示高程差，立式或平面式表位需繪相關詳圖。	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四)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一)
73	五、分表配置圖 (一)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 (二)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 (三)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	(五)分表配置圖(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位設置原則)設立式分表位者除加繪前視圖(依現場正面正視之實際情形繪製）外，另附立式水表設計圖(含表位裝置正視圖、水表固定架側視圖及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設平面表位者，附平面表位裝置詳圖，並應設計固定措施。其他相關規定及圖示請參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依實際狀況繪製。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五)
74	2-3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應注意事項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75	一、一般注意事項		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76	(一)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二)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
77	(二)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三)總表、直接表及專用表得採用地上式或地下式表位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 (四)新建物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	(八)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及不妨礙公共安全等目的，表位應位於安全、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且上方不得遮蔽之空間，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亦不宜設置於車輛、行人通行之處，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宜優先採用地上式表位，分表位應優先設置於屋頂，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得採分層集中獨立區隔方式方式辦理，並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八) 新增文字，參考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三(四) 新增文字，分表分層設置時，應設於上一樓層，以利日後現場管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並宜設置於其室內空間，其餘如有需求始得採分層(於上一樓層)集中獨立區隔方式辦理，並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設置照明設備及排水系統，以利維修，其他規定請參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78	(五)總表、直接表及專用表採用地下式表位時，不得設於地下室上方頂板。		新增文字，參考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五(一)
79	(六)既有建物新設直接表及專用表，如需共用表前管線時，得參考圖2-2所示設置，惟應注意下列事項： 1.各層水表間距不得小於35 cm，惟共用表前管線為口徑50 mm，且最上層裝設口徑20 mm水表時，該層水表間距不得小於67 cm。 2.其餘應符合本處		新增文字，依實務需求增列既有建物新設直接表及專用表，如需共用表前管線時應注意事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3立式分表表位裝置圖規定。		
80	(七)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 (八)公共水表以每1棟建築物(同1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1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九)有公用水栓者，得設置公共水表將公用水栓納入計費(僅供消防水池、水塔等用水者，免設公共水表或納入公共水表計費)。公共水表以每1棟建築物(同1總表、水池、水塔之各戶)申請1只為原則，如公用水栓過於分散，集中設置、配管等有困難者，得另再加設公共水表。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九)前段
81	(九)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1位置之各戶編列同1戶號、設同1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1戶(A戶)之某1層(2F)分為2戶以上時，請編以-1、-2.…。(2A-1、2A-2….)。	(十)戶別之編排依各層同1位置之各戶編列同1戶號、設同1組水表為原則，若其中某1戶(A戶)之某1層(2F)分為2戶以上時，請編以-1、-2.….。(2A-1、2A-2….)。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
82	(十)申請接用既有總	(十二)申請接用既有	調整架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1.原總表水號口徑。 2.原總表最近6期之水費收據資料並核計平均用水量。 3.山坡地或地勢較高地區之案件請備妥蓄水池、水塔及申請案件之高程資料。 4.原總表表後之供水管線已接水戶數，及管線配置圖。 5.原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1、原總表水號口徑。 2、原總表最近6期之水費收據資料並核計平均用水量。 3、山坡地或地勢較高地區之案件請備妥蓄水池、水塔及申請案件之高程資料。 4、原總表表後之供水管線已接水戶數，及管線配置圖。 5、原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二)
83	(十一)為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及山坡地社區應採用給水區劃分(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	(二十)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及山坡地社區應採用給水區劃分(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	調整架構新增文字，統一用語。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前段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線與建築物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5kg/cm^2 以上，或給水器具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3.5kg/cm^2 以上時，均應設置減壓閥，以避免管線及用水器具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84	(十二)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線與建築物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5kg/cm^2 以上，或給水器具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3.5kg/cm^2 以上時，均應設置減壓閥，以避免管線及用水器具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二十)為有效保護用水設備、減少噪音、防止水錘現象並兼顧用水便利，建築物及山坡地社區應採用給水區劃分(Zoning)。設計者應本於專業，依上述各項，妥為規劃設計。山坡地社區給水系統管線與建築物下水管線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5kg/cm^2 以上，或給水器具承受管中水壓超過 3.5kg/cm^2 以上時，均應設置減壓閥，以避免管線及用水器具因壓力過大而損壞。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後段
85	(十三)建物應提供智慧表傳輸器箱體、集中器箱體及	(三十一)建物應提供 110V 單相交流電，供智慧水表傳輸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10V 單相交流電，供智慧水表傳輸設備使用，且不得和其他設備迴路共用。另相關供電安全及保護裝置，應事先委由專業技師評估合格後施作。	設備使用，且相關供電安全及保護裝置，應事先送審合格後施作。	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三十一)修訂文字，建物應提供智慧表相關設施及供電之規範，減少供電過程因人為不當操作而中斷。
86	二、管線配置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87	(一)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十七)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七)
88	(二)對於層間變位及配管伸縮等之需要，於立管及分歧管等適當地點應設置伸縮吸收裝置及防震設備。	(十八)對於層間變位及配管伸縮等之需要，於立管及分歧管等適當地點應設置伸縮吸收裝置及防震設備。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八)
89	(三)有可能發生水錘作用時，應設置	(十九)有可能發生水錘作用時，應設置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空氣室（Air Chamber）、緩衝器等。	空氣室（Air Chamber）、緩衝器等。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九)
90	三、閥類設置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91	(一)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1只，設置備用減壓閥1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圖 2-3）。	(二十二)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1只，設置備用減壓閥1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圖 2-3);昇位圖面需註明2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1只，一般設計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鎚衝擊之位置(詳附圖 2-4)。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92	(二)昇位圖面需註明減壓閥2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為1kg/cm^2。	(二十二)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1只，設置備用減壓閥1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圖2-3);昇位圖面需註明2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1只，一般設計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鎚衝擊之位置(詳附圖2-4)。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二)新增文字，統一減壓閥2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以確保各管線中最大水壓均符合規範。
93	(三)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吸收器至少1只，一般設計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鎚衝擊之位置(詳附圖2-4)。	(二十二)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1只，設置備用減壓閥1組，且旁通管徑依需求以較小管徑設置，若減壓閥設置於可停水維修之下水管線系統(如純集合住宅)，得免設旁通管(詳附	調整架構及圖編號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二)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圖 2-3)；昇位圖面需註明2次側出口壓力設定值。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於適當位置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1只，一般設計於各減壓閥一次側前端、直立下水管末端等易產生水鎚衝擊之位置(詳附圖 2-4)。	
94	(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檢修之處所，並設於公共通道處且開設檢修用之檢修孔，同時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二十三)減壓閥應設於易檢修之處所，並設於公共通道處且開設檢修用之檢修孔，同時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三)
95	(五)設置分歧加壓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該水箱各下水管之分表前均應增設緩衝逆止閥，以確保供水穩定（圖 2-5）。	(二十七)共用加壓主下水管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該下水管之分表前均應增設緩衝逆止閥，以確保供水穩定(圖 2-6、圖 2-7)。	調整架構及圖編號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七) 修訂文字，刪除以共用加壓設備進行加壓之設計，避免日後因加壓設備異常衍生困擾，並於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下水管設有加壓設備之水箱各分表前，均增設緩衝逆止閥，以穩定供水。
96	(六)以單一下水管至各樓層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各樓層分歧後應增設逆止閥(最低樓層免設)，避免低樓層用戶水質汙染。	(二十九)以單一下水管至各樓層分歧供水之系統(含樓中樓系統)，於各樓層分歧後應增設逆止閥(最低樓層免設)，避免低樓層用戶水質汙染。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九)
97	(七)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m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	(二十一)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m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一)後段
98	四、供直接飲用管線注意事項	(二十八)供直接飲用管線設置及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修訂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99	(一)遇陽光曝曬之明管及設施，應設	1、遇陽光曝曬之明管及設施，	調整架構 新增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隔熱裝置，避免溫度過高使餘氯加速揮發。 (二)供直接飲用之管線，其管材(含閥類開關、接頭等另件)應避免採用易銹蝕材質。 (三)直接飲用管線設置飲水台處，其出水口靜水壓應大 0.3kg/cm^2。 (四)供直接飲用管線設增壓設備或低於地面有負壓之虞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進排氣閥防止發生倒虹吸現象。 (五)公共飲水台設置地點應以人潮動線頻繁之處為宜，不經常使用之場所不宜設置飲水台。 (六)供直接飲用管線於飲水台處應設置分歧管，銜接其他用戶用水設備如飲水台洗滌用水栓、廁所用水或其他澆灌系統等以保持水流暢通；且分歧處	應設隔熱裝置，避免溫度過高使餘氯加速揮發。 2、供直接飲用之管線，其管材(含閥類開關、接頭等另件)應避免採用易銹蝕材質。 3、直接飲用管線設置飲水台處，其出水口靜水壓應大 0.3 kg/cm2。 4、供直接飲用管線設增壓設備或低於地面有負壓之虞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進排氣閥防止發生倒虹吸現象。 5、公共飲水台設置地點應以人潮動線頻繁之處為宜，不經常使用之場所不宜設置飲水台。 6、供直接飲用管線於飲水台處應設置分歧管，銜接其他用	統一用語。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八)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應設逆止閥，以避免逆流污染。 (七)供直接飲用管線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最高水面保持適當 5cm 以上之間隙，避免回流所致之污染。 (八)飲水台可依需求設置冷熱飲裝置，例如將原飲水機濾心去除，保留其冷、熱之功能，以提升使用率。	水設備如飲水台洗滌用水栓、廁所用水或其他澆灌系統等以保持水流暢通；且分歧處應設逆止閥，以避免逆流污染。 7、供直接飲用管線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最高水面保持適當 5cm 以上之間隙，避免回流所致之污染。 8、飲水台可依需求設置冷熱飲裝置，例如將原飲水機濾心去除，保留其冷、熱之功能，以提升使用率。	
100	五、高層建築物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01	(一)高度在 50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之	(二十四)高度在 50m 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高層建築物，其給水設施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外，若採用恆壓抽水機經由蓄水池直接加壓供水者，應考慮無預警停電時緊急發電機供應抽水機所須之電力，另恆壓抽水機滿載運轉供電時間不得少於10小時，以免影響正常供水。	之高層建築物，其給水設施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外，若採用恆壓泵浦經由蓄水池直接加壓供水者，應考慮無預警停電時緊急發電機供應變頻泵浦所須之電力，另恆壓泵浦滿載運轉供電時間不得少於10小時，以免影響正常供水。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四)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102	(二)高層建築應視設計需求設置中繼水箱或直接以高揚程抽水機自蓄水池抽送至屋頂水塔。	2、重力給水系統：設有蓄水池及屋頂水塔，將水由蓄水池加壓至水塔，藉重力經下水管線流下供應用戶(高層建築應視設計需求設置中繼水箱或直接以高揚程抽水機自蓄水池抽送至屋頂水塔，山坡地區則須視高程另設置中繼水箱)。	調整架構參考原1-4第2段二、間接給水(二)2中段
103	六、消防水源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04	(一)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45cm以上距離（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 (二)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閘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 (三)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5cm以上。	(二十五)屋頂消防水源應由消防補充水箱供應，並與民生水箱間隔 45cm以上距離(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屋頂設有公共水表者，消防補充水箱進水管線應銜接於其後之下水管，並於接近下水管端設置閘閥及逆止閥，以防管線內滯留水造成污染。消防補充水箱進水方式為跌水設計，最高水位應低於進水管出口底部距離5cm以上。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五)
105	2-4 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一、定義	四、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水塔）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
106	以水箱用途作為分類依據(詳圖2-6)： (一)蓄水池：如水箱無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戶用水設備	(1)以水箱用途作為分類依據： 蓄水池：如水箱無	調整架構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2-5四、水箱(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僅具備蓄水功能，稱為蓄水池。 (二)水塔：如水箱具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稱為水塔。 (三)中繼水箱：用於超高層建築中或將各層樓分區供水而設置，以避免最下層用水戶因水壓過高引起水錘作用破壞用戶用水設備，另可降低加壓高度減少能源損耗。 (四)與水塔位處同一高程或高於水塔之蓄水設備，視為水塔。	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僅具備蓄水功能，稱為蓄水池。 水　塔：如水箱具下水管供應各戶用水設備或水栓使用時，該水箱稱為水塔。 (2)與水塔位處	)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1)(2)新增文字，依實務需求新增中繼水箱定義。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同一高程或高於水塔之蓄水設備，視為水塔。	
107	二、一般要求 (一)水箱容量：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08	1.蓄水池合計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2/10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1日以上至2日用水量以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5年12月15日公告本規定日以前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2/10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	(3)蓄水池合計容量仍應為設計用水量2/10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仍應為設計用水量1日以上至2日用水量以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5年12月15日公告本規定日以前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3)、「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2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 2. 另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以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	6 條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揚水馬達啟動過於頻繁，水塔總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1/10 以上。	
109	3. 蓄水深度及容量計算：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10	(1)水箱內淨水深不得少於 60 cm，以沉水抽水機揚水時，箱內淨水深為 90 cm以上。 (2)水箱有效容量自池頂向下扣除 20~30 cm計算。	7、水箱內淨水深不得少於 60cm，以沉水抽水機揚水時，箱內淨水深為 90cm 以上。 8、水箱有效容量自池頂向下扣除 20~30cm 計算。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7,8
111	(二)設置位置及使用材料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112	1.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其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污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3 原中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三)2
113	2.水箱材質應與建造執照副本圖一致，並於設計圖中註記。		新增文字，確認用戶用水設備工程設計圖中水箱材質與建造執照副本圖所載一致。
114	3.蓄水池應設於地面上或地下室地板上。 4.地面上蓄水池進水高度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個案檢討，高度計算以總表或專用表箱地面至蓄水池進水管間之高程差	18、蓄水池應設於地面上或地下室地板上（地面上蓄水池進水高度不得超過 2m 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個案檢討，高度計算以總表或專用表箱地面至蓄水池進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8 前段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為準。	水管間之高程差為準。)	
115	5.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2-6、圖2-7)。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2前段，原後段調整至2-4二(三)4
116	6.建築物同1樓梯間進出之各戶，以同1總表進水，共用1蓄水池、水塔為原則。	(六)建築物同1樓梯間進出之各戶，以同1總表進水，共用1蓄水池、水塔為原則。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六)
117	7.同1建照有2棟以上之建築物者，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七)同1建照有2棟以上之建築物者，各棟建築物應有獨立之給水系統，並在各棟之總表、水池、水塔註明所供水之戶號或標註甲、乙、丙．．．．棟，以便區別。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七)
118	(三)一般配置與構造：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水箱構造：		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19	(1)水箱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120	(2)水箱頂應設坡度為1/100以上之洩水坡。	6、水箱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通過，水箱頂應設1/100以上之洩水坡。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6原前段調整至2-4小節二(三)2
121	(3)水箱底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設置長、寬各30cm以上，深度5cm以上之集水坑。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原中段調整至2-4小節二(三)2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 30cm 以上，深度 5cm 以上之集水坑。	
122	(4)水箱淨寬以 1m 以上為原則，以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 1m 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 公尺，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 1.5 公尺，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1 原後段整整至 2-4 小節二(三)6
123	2.水箱與周邊環境：：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24	(1)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 45 cm 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 30 cm以上。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 30cm 以上，深度 5cm 以上之集水坑。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原圖 1-4 原後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三)1
125	(2)水箱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通過。	6、水箱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通過，水箱頂應設 1/100 以上之洩水坡。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6 後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三)1
126	(3)水箱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污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	3、水箱設置應不受汙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其頂板不可設置抽水機及其他有污染自來水水質之虞的各類物品，建築物內設置位置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3，前段及後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二)1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	
127	(4)水箱位於樑、車道或梯間下方者，須附剖面並標示尺寸，以供確認人孔蓋上方有60cm以上淨距之進出空間。	9、水箱位於車道或梯間下方者，須附剖面並標示尺寸，以供確認人孔蓋上方有60cm以上淨距之進出空間。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9
128	(5)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5cm以上。 (6)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	13、水箱之集水坑應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至少5cm以上；位於屋頂之水塔須與接觸屋頂層之結構分離，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保持適當維修空間及安全距離。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3
129	(7)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	19、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	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繼水箱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注意事項19後段調整至2-4小節二(三)4
130	(8)民生水箱與其他水源水箱（如游泳池、中水水箱、消防補充水箱）應保持45cm以上距離以避免污染（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無其他水源水箱鄰近者，應保留適當檢視及維修空間。	(二十六)民生水箱與其他水源水箱（如游泳池、中水水箱、消防補充水箱）應保持45cm以上距離以避免污染（密閉結構體應設置檢視孔及洩水孔），無其他水源水箱鄰近者，應保留適當檢視及維修空間。	調整架構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六)
131	3.管線與閥類配置：：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32	(1)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 2-5)。	12、水塔底應高於屋頂2m以上或於分表前另設具有隔震功能之恆壓變頻馬達，以確保頂樓正常供水。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應與不需加壓用戶之水塔後主下水管分離(圖 2-6、圖 2-7)。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2 後段 原前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二)5
133	(2)蓄水池之進水管、中繼水箱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19、設置於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蓄水池之進水管、中繼水箱之出水管及屋頂水塔之出水管均應設置防震軟管抗震。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9 前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三)2
134	(3)受水管配置：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	(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六)前段調整至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td><td>頂板距離 20 cm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td><td>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 20cm 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 2.9kPa 時)
<table><tr><td>給水內線口徑(mm)</td><td>20</td><td>25</td><td>30</td><td>40</td><td>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r><tr><td>進氣量(L／min)</td><td>90</td><td>150</td><td>210</td><td>330</td><td>540</td><td>930</td><td>1500</td><td>3400</td></tr></table>
註 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td><td>2-4 小節二(七)7</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明或設備型錄等。
註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1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td><td></td></tr>
<tr><td>135</td><td>(4)進排氣閥設置：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2.9kPa時)
<table><tr><td>給水內線口徑（mm）</td><td>20</td><td>25</td><td>30</td><td>40</td><td>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r><tr><td>進氣量（L／min）</td><td>90</td><td>150</td><td>210</td><td>330</td><td>540</td><td>930</td><td>1500</td><td>3400</td></tr></table>註1：用戶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td><td>(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20cm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2.9kPa時)</td><td>調整架構新增文字，統一用語。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六)</td></tr>
</tabl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註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1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給水內線口徑(mm) 20 25 30 40 50 75 100 150 進氣量(L／min) 90 150 210 330 540 930 1500 3400 註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 註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1組進排氣閥配置，進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136	(5)減壓閥設置：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項分類陳述。
137	a.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m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以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	(二十一)為避免蓄水池進水設備受壓損壞及水表前後壓差過大影響水表準確性，蓄水池進水口高程低於進水總表10m以上者，應增設減壓閥。	調整架構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二十一)
138	b.下水管減壓閥若設於共用空間時，應於該閥二次側懸掛以銘牌標示所屬樓層、戶號及出口壓力設定值1kg/cm^2，設於專有空間時，僅需標示出口壓力設定值，以利日後檢修。		新增文字，為利日後檢修管線閥體時辨識所屬用戶，及回復原始減壓閥設定。
139	(6)溢排管及通氣管等設置：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40	a.溢排管出水口下緣位於最高設計水位處，低於進水管下緣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		新增文字，確保水位達最高設計水位時，能即時發揮排水效用，避免進水管回吸所致之污染。
141	b.應設置倒U型管並於管口加設防蟲網（罩），以防止異物進入。倒U型管之設置方向應以容易檢視及維修為原則。	(三十)水箱附屬之溢排管及通氣管等，應設置倒U型管並於管口加設防蟲網(罩)，以防止異物進入。倒U型管之設置方向應以容易檢視及維修為原則。	調整架構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三十)
142	(7)水錘吸收器設置：應設置於可能發生水錘現象之地點，以有效保護用戶用水設備，並減少噪音。(如圖2-4)		新增文字，以加強保護用戶用水設備，並減少噪音。
143	(8)集水坑排水		新增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管設置：集水坑排水管設於水箱側壁時，排水管下緣應不高於集水坑底部，以利排水。		以確保集水坑排水功能。
144	4.人孔及相關配置：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45	(1)水箱頂應設有人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 10 cm 以上，人孔上方至少 60 cm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供人	4、水箱頂應設有檢修孔，附密合防水之蓋（不銹鋼或與水箱同材質，且以便利啟閉為原則)及鎖，人孔周邊突緣應高於池頂面 10cm 以上，人孔上方至少 60cm 以上淨空，浮球開關應設於人孔開啟後可及位置，供人員進出者應設直徑 60cm 以上或長寬各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4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員進出者應設直徑 60 cm 以上或長寬各 60 cm以上之人孔以利檢修。	60cm 以上之人孔以利檢修。	
146	(2)人孔應設置於維護人員易於安全到達處，其開口方式亦應易於操作及人員進出。		新增文字，建議人孔設置位置及開口方式應注意事項。
147	5.安全設施：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48	(1)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m，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不得少於 1.5m，特殊情況應加	11、為利日後進入水箱清洗，水箱淨寬以1m以上為原則。水箱高度超過 1.5m 者應設置不銹鋼外爬梯，外爬梯與水箱人孔邊緣距離不得大於 1 公尺，水塔外爬梯設置與屋頂女兒牆距離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 11 新增文字，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原前段調整至 2-4 小節二(三)1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另爬梯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cm以上之淨距。	不得少於 1.5 公尺，特殊情況應加設護籠等其他保護措施。水箱內若需設置爬梯者，其材質應以不影響水質之材料施作，如不銹鋼等。	
149	(2)高度在 2m 以上之水箱邊緣及人孔部分，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225 條等
150	6. 抽水機設置：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51	(1)抽水機應自水箱抽水，不得直接連	2、抽水機應自水箱抽水，不得直接連接公共	調整架構參考原 2-5 四、水箱(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接公共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並應採可用於自來水之抽水機。 (2)設置於水箱中之沉水式抽水機須為水潤型、清水專用或自來水專用抽水機(竣工報驗時須檢附出廠證明或型錄等佐證資料)。	給水管，即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並應採可用於自來水之抽水機，設置於水箱中之沉水式抽水機須為水潤型(竣工報驗時須檢附出廠證明或型錄等佐證資料)。	)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2新增文字，依實務需求增列得使用抽水機型式。
152	7.其他附屬設施：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53	(1)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 (2)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	10、水箱應設溢水管、排水管及通氣管，管口應加設防蟲網。水箱之溢水管、排水管之口徑應大於進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0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口徑應大於進水管（含揚水管）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水管（含揚水管)標稱管徑1級距以上，溢水管出口位於最高水位處，排水管出口位於池體最低點，以利清洗排水。	
154	(3)水箱外爬梯旁或明顯處應設置以不脫落紅色油漆標示之不銹鋼告示牌，以尺寸A4以上橫式格式製作，標示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a.水箱用途、編號及所在樓層 b.水箱尺寸 c.水箱容量 d.最後清洗日期：　年　月　日 e.請每年至少清洗水池、		新增文字，為利日後易於分辨水箱用途及相關資訊，明訂水箱不銹鋼告示牌設置位置及標示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塔1次，並定期管理維護以確保用水安全		
155	(四)50公噸以上水箱特別規定： 1.為用水安全，應設導流牆、人孔2處以上，並設於箱體兩端相對處。 2.進水與出水應在箱體兩端相對且不同平面位置，以避免儲水滯留。 3.導流牆之高度應高於最高水位5cm以上。 4.導流牆之材質應與水箱相同。	5、50公噸以上水箱，為維護、管理、清洗，應設導流牆、人孔2處以上，另為避免滯留水，進水與出水應在箱體兩端相對且不同平面位置。導流牆之高度應高於最高水位5cm以上，導流牆之材質應與水箱相同。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5
156	5.導流牆不得以隔牆加設連通孔方式替代，避免發生局部儲水滯留。		新增文字，增加設置導流牆不得設計方式。
157	6.人孔設置位置應考量日後維護人員清洗時安全及水箱內空氣流通。		新增文字，增加人孔設置應注意事項。
158	(五)中繼水箱特別規定：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59	1.中繼水箱之設置位置應考量整體水壓，以用水點水壓不超過3.5kg/cm²平均設置。	14、中繼水箱之設置位置應考量整體水壓，以用水點水壓不超過3.5kg/cm2平均設置。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4
160	2.設有中繼水箱之建築物，其蓄水池、中繼水箱及屋頂水箱之容量應符合前述水箱總容量規定。	15、設有中繼水箱之建築物，其蓄水池、中繼水箱及屋頂水箱之容量應分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前述水箱定義補充說明計算其容量。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5
161	3.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	16、中繼水箱結構及設置規定比照蓄水池，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設置適當之人孔、洩水坡度、集水坑、通氣管、溢排水設備及加設防蟲網等。池底需與接觸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6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 45 cm以上之距離。	地層之基礎分離，四周及平頂則需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保持45cm以上之距離。	
162	(六)組合式水箱特別規定：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63	1.組合後各獨立水箱間應於水箱外側壁下緣以連通管方式連接使用，且應避免發生局部儲水滯留。 2.組合後水箱容量為 50 公噸以上時，仍應同時符合 50 公噸以上大容量水箱特別規定。 3.組合式水箱如同時為中繼水箱，應同時符合中繼水箱特別規定。		新增文字，考量建築物以組合式水箱設置案件逐漸增加，增列組合式水箱特別規定俾利遵循。
164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65	1.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 50 mm 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2.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 5cm 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3.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 1 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 50 mm。	第 6 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 1/50 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 2/10 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 4/10 以上至 2 日用水量以下。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 30cm 以上，深度 5cm 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四、水箱(一)「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 參考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6 條第 3 項、第 7,15 條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受水管口徑50mm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5cm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15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1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50mm。	
166	4.設計建築物之消防系統時，應於屋頂另設消防專用補充水箱，並採跌水式進水，避免消防系統與屋頂水箱連接造成污染。	17、設計建築物之消防系統時，應於屋頂另設消防專用補充水箱，並採跌水式進水，避免消防系統與屋頂水箱連接造成污染。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四、水箱(二)設計規定及注意事項17
167	5.設有中水、雨水或消防水池….等非自來水水池者，應於各水池	(十四)設有中水、雨水或消防水池….等非自來水水池者，應於各水池(包括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包括自來水水池）之明顯處，以文字標示水池之用途，建物內各類管線應以規定顏色區分之，以免錯接或誤接。	自來水水池）之明顯處，以文字標示水池之用途，建物內各類管線應以規定顏色區分之，以免錯接或誤接。	設計注意事項(十四)
168	6.設有游泳池者應設置並繪製平衡池、循環過濾設備等。進水應設1m^3以上之平衡池，採跌水式設計。	(十五)設有游泳池者應設置並繪製平衡池、循環過濾設備等。 2-6、用水量分析 四、游泳池用水量計算法 游泳池之進水應設 1M^3以上之平衡池，採跌水式設計，並裝設循環過濾設備。	調整架構參考原2-5小節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五)及原2-6小節四
169	7.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	(十六)蓄水池、屋頂水箱位置應與建照執照圖說一致，昇位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蓄水池、水塔（水箱）位置、尺寸、容量等，並應與水理分析計算表一致。凡蓄水池設於地下層者，地下層受水管一律以吊管方式施作，並與頂板距離20cm以上，採地上式表位者，得於表	調整架構參考原2-5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十六)後段調整至2-4小節二(三)4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架或於前述吊管最高點處設置進排氣閥，以防止發生負壓倒虹吸現象。有關進排氣閥於給水內線配管上所需要之進氣量參考如下表： 給水內線配管上需要的進氣量(閥差壓2.9kPa時) 給水內線口徑(mm) 20 25 30 40 50 75 100 150 進氣量(L／min) 90 150 210 330 540 930 1500 3400 註1：用水設備工程內線竣工報驗時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出廠證明或設備型錄等。 註2：如依上表給水內線口徑相對應之進氣量採1組進排氣閥配置，進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氣量仍不符需求時，得採多組配置。	
170	2-5 用水量分析	2-6、用水量分析	調整架構及小節編號
171	一、用水量計算方式 (一)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每戶 3 人計算用水量，小套房（僅具臥室、浴廁及廚房各 1 之單元）以每戶 2 人計算，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 6 人計算。 (二)非住宅部分考慮使用性質，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或依建築面積推算法計算。 (三)使用同一系統之住宅與非住宅混合建物，個別計算後，再加總其用水量。 (四)依本規範所附相關公式核算水理。	一、用水量計算方式 (一)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每戶 3 人計算用水量，小套房（僅具臥室、浴廁及廚房各 1 之單元）以每戶 2 人計算，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 6 人計算。 (二)非住宅部分考慮使用性質，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或依建築面積推算法計算。 (三)使用同一系統之住宅與非住宅混合建物，個別計算後，再加總其用水量。 (四)依本手冊所附相關公式核算水理。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6 一
172	二、各衛生器具每日平	二、各衛生器具每日平	調整架構及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法 (一)由各種衛生器具設備單位數查圖表法 1. 以各種衛生器具設備單位表，計算全部衛生器具之設備單位數。（表 2-4） 2. 由設備單位數查圖 2-7，可得同時使用水量 3. 在下圖橫軸之單位數與線之交點即可查出縱軸之最大使用時用水量，曲線(1)為普通水栓與沖水閥式馬桶混用時使用之。而(2)者均採用普通水栓。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3、4 及 19 條規定，由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用水量。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及衛生	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法 （一）由各種衛生器具設備單位數查圖表法 1、以各種衛生器具設備單位表，計算全部衛生器具之設備單位數。(表 2-7) 2、由設備單位數查圖 2-5，可得同時使用水量 3、在下圖橫軸之單位數與線之交點即可查出縱軸之最大使用時用水量，曲線(1)為普通水栓與沖水閥式馬桶混用時使用之。而(2)者均採用普通水栓。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3、4 及 19 條規定，由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用水量。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	圖表編號參考原 2-6 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如表 2-5～2-7。 (三)以各種衛生器具每日平均冷水使用量計算用水量，詳表 2-8。	計基準及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如表 2-8～2-10。 （三）以各種衛生器具每日平均冷水使用量計算用水量，詳表 2-11。	
173	三、建築面積推算法 (一)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學校或飯店，得依建築物面積以表 2-9 推算建築物之 1 日用水量。 (二)以各種建築物面積×每日需水量，即：總面積(m^2)×有效面積率(%)×每平方公尺人數×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L) (三)總面積：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	三、建築面積推算法 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學校或飯店，得依建築物面積以表 2-12 推算建築物之 1 日用水量。 以各種建築物面積×每日需水量，即：總面積(m^2)×有效面積率(%)×每平方公尺人數×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ℓ) 總面積：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6 三
174	四、游泳池用水量計算法 游泳池之進水應設 1m^3 以上之平衡池，採跌水式設計，並裝設循環過濾設備。 1 日用水量(M)之計算方式如下: 室外循環式之	四、游泳池用水量計算法 游泳池之進水應設 1M^3 以上之平衡池，採跌水式設計，並裝設循環過濾設備。1 日用水量(M)之計算方式如下: 室外循環式之泳泳池：M=0.24V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6 四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泳泳池：M=0.24V 室內循環式之游泳池：M=0.20V 其中 M：1日用水量（m^3）包括補充水、衛生用水及其他雜用水等 V：游泳池之容量（m^3） （註）： 1.補充水：消耗水、過濾器洗淨排水。 2.衛生用水：淋浴、廁所等用水。 3.其他雜用水：清掃用水等。 游泳池採直接給水者，進水管口徑計算公式如下： $Di = 2 \times \sqrt{\frac{Q}{60000\pi V}} \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同時用水量（L/min） V：設	室內循環式之游泳池：M=0.20V 其中M：1日用水量（M^3）包括補充水、衛生用水及其他雜用水等 V：游泳池之容量（M^3） （註）：1.補充水：消耗水、過濾器洗淨排水。 2.衛生用水：淋浴、廁所等用水。 3.其他雜用水：清掃用水等。 游泳池採直接給水者，進水管口徑計算公式如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計流速（m/s） $Q=\frac{M}{T}$ M：游泳池之1日設計用水量 T：進水時間（h） 但為保障民生用水，所有游泳池之直接進水管口徑以不超過75㎜為原則，超過者則視實際需求以專案辦理。 採間接用水者，依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2-10）計算，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	$Di=2\times\sqrt{\frac{Q}{60000\pi V}}\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 ------同時用水量（ℓ / min） V ------設計流速（m / sec） $Q=\frac{M\text{（設計用水量）}}{T*60}$　T：進水時間（hr） Q=M/T M------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 T------進水時間 但為保障民生用水，所有游泳池之直接進水管口徑以不超過75㎜為原則，超過者則視實際需求以專案辦理。 採間接用水者，依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計算，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據以計算總表口徑、水池水塔容量。	
175	五、間接用水設計用水量計算 計算所得之用水量乘以安全係數（表2-11）即為設計用水量。 設計用水量(Vd)＝V ×安全係數	五、間接用水設計用水量之計算 計算所得之用水量乘以安全係數（表2-13）即為設計用水量。 設計用水量(Vd)＝V＊安全係數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2-6五
176	2-6 進水管口徑分析 一、間接給水進水管口	2-7、進水管口徑 一、間接給水進水管口徑依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徑 $Di = 2 \times \sqrt{\frac{0.6Q}{1000\pi V}} \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 ：同時用水量（L/min） V ：設計流速（m/s） $Q = \frac{\text{設計用水量}}{T \times 3600}$ T：進水時間（h） 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每戶 3 人計算用水量，小套房以每戶 2 人計算用水量，透天厝、別墅以每戶 6 人計算。 非住宅部分考慮使用性質，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或依建築面積推算法計算（表 2-9）。 一般住宅間接	下列公式計算： $Di = 2 \times \sqrt{\frac{0.6Q}{1000\pi V}} \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設計流量（l / sec） V-----設計流速（m / sec） $Q = \frac{\text{設計用水量}}{T \times 3600}$　T：進水時間（hr） 一般住宅以每人每日 225 公升，每戶 3 人計算用水量，小套房以每戶 2 人計算用水量，透天厝、別墅以每戶 6 人計算。 非住宅部分考慮使用性質，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或依建築面積推算法計算（表 2-12）。 一般住宅間接給水之進水管口徑(mm)，本處規定如下： 1～17 戶-------20 18～32 戶-------25 33～91 戶-------40 92 戶以上按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計算之。	參考原 2-7 一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給水之進水管口徑(mm)，本處規定如下： 1～17 戶------20 mm 18～32 戶------25 mm 33～91 戶------40 mm 92 戶以上按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10）計算之。		
177	二、直接給水進水管口徑 $Di=2\times\sqrt{\frac{Q}{60000\pi V}}\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 ：同時用水量（L/min） V ：設計流速（m/s） $Q=\frac{\text{設計用水量}}{T\times 60}$ T：進水	二、直接給水進水管口徑依下列方式計算。 $Di=2\times\sqrt{\frac{0.6Q}{1000\pi V}}\times 1000$ Di----進水管口徑（mm） Q-----設計流量（l / sec） V-----設計流速（m / sec） $Q=\frac{\text{設計用水量}}{T\times 3600}$　T：進水時間（hr） 設計用水量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之。 目前一般住宅均採用普通水栓者，其直接給水之進水管口徑本處規定如下： 1～5 栓 ----------20mm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7 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時間（h） 設計用水量依各衛生器具每日平均使用量之總和計算之。 目前一般住宅均採用普通水栓者，其直接給水之進水管口徑本處規定如下： 1～5 栓----------20 mm 6～10 栓----------25 mm 11～17 栓----------40 mm 18 栓以上依上述方式計算。 對於口徑 50 mm 以上之大型表，除依公式計算外，應將申請地點之配水管平均水壓，接水點與受水池之高度，表前、表後水管長度以及各口徑水表之等值直管長（表 2-12）換算之摩擦水頭損失等因素	6～10 栓 ----------25mm 11～17 栓----------40mm 18 栓以上依上述方式計算。 對於口徑 50mm 以上之大型表，除依公式計算外，應將申請地點之配水管平均水壓，接水點與受水池之高度，表前、表後水管長度以及各口徑水表之等值直管長（表 2-14）換算之摩擦水頭損失等因素，納入設計考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納入設計考量。		
178	三、50 mm以上總表口徑規定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79	對於口徑 50mm 以上之大型總表，除依計算表計算外，須參考申請地點之配水管平均水壓，接水點與受水池之高度，表前、表後水管長度、各口徑水表之等值直管（表 2-12）及考慮摩擦水頭損失另行校核。	六、對於口徑 50mm 以上之大型總表，除依計算表計算外，須參考申請地點之配水管平均水壓，接水點與受水池之高度，表前、表後水管長度、各口徑水表之等值直管（表 2-14）及考慮摩擦水頭損失另行校核。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7 六
180	2-7 揚水管口徑分析 Dp 計算應符合 30 分鐘充滿設計用水量 1/10 容量標準。 以 t＝30 分鐘泵送 0.1V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p 以 1.6m/s 計算。 $0.1\frac{Vd}{t}=\frac{\pi}{4}\times\frac{Dp^2}{Vp}$ $Dp=6.65\sqrt{Vd}$	五、揚水管口徑 Dp 計算應符合 30 分鐘充滿設計用水量 1/10 容量標準。 以 t＝30 分鐘泵送 0.1Vd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p 以 1.6m/sec 計算 0.1Vd/t ＝ π/4 X Dp^2XVp Dp＝ 6.65√Vd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7 五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81	2-8 水塔至各分表間給水主管（集水管）口徑分析 由公式 $N = (D/d)^{5/2}$ 計算之，或由給水管之管徑均等表（表 2-13），查出各分表之等似管之總水栓數，合計後再由管徑均等表查得所需管徑；不再另行考慮同時使用比率。 一般住宅若上下樓為同一戶，或多層別墅型之建物，其共同之下水管口徑，除依等值管徑計算外，尚須加計同時使用比率。衛生器具同時使用率參考表 2-6。	四、水塔至各分表間之給水主管（集水管）所需的管徑，由公式 N=（D/d）$^{5/2}$ 計算之，或由給水管之管徑均等表（表 2-15），查出各分表之等似管之總水栓數，合計後再由管徑均等表查得所需管徑；不再另行考慮同時使用比率。 一般住宅若上下樓為同一戶，或多層別墅型之建物，其共同之下水管口徑，除依等值管徑計算外，尚須加計同時使用比率。衛生器具同時使用率參考表 2-9。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7 四
182	2-9 間接給水屋頂分表口徑分析： 參照前述直接給水規定，另非住宅用戶得參考給水管之管徑均等表（表 2-13），核算其水表使用口徑。	三、間接給水屋頂分表口徑之計算參照上述直接給水規定。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7 三 新增文字，增列非住宅用戶分表口徑分析方式。
183	2-10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 0.3kg/cm^2；其因特殊裝置需要	七、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0.3 公斤；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	調整架構及單位表示方式 參考原 2-7 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於1kg/cm²。（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3條）	於每平方公分1公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3條）	
184	2-11 用水設備損失水頭計算		新增文字，依原有規範內容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分類陳述。
185	為簡化計算用戶用水設備所裝各種零件以及器具之損失水頭，換算為相當該損失水頭之直管長度，其平均值大致如表2-12。	八、為簡化計算用水設備所裝各種零件以及器具之損失水頭，換算為相當該損失水頭之直管長度，其平均值大致如表2-14。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2-7八
186	2-12 計算實例	2-8、計算實例	調整架構及小節編號
187	一、住宅進水管及蓄水池、水塔容量計算 5樓雙併式10戶住宅之進水管及蓄水池、水塔容量之計算 依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2-10） (一)1日用水量（V） 由人口數計	一、5樓雙併式10戶住宅之進水管及蓄水池、水塔容量之計算 依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表2-2） (一)1日用水量（V） 由人口數計算 （3人/戶x10戶） cap.x 225 L/人 ÷ 1000 L/M³ = 6.8M³ (二）進水管口徑（Di）	新增文字，將原計算實例依內容分類陳述。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2-8一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算 （3人/戶×10戶）cap.× 225 L/人 ÷ 1000 L/m^3 = 6.8m^3 (二)進水管口徑（Di），V＜15.5 查表 採用 20 mm 1日設計用水量 V_d=V × 1.5=6.8 × 1.5=10.2m^3 (三)蓄水池（V_G）採用≧1日設計用水量（V_d）×（20%）=10.2m^3 ×20%=2.1m^3 (四)蓄水池、水塔有效容量合計：V_G+V_T 1、不得小於1日設計用水量（V_d）=10.2m^3 2、不超過2日設計用水量（V_d）×2=10.2×2=20.4m^3	，V＜15.5 查表 採用 20mm 1日設計用水量 V_d=V × 1.5=6.8 × 1.5=10.2M^3 (三)蓄水池（V_G）採用≧1日設計用水量（V_d）×（20%）=10.2M^3×20%=2.1M^3 (四)蓄水池、水塔有效容量合計：V_G+V_T 1、不得小於1日設計用水量（V_d）=10.2M^3 2、不超過2日設計用水量（V_d）×2=10.2×2=20.4M^3	
188	二、住辦合一大樓進水管口徑計算及蓄水池、水塔容量校核 建築物為住辦合一之大樓，一般事務所30戶（面積合計4500m^2），住宅	二、某建築物為住辦合一之大樓，一般事務所30戶（面積合計4500m^2），住宅部份，一般住家50戶、小套房40戶，設計蓄水池、水塔容量各為70 M^3及60 M^3，試用內線工	新增文字，將原計算實例依內容分類陳述。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2-8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部份，一般住家 50 戶、小套房 40 戶，設計蓄水池、水塔容量各為 70 m^3及 60 m^3，試用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計算進水管口徑，且校核蓄水池、水塔容量是否合於容量上下限？ (一)1 日用水量 一般住家及小套房：(3×50+2×40）×225÷1000=51.8m^3 一般事務所：4500×0.56×0.2×100÷1000=50m^3 合計得 V=51.8+50=101.8m^3 由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查得 V＞82.1m^3 設計用水量 V_d=101.8×1.1=112m^3 (二)水池 V_G=70M^3＞112×20%=22.4m^3 OK 水塔 V_T=60m^3 V_G+V_T=130＞112m^3 OK V_G+V_T=130＜112×2=224m^3 （小	程審查計算表計算進水管口徑，且校核蓄水池、水塔容量是否合於容量上下限？ (一)1 日用水量 一般住家及小套房：(3×50+2×40）×225÷1000=51.8M^3 一般事務所：4500×0.56×0.2×100÷1000=50M^3 合計得 V=51.8+50=101.8M^3 由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查得 V＞82.1M^3 設計用水量 V_d=101.8×1.1=112M^3 (二)水池 V_G=70M^3＞112×20%=22.4M^3 OK 水塔 V_T=60M^3 V_G+V_T=130＞112M^3 OK V_G+V_T=130＜112×2=224M^3 （小於 2 日設計用水量） OK (三)因 V=101.8＞82.1M^3 計算 K 值，再求進水管口徑 K=（V_G+V_T）/ V_d=（	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於2日設計用水量） OK (三)因 V=101.8＞82.1m^3 計算K值，再求進水管口徑 K=（V_G+V_T）/V_d=（70+60）/112=1.16 0.8＜K＜1.2時 Di=3.43 √112＝36 mm 進水管口徑採用 40 mm (四)揚水管口徑 Dp=6.65√112=70.4 採用 75 mm	70+60）/112=1.16 0.8＜K＜1.2時 Di=3.43 √112＝36mm 進水管口徑採用 40mm (四)揚水管口徑 Dp=6.65√112=70.4 採用 75mm	
189	三、直接用水戶需水量及進水管口徑計算 某戶採直接用水，衛生設備有3套（採水箱式馬桶），廚房龍頭2只，洗衣盆1只，洗手盆3只，試求需水量、進水管口徑。 (一)由衛生設備器具單位決定給水量：參考表 2-7 浴室全套x3 套=6x3fu=18fu fu：設備單位數 廚房龍頭x2只，2x2fu=4fu	三、某別墅採直接用水，衛生設備有3套（採水箱式馬桶），廚房龍頭2只，洗衣盆1只，洗手盆3只，試求需水量、進水管口徑。 (一)由衛生設備器具單位決定給水量：參考表 2-7 浴室全套x3 套=6x3fu=18fu fu：設備單位數 廚房龍頭x2 只，2x2fu=4fu 洗衣盆x1 只，1x	新增文字，將原計算實例依內容分類陳述。 調整架構及圖編號 參考原 2-8 三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洗衣盆x1只，1x3fu=3fu 洗手盆x3只，3x0.5fu=1.5fu 合計：26.5fu (二)查同時使用水量圖（參考圖2-7）曲線2，得 給水量Q=70（1/min）=1.17（L/s）=0.00117（m^3/s） 由 Q=A × V=π/4 × D^2×V （直接給水V 採1.0 m/s） D=1000×√0.00117 × 4 ÷π =38.60 mm 採進水管口徑40 mm	3fu=3fu 洗手盆x3只，3x0.5fu=1.5fu 合計：26.5fu (二)查同時使用水量圖（參考圖2-5）曲線2，得 給水量Q=70（1/min）=1.17（1/sec） =0.00117（M3/sec） 由 Q=A × V= π/4 × D2×V （直接給水V採1.0 m/sec） D=1000×√0.00117 × 4 ÷π =38.60mm 採進水管口徑40mm	
190	四、直接給水之戶外游泳池需水量及進水管口徑計算 某游泳池設於戶外，其體積（V）為150m^3，採直接給水，試求其需水量、進水管口徑。 (一)室外循環式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M） M=0.24V ＝0.24 × 150＝36m^3 (二)游泳池採直接給	四、某游泳池設於戶外，其體積（V）為150立方公尺，採直接給水，試求其需水量、進水管口徑。 (一)室外循環式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M） M=0.24V ＝0.24 × 150＝36立方公尺 (二)游泳池採直接給水之進水管口徑計算公式如下	新增文字，將原計算實例依內容分類陳述。調整架構參考原2-8四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之進水管口徑計算公式如下 Q=M/T＝36/8*60＝0.075（m^3/min）＝75（L/min） $Di=2\times\sqrt{\frac{Q}{60000\pi V}}\times 1000=39.89$（mm） T ：用水時間（h） Di：進水管口徑（mm） Q ：同時用水量（L/min） V ：設計流速（m/s）直接給水假設為1.0m/s 進水管口徑採40 mm。	Q=M/T＝36/8*60＝0.075（M^3/ min）＝75（l/min） $Di=2*\sqrt{\frac{Q}{60000\pi V}}*1000=39.89$（mm） T-------用水時間（hr） Di------進水管口徑（mm） Q ------同時用水量（l / min） V ------設計流速（m / sec）直接給水假設為1.0 m/sec進水管口徑採40mm。	
191	第三章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及送審程序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192	3-1　法令依據及目的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線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	本處供水區域範圍內之住戶，如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線不能到達之處時，應先辦理供	調整架構新增文字，統一用語。參考原2-4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俟計畫書複審合格後，始受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本處於 82 年 2 月 16 日 82 北市水供字第 01709 號函規定山坡地開發案審查供水計畫書之流程，且於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水供字第 09431407100 號重申該規定，並應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之相關規定 辦理。	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俟計畫書複審合格後，始受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本處於 82 年 2 月 16 日 82 北市水供字第 01709 號函規定山坡地開發案審查供水計畫書之流程，並於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水供字第 09431407100 號重申該規定，並應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 段
193	3-2　供水計畫書製作及後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應注意事項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194	供水計畫書審查分為初審階段、複審階段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等 3 階段，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茲分述如下，並於各階段審查合格後，檢附全案電子檔之光碟片 1 份：(作業流程詳四、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表)	(五)審查合格後，檢附全案電子檔之光碟片 1 份。	調整架構 新增文字，依後續分述內容增列。 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五)
195	一、初審階段 (一)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項執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	(一)初審階段 1、山坡地社區申請開發許可或整地雜照核發前，應檢附供水計畫書及水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一)1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畫書及蓄(配)水池、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地籍資料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	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自設間接給水系統管線配置圖及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等文件送本處辦理審查。	修訂文字，依自來水法第23條用語修訂。 新增文字，初審階段應送文件增加地籍資料，以利審查。
196	(二)申請人(建築師)受託辦理供水計畫書之委託書。		調整架構 新增文字，確認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
197	(三)若已依標註修正完成，確認供水無虞後，辦理清圖審查。 (四)注意事項： 1.開發許可及蓄(配)水池等公共設施，於複審時檢附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相關文件。	2、若已依標註修正完成，確認供水無虞後，辦理清圖審查，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備查章」戳章，以地號發給同意供水備查函。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備查函及附件。 3、開發單位檢附本處同意供水備查函，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等公共設施之雜照，並	調整架構 修訂文字，依自來水法第23條用語修訂。 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一)2,3 刪除內部作業指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於複審時檢附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	
198	2.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於複審時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4)供水計畫書初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於複審時要求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一(十一)4.審圖人員注意事項(4)
199	3.初審合格後，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備查函及附件。	2、若已依標註修正完成，確認供水無虞後，辦理清圖審查，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備查章」戳章，以地號發給同意供水備查函。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備查函及附件。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一)2
200	二、複審階段	(二)複審階段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
201	(一)申請人(建築師)受託辦理供水計畫書之委託書。		新增文字，確認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
202	(二)供水計畫書、初	1、內線圖審查前	調整架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審合格函及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	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之初審合格函及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1
203	(三)蓄(配)水池之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相關文件：若尚未取得前述設施之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3-1），並切結需於辦理內線外管檢驗時補齊。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案（山坡地開發案）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複審階段 2、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2 刪除內部作業指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複審合格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合格函及附件。	
204	(四)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 1.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2.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3）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	4、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61-1 條辦理。如須檢附使用私人土地同意書（表 2-1）者，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以確保後續用戶用水權益。 （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於複審時須檢附圖書文件如下： 1、最近 3 個月內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4；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三)1
205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206	3.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4)供水計畫書初審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分區屬農地者，應於複審時要求申請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十一)4(4)
207	(五)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蓄(配)水池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2、產權說明書：開發單位於買賣合約中應告知買方，水箱之座落位置、產權處理及其它必要之資訊，以盡充分告知買方之義務。	調整架構 修訂文字，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用語修訂。 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三)2
208	(六)產權移轉切結書：開發單位應具名，將蓄(配)水池及其座落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3、產權移轉切結書：由開發單位具名，將水箱及其座落土地之所有權，於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時，移轉予該開發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調整架構，並依自來水法第 23、61-1 條內容修訂。 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三)3 修訂文字，加壓設備、蓄(配)水池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操作室座落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義務與時機予以修訂。
209	(七)注意事項： 1.建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之初審合格函及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1、內線圖審查前須檢附供水計畫書、備查圖、實際設計圖等文件之初審合格函及相關資料，送本處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	調整架構，並統一用語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1
210	2.如須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案變更，應另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	5、如須辦理供水計畫書複審案變更，應另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	調整架構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5
211	3.同意供水合格函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回復，並副知建管機關。 4.複審合格後，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合格函及附件。	2、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	調整架構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2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複審合格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合格函及附件。	
212	5.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配)水池施工。	3、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施工。	調整架構，並依自來水法第 23 條統一用語。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3
213	6.自來水法 61-1 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及使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3-1)，切結於辦理內	4、自來水法 61-1 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並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新增文字，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增列。 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三)4，並刪除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線設備檢驗時補齊。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土地同意書，及使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於核發合格函時告知申請人，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土地同意書，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內部作業指引敘述。
214	7. 未經檢驗合格之蓄（配）水池之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竣工後向本處申請報驗，檢驗單位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規定辦理： （六）未經檢驗合	調整架構 參考原 3-4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六)。 修訂文字，雜項執照係以構造物為核發標的，另操作室亦非所有開發案均規劃設置，故刪除檢附加壓設備及操作室之雜項執照等要求，以利辦理檢驗作業。 新增文字，為確保新建之蓄(配)水池為合法申請建造，免受日後以違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格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等應附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使用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2、複審階段尚未取得蓄水池雜照或免雜照文件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2-16），並切結於辦理內線蓄水池設備檢驗時補齊。案經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供水計畫書審查合格章」戳章，並於核發合格函時，載入開發基地及蓄水池地號函知申請人並	章物拆除困擾，故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二)2及原2-4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三)4，增列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副知建管機關。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雜照或免雜照相關文件，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複審合格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用後領回同意供水合格函及附件。 4、自來水法61-1條規定應取得之土地同意書：尚未取得者，須提供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之切結書(表2-16)，切結於辦理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並於核發合格函時告知申請人，日後申請檢驗時，若未能補齊土地同意書，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215	三、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階段 (一)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二)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所須文件（如建造執照副本圖）；內線工程設計圖須含建築線外之給水內線外管，且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供水管線銜接之方式。	（三）給水內線圖審查階段 1、社區建物之建造執照核發後，依規定時限，辦理建物給水內線圖審查。 2、檢附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及所須文件（如建造執照副本圖）；內線工程設計圖須含建築線外之給水內線外管，且清楚標示與供水計畫書內供水管線銜接之方式。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4 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三)1,2
216	(三)接用既有總表後他人所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十二）申請接用既有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之案件應備妥下列資料: 5、原總表後他人所有水管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修訂文字，參考原 2-5 小節五(十二)5，因該新建物接用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非水處所有，故應提供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同意書，俾確認建物完成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得以順利接水。
217	(四)審查合格後，將於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發給合格函。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擬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案」於已辦理專簽審查流程（依97年9月17日AVAA09731500600號會議紀錄簽辦），初審及複審1次辦理書面審查；並於內線外管竣工檢驗同時核對相關外線設計圖及副本圖，辦理流程不適用上述規定。	3、審查合格後，圖面加蓋「建物用水設備審查合格章」戳章，以建照號碼開發單位應於供水計畫書中，述明未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發給合格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擬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案」於已辦理專簽審查流程（依97年9月17日AVAA09731500600號會議紀錄簽辦），初審及複審1次辦理書面審查；並於內線外管竣工檢驗同時核對相關外線設計圖及副本圖，辦理流程不適用上述規定。	調整架構參考原2-4一、審查程序及應附文件(三)3
218	(六)其餘應注意事項詳第四章申請自		新增文字，以完備給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程序。		內線圖審查階段應注意事項。
219	四、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表： 作業階段 / 主事單位 / 作業項目或文件 整地前 / 開發單位 / 製作供水計畫書 供水計畫書初審 / 本處 / 會勘、審查、初審收費、核發同意供水備查函 開發單位 / 規劃整體開發 市政府、建管單位 / 審核開發許可、核發雜照 由開發單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辦 開發單位 / 製作供水計畫書複審資料 供水計畫書複審 / 本處 / 審查、核對備查圖、設計圖、複審收費、核發審查合格函 開發單位 / 申請建造執照、製作建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 給水內線圖審查 / 本處 / 審查建物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收費、核發審查合格函	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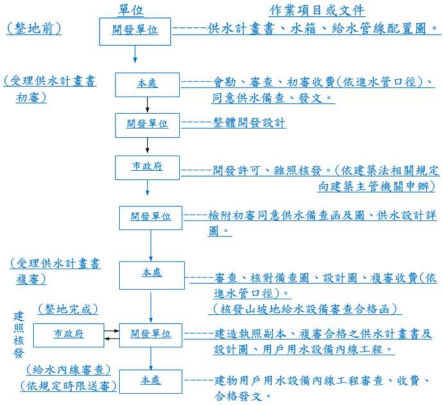 	調整架構參考原 2-4 三、供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並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
220	3-3　供水計畫書製作內容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221	一、供水計畫書格式如下： (一)前言：包括基地位置、計畫範圍、地號、高程、供水方式及預計接本處管線之接水點。 (二)設計需水量：含戶數、人口數、1日設計用水量、最大日用水量、最大時用水量及消防用水量，並依開發期程製作分期設計需水量一覽表。	(一)供水計畫書格式如下： 1、前言：包括基地位置、計畫範圍、地號、高程、供水方式及預計接本處管線之接水點。 2、設計需水量：含戶數、人口數、1日設計用水量、最大日用水量、最大時用水量及消防用水量，並依開發期程製作分期設計需水量一覽表。 3、開發基地範圍內地下自來水管	調整架構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一)1,2,3,4,5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開發基地範圍內地下自來水管線調查及處理方案。 (四)工程內容：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給水內線外管（含進水管、揚水管、社區配水管）及加（減）壓設備等，並附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水理分析審查表。 (五)施工進度：含施工期間、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開發時程表。	線調查及處理方案。 4、工程內容：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給水內線外管（含進水管、揚水管、社區配水管）及加（減）壓設備等，並附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水理分析審查表。 5、施工進度：含施工期間、開始、完成時間及分期開發時程表。	
222	(六)其他應加註事項：開發單位應於供水計畫書中，述明未來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將社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	（四）開發單位應於供水計畫書中，述明未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將社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	調整架構參考原 2-4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四）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7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7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223	二、供水計畫書附圖格式如下： (一)基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0。 (二)基地及其四週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含建築物、道路及等高線等) (三)全區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戶數、道路系統、水土保持設施、給水系統配置等) (四)自來水系統昇位圖：將整個用戶	(二)供水計畫書附圖格式如下： 1、基地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0。 2、基地及其四週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含建築物、道路及等高線等) 3、全區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戶數、道路系統、水土保持設施、給水系統配置等) 4、自來水系統昇位圖：將整個	調整架構，統一用語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2-4四、供水計畫書內容(二)1,2,3,4,5,6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同時標示相關設備高程，其內容包括總表、持壓閥、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進水管、自設配水管、揚水管、進排氣閥、各分區之水量計、人孔、溢排管、抽水機、各種閥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述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給水系統設施圖及縱、橫向剖面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加壓設備、消防設施、各項閥類、管線設施配置圖（應標示管線長度、口徑、管材種類）及另件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六)其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	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同時標示相關設備高程，其內容包括總表、持壓閥、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進水管、自設配水管、揚水管、進排氣閥、各分區之水量計、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各種閥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述資料均應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5、給水系統設施圖及縱、橫向剖面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加壓設備、消防設施、各項閥類、管線設施配置圖（應標示管線長度、口徑、管材種類）及另件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箱及水塔)、管線固定台等詳圖（應標示各部分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1/200。 6、其他：水箱（含蓄水池、中繼水箱及水塔)、管線固定台等詳圖（應標示各部分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224	3-4　審查費之計費方式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及下水主幹管口徑計費，並於「初審階段」審查合格後收費。 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 三、「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階段」，再依一般平地建物，按管線口徑計費、收費。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 （一）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以山坡地社區給水外管之進水管口徑計費，於「初審階段」收費。 （二）「複審階段」比照「初審階段」收費。 （三）「建物內線審查階段」，再依一般平地建物，按管線口徑計費、收費。	調整架構 參考原2-4 二、審查費之計費方式 新增文字，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註1規定辦理。
225	四、審查費計收標準 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內線圖審查費計收標準如下：(市府97年9月23日府授水	六、審查費計收標準 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內線圖審查費計收標準如下：（市府97年9月23日府授水供字第09730999710號函核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 六、審查費計收標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供字第 09730999710 號函核定） <table><tr><td>mm</td><td>20</td><td>25</td><td>40</td><td>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00</td></tr><tr><td>元</td><td>100</td><td>150</td><td>450</td><td>900</td><td>2400</td><td>4,500</td><td>12,500</td><td>25,000</td><td>43,500</td><td>68,500</td></tr></table> 註 1：以進水管及下水主幹管口徑費用計收。 註 2：變更設計案，以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收；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註 3：蓄水池及水塔等設備辦理變更設計，以設備進水管線口徑費用 8 折計收。	定） <table><tr><td>mm</td><td>20</td><td>25</td><td>40</td><td>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00</td></tr><tr><td>元</td><td>100</td><td>150</td><td>450</td><td>900</td><td>2400</td><td>4,500</td><td>12,500</td><td>25,000</td><td>43,500</td><td>68,500</td></tr></table> 註 1：以進水管及下水主幹管口徑費用計收。 註 2：變更設計案，以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 8 折計收；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註 3：蓄水池及水塔等設備辦理變更設計，以設備進水管線口徑費用 8 折計收。	
226	第四章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送審程序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227	4-1　新建物 一、審查案審查單位	一、新建物：取得建築執照尚未	調整架構，並調整項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取得建築執照尚未完工之建案，由本處辦理審查。惟新建物為接水前表位變更(不涉及口徑、數量、供水系統變更時)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	完工之建案，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辦理審查。惟新建物為接水前表位變更(不涉及口徑、數量、供水系統變更時)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	編號，依內容增列文字。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
228	二、應備文件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229	(一)申請表 1 份(表 4-1)(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正反兩面均請複印，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10，詳見本處官網)。 (三)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	(一) 申請表 1 份（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並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正反兩面均請複印，並蓋妥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表 2-2，詳見本處官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一)(二)(三)(四)(八)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及圖），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 (四)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 (五)須供水計畫書之地區應檢附原核准供水計畫書及合格之建築物戶外管線相關圖面供核對。	網）。 （三）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俟內線圖審查合格後退還。 （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以電腦出圖 A1 格式 1 式 3 份為原則及光碟片 1 片，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 （八）須供水計畫書之地區應檢附原核准供水計畫書及合格之建築物戶外管線相關圖面供核對。	
230	(六)大型市場、大型購物中心改建或中繼市場案，應檢附原有用水資料。	(3)審查大型市場、大型購物中心改建或中繼市場案，應檢附原有用水資料。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十一)4(3)
231	三、設計圖格式 除依 2-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之各項規定繪製設計圖外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送審之設計圖應依下列各項辦理：		
232	(一)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二)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訂成冊，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三)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五）圖面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 （六）申請圖說應以圖面夾裝訂成冊，封面註明建照號碼，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連絡人、連絡電話。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	調整架構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五)(六)(十)新增文字，為電腦圖檔得以開啟使用。
233	(四)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管線及其附屬設備宜繪於獨立圖層(圖層名 CW)，不與其他設備共用圖層。		新增文字，參考 113 年度各分處給水業務討論會議結論辦理，將用戶內線單獨繪於 CW 圖層，以利後續應用。
234	四、變更設計應注意事項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	（七）內線工程設備變更設計：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 (二)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1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2項文件外，需備妥以下文件： 1.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A1格式1式3份及光碟片1片（得以1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2.原核准全案圖面2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4-2），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	送審分為部分審查及全案審查。部分審查案除前申請表1份、建造執照副本（含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圖）等2項文件外，需備妥原首頁圖面及與變更設計有關之圖面以電腦出圖A1格式1式3份及光碟片1片（得以1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水處相容之軟體版本】）、原核准全案圖面2份及函件影印本（或註明函件文號），並於原首頁圖面註明變更概要（表2-3），內容包含：前（數）次核准日期及文號，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2-5一、新建物(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 (三)未備原核准圖面2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1、2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A1格式1式3份及光碟片1片（得以1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 (四)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8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以全案審查費用8折計收。	本次變更為第幾次變更、變更項目及變更圖面之圖號等，且所有圖面圖號需與原審核圖號一致，若有新增圖面以-A；-B.....註記方式插入。未備原核准圖面2份者，屬全案審查，除第1、2項文件外，全案以電腦出圖A1格式1式3份及光碟片1片（得以1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並於首頁圖面註明前述變更概要。部分審查方式送審者，審查費用依變更內容8折計價；全案審查方式送審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全案審查費用 8 折計收。	
235	(五)下列部分變更項目可逕洽建物所轄營業分處辦理變更圖審，惟其變更範圍超過圖面一半以上或浮貼變更項目繁雜者，視情況得請申請人重新出圖送審： 1.總表、分表及集水管施作位置與方向改變。 2.集水管口徑可直接由圖面之分表口徑及數量換算等似管徑者。 3.水錘吸收器、制水閥、逆止閥及防震軟管等施作位置局部變更。 4.減壓閥型式變更：如採用減壓閥、壓力計、Y 型過濾器合併功能之複合型減壓閥亦可。 5.加壓泵浦位置及型式變更（如陸上型變更為沉水式）。		新增文字，參考本處 110 年 7 年 14 日北市水技字第 1106014602 號函，得逕洽建物所轄營業分處辦理變更圖審項目。
236	五、無自來水地區採自		新增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覓水源方式申請審圖之注意事項： 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20條規定：「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將來如需申請接用自來水，應重新申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		為無自來水地區採自覓水源方式申請審圖之注意事項
237	六、繳費與領回審查合格文件：審查合格之案件完成繳費後，憑本處製發繳費收據，至本處技術科櫃臺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2份。	（九）審查合格之案件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2份。	調整架構 參考原2-5一、新建物(九)及現行作業流程修訂
238	4-2　既有建物 一、審查案審查單位 前述新建物以外之建物及其他相關申請接水案，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審查。惟99年4月1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如符合5層樓以下建物(不含工廠及學校)，且配合本處無自來水地區延管新增供水區域申請接水	二、既有建物:前項新建物以外之建物及其他相關申請接水案，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審查。惟99年4月1日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參考原2-5二、既有建物 新增文字，為簡化99年4月1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辦理圖面審查程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者，亦由所屬轄區營業分處辦理圖面審查，餘由本處辦理。	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移由本處技術科辦理圖面審查。	
239	二、應備文件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本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三)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還）。 (四)同意接水證明。 (五)水表表位設置於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3）。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變更）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電腦圖檔以 AutoCAD、MicroStation 或 Visio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水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三) 檢附合格水管承裝商業務手冊及公會會員證（驗畢發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參考原 2-5 二、既有建物(一)(二)(三)(四)(五)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還）。 （四）接水證明。 （五）水表表位設置於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	
240	三、設計圖格式 （一）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 （二）電腦圖檔以 AutoCAD、MicroStation 或 Visio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	（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電腦圖檔以 AutoCAD、MicroStation 或 Visio 格式製作，並附 PDF 格式圖檔，（得以 1 份先行送審，俟無待修正事項後補送其餘副本及修正後之光碟片【須與水處相容之軟體版本】）	調整架構，並依內容增列文字。 參考原 2-5 二、既有建物(二)
241	（三）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管線及其附屬設備宜繪於獨立圖層(圖層名 CW)，不與其他設備共用圖層。		新增文字，將用戶內線單獨繪於 CW 圖層，以利後續應用。
242	四、既有合法建築物屬（或籌設中）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住宅場	（六）既有合法建築物屬（或籌設中）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	調整架構，並酌修文字。 參考原 2-5 二、既有建物(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所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者，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製圖時需注意事項如下（詳參內政部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 (一)由水塔集水管連接者，連接處之下水管口徑須大於消防系統管徑（可以相同）。自分表後連接者亦同。 (二)單一集水管接水需避免各樓層供水互相影響，需加設表前逆止閥及止水閥（開關）。分水支管之尾水，應引流至馬桶水箱內。 (三)消防撒水系統及設備、配管應先送消防局審查。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住宅場所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者，逕向所屬轄區營業分處提出圖面審查，審查注意事項如下（詳參內政部水道連結型自動灑水設備設置基準）： 1、由水塔集水管連接者，連接處之下水管口徑須大於消防系統管徑（可以相同）。自分表後連接者亦同。 2、單一集水管接水需避免各樓層供水互相影響，需加設表前逆止閥及止水閥（開關）。分水支管之尾水，應引流至馬桶水箱內。 3、消防撒水系統及設備、配管應先由消防局審查。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243	4-3　審圖作業流程 一、掛件申請：透過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路掛件申請審查，或至本處(技術科)臨櫃申請（申請表 4-1，詳見本處官網），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一)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申請案。屬營業分處審查之既有建物案件者，得逕送所轄營業分處辦理。 (二)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變更項目可逕洽建物所轄營業分處辦理變更圖審者，得逕送所轄營業分處辦理。 (三)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 二、審查：	（十一）審圖程序 1、掛件申請：(申請表 2-4，詳見本處官網)，申請案件種類包括下列 3 種： （1）新案：全新掛件成案之申請案。 （2）變更設計案：原案變更設計後送審者。 （3）重新掛件案：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後，申請人繳費領回修正，修正完畢重新送審者。 2、審查： （1）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 2	調整架構及表編號，並依現行作業流程修訂文字。 參考原 2-5 一、新建物(十一)(十二)文字新增，依現行作業流程增訂屬舊建物案件或授權營業分處辦理變更圖審者，得逕送所轄營業分處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合格：通知繳費後，至本處收費櫃臺繳費後領回審查合格函及圖面2份。 (二)退件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對圖後領回補正。 三、申請案進度及費用：請至本處官網查詢。 四、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五、審圖費計收標準詳前章3-4收費標準表	份。 (2)改正：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標註應改正處，於通知繳費後領回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經再次退回補正或退回補正後變更設計內容者，依變更設計費用計收審查費。 3、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詳見本處官網。 (十二)處理時限:詳見本處官網「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自來水類)」。	
375	第五章　檢驗	第三章　檢　驗	調整編號
376	5-1　法令依據	3-1 法規依據及本處檢驗作業沿革	調整編號，並依內容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正標題文字。
377	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12 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自來水法第 50 條第 1 項：「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 12 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修訂文字，統一表達方式。
378		民國 69 年以前，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並未規定建築業者於開工前應事先審查。建築業者可於申請接水時，同時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與檢驗。當時由本處各營	刪除文字，為作業沿革介紹，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業分處負責辦理，因標準不一及多數建築工程在申請接水時，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大部分已接近完工階段，縱有檢驗不合格之案件，亦常因再改善有實質困難，造成建築業者與自來水事業單位雙方諸多困擾。 民國 69 年起，配合建築法規修正及建築管理業務之改進，本處成立審圖室，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審查等作業。至於內線設備檢驗工作，則由各營業分處依規定程序辦理。 民國 76 年為提昇服務形象，強化便民績效，擴大民間參與，委託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代辦檢驗作業。另簽奉陳前市長核准，自民國 84 年起，改委託臺北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工程服務社代辦檢驗作業。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依該法內線檢驗作業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本處由 88 年下半年起迄今，每年概估用戶用水設備表後管線檢驗案件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數量，編列委託檢驗費預算，採公開發包方式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 為提昇內線檢驗執行效率及品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內線設備檢驗業務收回自辦。	
379	5-2　檢驗標準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現場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3-2 檢驗標準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辦理現場檢驗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調整編號
380	一、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一、經濟部訂頒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新增文字，增列法規訂頒單位至主辦機關。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381	三、實際檢驗項目及內容尚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戶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各表位及水箱之標示牌與其內容等，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5-	三、實際檢驗項目及內容尚包括使用材料、配置管路、用水設備配置、表位設置、試壓情形等，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3-1）內重點項目辦理檢驗，紀錄表內未列項目可於其他備註欄內敘明。	新增文字，將表位及水箱標示牌列入檢驗項目，並統一用語。 調整表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內重點項目辦理檢驗，紀錄表內未列項目可於其他備註欄內敘明。		
382	四、蓄水池平頂遇結構樑須與樑分離，樑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且不得影響日常清潔維護檢查等功能；前述檢驗尺寸及竣工尺寸容許誤差，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四、蓄水池平頂遇結構樑須與樑分離，且樑下方不得有任何管線及不影響日常清潔維護檢查等功能；前述檢驗尺寸及竣工尺寸容許誤差，得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使語意更為明確。
383	5-3　試壓相關規定	3-3 試壓規定	調整編號，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384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5 章「檢驗」第 31 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 10kg/cm^2，試驗時間必須 60 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5 章「檢驗」第 31 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 10kg/cm^2，試驗時間必須 60 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修訂文字，統一表達方式。
385	用戶用水設備依建築工程進度分層配管，為維護用戶用水設備施工品質並及時發現裝配之缺點予以補救，自來	用戶用水設備依建築工程進度分層配管，為維護用水設備施工品質並及時發現裝配之缺點予以補救，自來水管	修正文字，將檢驗測試報告表簽認合格人員以獨立段落敘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管線工程承裝商應配合建築工程進度，確實分層試壓。 申報內線檢驗時檢應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表 5-2）以及相片供查核，確保消費者之權利。	線工程承裝商應配合建築工程進度，確實分層試壓。應於申報內線檢驗時檢附由建築物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現場監造建築師簽認合格之檢驗測試報告表（表 3-2）以及相片供查核，確保消費者之權利。	述，以臻明確。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調整表編號
386	5-4 施工及申請檢驗前注意事項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確實依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施工，如有變更應於施工前向本處辦理設計圖變更，核准後依核准圖說施工，施工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3-4 施工及檢驗作業注意事項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確實依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施工，如有變更應於施工前向本處辦理設計圖變更，核准後依核准圖說施工，施工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調整編號
387	一、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契約書圖說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	一、審查合格圖與契約圖之校對： 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施工前應先校對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與業主所訂定之契約書圖面內容相符，不相符時請即刻向業主商洽或變更圖面。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二、審查合格圖與其他	二、審查合格圖與其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工程圖之校對：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除配管工程外，另包括有水表位置、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等工程，開工前須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提供予營造部門按圖施工，施工中隨時互相配合校對。	工程圖之校對：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除配管工程外，另包括有水表位置、蓄水池、中繼水箱、屋頂水塔等工程，開工前須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提供予營造部門按圖施工，施工中隨時互相配合校對。	
388	三、審查合格圖與現場之校對： 用戶用水設備施工完成後申請檢驗前，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中各簽認人應先自主檢查核對現場施作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相符，包括該案審圖合格函中之說明檢驗前需先行辦理事項內容。	三、審查合格圖與現場之校對： 內線用水設備施工完成後申請檢驗前，請先核對現場施作與本處審查合格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是否相符。	新增文字，以確保審圖合格函中要求應辦事項於申請檢驗前完成，並統一用語。
	四、水表位施工及變更：	四、水表位施工及變更：	
389	(一)總表、專用表、直接表：	(一)總表、專用表、直接表：	刪除文字，審圖費計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總表及專用表、直接表位置應確實依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核准圖面施作，若現場遇障礙物如地下連續壁、排水溝等確實無法依原設計表位及方向施作時，以書面述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圖面及電子圖檔，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辦理變更圖審後施工。 (二)分表： 屋頂分表位如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須辦理分表位變更時，亦請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申請圖面變更審查及收費。	總表及專用表、直接表位置應確實依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核准圖面施作，若現場遇障礙物如地下連續壁、排水溝等確實無法依原設計表位及方向施作時，以書面述明原因並檢具變更圖面及電子圖檔，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辦理變更圖審後施工，依變更項目核計審圖費以80% 計收。 (二)分表： 屋頂分表位如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須辦理分表位變更時，亦請向轄區營業分處或本處申請圖面變更審查及收費。	方式非屬檢驗階段應說明事項。
390	五、管材：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	五、管材： 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	修訂文字，統一表達方式。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另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用水設備優先適用國家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尚未規範者，始得參採國際標準。	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故檢驗時使用之管材須備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另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均有規範者，用水設備優先適用國家標準，至於國家標準尚未規範者，始得參採國際標準。	
391	六、變更設計： 施工中遇有變更時，應立即至本處辦理圖面修正，惟下列變更項目可逕洽建物所轄分處辦理變更圖審： (一)總表、分表及集水管施作位置與方向改變。 (二)集水管口徑可直接由圖面之分表口徑及數量換算等似管徑者。 (三)水錘吸收器、制水閥、逆止閥及防震軟管等施作位置局部變更。 (四)減壓閥型式變更：如採用減壓閥、壓力計、Y 型過濾器合併功能之	六、變更設計： 施工中遇有變更時，應立即至本處辦理圖面修正，如戶數變更、口徑變更、水管材質變更或蓄水池及水箱移位、材質、容量變更、表位變更等，僅表位變更則亦可至轄區營業分處辦理，既有建物圖面變更請逕洽轄區營業分處辦理。	修訂文字，依本處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水技字第 10531006700 號函修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複合型減壓閥亦可。 (五)加壓泵浦位置及型式變更（如陸上型變更為沉水式）。 以上用水內線設計圖變更項目於本處所轄分處辦理圖審時，其變更範圍超過圖面一半以上或浮貼變更項目繁雜者，視情況得請申請人重新出圖送審。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	
392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竣工後向本處申請報驗，檢驗單位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	開發單位應依複審合格之供水計畫書辦理社區自設給水系統內線外管埋設及蓄水池、水塔施工，各管線（含受水管《內線外管》、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各種閥類）應依本處管線施工規範施工、試壓及消毒洗管，竣工後向本處申請報驗，檢驗單位應會同所屬營業分處會驗。檢驗項目依「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	調整表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5-3)規定辦理： (一)受水管(內線外管)埋設情形：每300公尺檢驗1處，包括埋設之口徑、深度、管材、回填材質及管溝回填情形等。 (二)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埋設情形：包括口徑、長度、埋設管材、回填材質、埋設深度、接合管安裝、伸縮止水栓安裝等等。 (三)受水池、中繼水池、配水池：包括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與圖面相符。 (四)閥類開關：包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五)現場試壓。	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3)規定辦理： (一)受水管(內線外管)埋設情形：每300公尺檢驗1處，包括埋設之口徑、深度、管材、回填材質及管溝回填情形等。 (二)分水支管(給水分支管)埋設情形：包括口徑、長度、埋設管材、回填材質、埋設深度、接合管安裝、伸縮止水栓安裝等等。 (三)受水池、中繼水池、配水池：包括容量、尺寸、位置、溢排管、人孔與圖面相符。 (四)閥類開關：包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五)現場試壓。	
393	(六)未經檢驗合格之蓄(配)水池應檢附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使用公有土地	(六)未經檢驗合格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等應附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	修訂文字，雜項執照係以構造物為核發標的，另操作室亦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文件、使用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非所有開發案均規劃設置，故刪除檢附加壓設備及操作室之雜項執照等要求，以利辦理檢驗作業。
	(七)未經檢驗合格之受水管所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未經檢驗合格之受水管所經過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394	(八)工程完成後，申請人應將社區自設救火栓之位置、數量及相關圖卡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本處所屬營業分處。	工程完成後，申請人應將社區自設救火栓之位置、數量及相關圖卡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本處所屬營業分處。	調整編號
	八、拍照備查：	八、拍照備查：	
395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審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與其標示牌等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另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300m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1組。）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審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300m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1組。）	新增文字，將標示牌列入檢驗查核項目。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td><td>施工過程之重要部分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證。
九、蓄水池、水塔清洗：</td><td>施工過程之重要部分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證。
九、蓄水池、水塔清洗：</td><td></td></tr>
<tr><td>396</td><td>建築物辦理用戶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於標示牌註記清洗日期，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td><td>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td><td>新增文字，將標示牌註記清洗日期列入檢驗項目，並統一用語。</td></tr>
<tr><td>397</td><td>5-5 檢驗費之計算方式
一、用戶用水設備檢驗費用，係依照各該檢驗管線的口徑、內線外管長度分別計算。
二、屋內管線檢驗計費標準如下（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授水供字第 09730999710 號函）：
<table><tr><td>管徑別(mm)</td><td>13、20、25mm</td><td>40、50mm</td><td>75mm 以上</td></tr><tr><td>檢驗費(元)</td><td>430 元</td><td>540 元</td><td>990 元</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3">一、須檢驗試水之相關分歧管均各別計收。如消防水池用管、綠化水栓用管。
二、同 1 下水管系統，以下水主幹管及各樓層分歧管口徑計收。</td></tr></table>
三、內線外管檢驗計費</td><td>3-5 檢驗費
一、用戶用水設備檢驗費用，係依照各該檢驗管線的口徑、內線外管長度分別計算。其收費標準分別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23 日府授水供字第 0973099971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82 年 12 月 11 日府水供字第 82094823 號函核定公告。
二、屋內管線檢驗計費</td><td>調整編號，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修訂文字，依計費標準註記核准文號。</td></tr>
</tabl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標準如下(臺北市政府 82 年 12 月 11 日府水供字第 82094823 號函)： <table><tr><td>管徑別(mm)</td><td>13-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00</td></tr><tr><td>檢驗費(元)</td><td>1,870</td><td>2,040</td><td>2,220</td><td>2,420</td><td>2,610</td><td>2,800</td><td>3,000</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7">一、本項收費標準係依各管徑總長度每300m為一作業基準。 二、長度不足300m時，按300m計算。</td></tr></table>	標準如下: <table><tr><td>管徑別(mm)</td><td colspan="2">13、20、25mm</td><td colspan="2">40、50mm</td><td>75mm以上</td></tr><tr><td>檢驗費(元)</td><td colspan="2">430元</td><td colspan="2">540元</td><td>990元</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5">一、須檢驗試水之相關分歧管均各別計收。如消防水池用管、綠化水栓用管。 二、同1下水管系統，以下水主幹管及各樓層分歧管口徑計收。</td></tr></table> 三、內線外管檢驗計費標準如下: <table><tr><td>管徑別(mm)</td><td>13-50</td><td>75</td><td>100</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00</td></tr><tr><td>檢驗費(元)</td><td>1,870</td><td>2,040</td><td>2,220</td><td>2,420</td><td>2,610</td><td>2,800</td><td>3,000</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7">一、本項收費標準係依各管徑總長度每300m為一作業基準。 二、長度不足300m時，按300m計算。</td></tr></table>	
398	四、檢驗費用由本處於申請人檢附內線工程設計圖送驗前，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5-4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5-1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	四、檢驗費用由本處於申請人檢附內線工程設計圖送驗前，依設計口徑、數量及本處公告之收費標準核算(如表 3-6 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圖 3-5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申請人可依建造執照號碼或審圖掛件編號於本處網站 www.water.gov.taipei：服務資訊 > 服務總覽> 廠商專區 > 線上查詢 > 內線圖審查相關資訊查詢，逕向本處繳費後，始得辦理檢驗工作。	調整圖、表編號 刪除文字，非檢驗費計算方式。
399	5-6　報驗作業流程	3-6 報驗作業流程（圖 3-1～3-4）	調整編號，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一、受理：	一、受理：	
400	(一)檢驗申請：	(一)網路申請檢驗：	修訂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申請人依本處核算檢驗費繳費後，持繳費收據及應備文件至本處技術科櫃臺辦理報驗，4 日內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日期辦理現場檢驗。 如為網路申請，申請人務必於申請檢驗次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應備文件至本處技術科櫃臺，並完成檢驗費繳費程序後，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 報驗作業流程如圖 5-2 至圖 5-5。	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逕行上網申請檢驗，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4 日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始得辦理檢驗，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並以第 1 次檢驗不合格論，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 (二)現場申請： 申請人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4 日內排定檢驗日期辦理現場檢驗。	依現行作業方式修訂。
401	(二)檢驗應備文件：	(三)檢驗應備文件：	調整編號
402	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表 5-5)一式 2 份。 2. 審查合格圖面： (1)本處審圖者：審查圖面 1	1、竣工報驗單(表 3-4)一式 2 份。 2、審查合格圖面： (1)本處審圖者：審查圖面	調整表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份、審查合格函影本1份。 (2)本處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1份。	1份、審查合格函影本1份。 (2)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審查圖面1份。	
403	3.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表5-2)1份。	3、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表3-2)1份。	調整表編號，並刪除贅字。
404	4.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表5-6）。	4、自主檢查表（表3-5）。	調整表編號，並依完整表名修訂。
	5.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之審查項目者，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 6.申請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 7.初編門牌對照表	5、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之審查項目者，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 6、申請檢驗當日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 份。(既有建物免附)	繳交相關照片。 7、初編門牌對照表 1 份。(既有建物免附)	
405	8. 山坡地社區並依 5-4 施工及申請檢驗前注意事項七、山坡地社區開發案所載各項文件申辦檢驗作業。	8、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A1 格式；比例：1/500)。 9、山坡地社區自設制水閥及救火栓位置圖卡(1 栓 1 卡；A4 格式；比例：1/500)。	修訂文字，山坡地社區應另行提供文件依 5-4 所載提供，以臻完備。
406	(三)複驗應備文件： 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表 5-7)。 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缺失改善表(表 5-8)：須附改善前、後之照片。	(四)複驗應備文件： 1、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表 3-6)。 2、缺失改善表(3-7)：須附改善前、後之照片。	調整表編號
	二、派工： (一)排定檢驗日起 4 日內辦理檢驗。 (二)準備檢驗器材。 (三)排定檢驗組員。	二、派工： 1、排定檢驗日起 4 日內辦理檢驗。 2、準備檢驗器材。 3、排定檢驗組員。	調整編號
	三、現場檢驗： (一)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	三、現場檢驗： 1、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	調整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試水（檢驗是否錯裝）。	2、試水（檢驗是否錯裝）。	
407	(三)檢驗通過者：由檢驗人員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5-1)、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5-3)。	3、檢驗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3-1、3-3)。	調整表編號，並依表名修訂。
	(四)檢驗未通過者：由檢驗人員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5-1)、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表 5-3)，請承裝商改善。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備文件向本處申辦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複驗未通過則應重新申請檢驗。	4、檢驗未通過者：檢驗人員填寫內線工程現場改善通知單(表 3-1、3-3)請承裝商改善。水管承裝商改善後備妥應備文件來處申辦複驗，複驗以一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複驗未通過應重新申請檢驗。	
408	(五)應於檢驗日翌日起 180 天內提出複驗申請，逾期須重新報驗，再繳交所有檢驗項	5、應於檢驗日翌日起半年內提出複驗申請，逾期須繳交所有檢驗項目費用重新報驗。	修訂文字，以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目費用。		
	四、結果處理：	四、結果處理：	
409	(一)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	1、經檢驗或複驗通過案：	調整編號
410	1.檢驗結果資料將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給水裝接作業。 2.自合格日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即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該用戶用水設備須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1)逕送轄區營業分處辦理給水裝接作業。 (2)自合格日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用戶用水設備須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新增文字，以明確定義待遞送資料與重新報驗內容。
411	(二)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2、經複驗仍未通過案：改善後需重新報驗，並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調整編號
412	第六章　給水申請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調整編號，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413	6-1　原則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皆由用	4-1 原則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皆由	調整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414	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 109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AMR）系統功能之智慧表。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詳本處官網。而表後用戶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 109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AMR）系統功能之智慧表。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修訂文字，依現行程序修訂。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415		4-2 接水點之條件 一、由本處配水管接水 為減少給水管線及接合管之漏水機率，本處目前採用不銹鋼管及鞍帶分水栓接水。惟因不銹鋼之鞍帶分水栓只適用於φ400mm以下DIP管，對於PVC管與φ500mm以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上 DIP 管並不適用。因此在設計接水前必需確實查清本處配水管之種類與正確的口徑資料以憑設計鞍帶分水栓規格，避免施工困擾。如道路僅有500mm 以上配水幹管，應以連絡方式先行接出較小口徑 DIP 配水管，再以 SSP 鞍帶分水栓接水，不得以接合管接水。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如果裝設地點附近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有管線上接水。接用私有管線其口徑在 75 毫米(含)以上者，應檢附水理分析送本處供水科審核。 前項用戶私有管線經本處辦理整併或汰換者，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管線整理 為穩定供水能量，本處在設計用水設備外線時，得視實際需要，將管線口徑放大或與其他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合併整理。 表 4-1 接水申請流程圖(接水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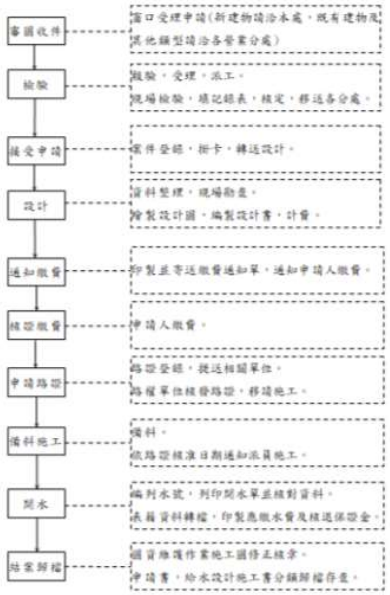 	
416	6-2　給水申請案之種類	4-3 用戶申請案之種類	調整編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並依內容修正標題文字。
	本處供水區域內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年4月16日奉准辦理)。	本處供水區域內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本處供應之溫泉用戶申請自來水時，應於溫泉內線管線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自來水接水。(96年4月16日奉准辦理)。	
417	另給水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依申請用水種類預繳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一、接水案件	另用戶申請案涉及接水處施工者，應依申請用水種類預收接水處拆除費、道路補修費。 相關申請案件之設置類別、適用時機、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一、接水案件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並酌修文字。
418	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照本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而接水申請各類別之適用時機、一般應備文件、相關申請表單等，請依照本處「各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	申請裝置用水設備供應自來水時，應依照本處「接水申請須知」辦理。	新增文字，明訂本處已依接水申請須知第2點訂定各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作為接水申請依循。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新建物若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不能到達之處，經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辦理給水內線圖審查後，申請接水時，應附該建案直接接用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相關文件，確認符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規定。 二、改裝案件 (一)換裝表前管線 1.適用時機 既有用戶之表前管線，因年久不堪使用或特殊需要，申請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1)如其原有水表位於屋後防火巷內，為免水質受污染及日後抄表維修之方便，應請	新建物若位於本處水壓或配水管不能到達之處，經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辦理給水內線圖審查後，申請接水時，應附該建案直接接用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土地相關文件，確認符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規定。 二、改裝案件 (一)換裝表前管線 1、適用時機 既有用戶之表前管線，因年久不堪使用或特殊需要，申請換裝表前管線。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1)如其原有水表位於屋後防火巷內，為免水質受污染及日後抄表維修之方便，應請配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配合將表位配置屋前建築線內並從屋前接水。但如屋後亦為公有巷道，在不影響抄表及維修之條件下可不必將表位改至屋前。 (2)用戶已裝之表後管線部份如係單純之配管，可由分處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不必送請檢驗單位檢驗，以求便民及提昇改裝案件之辦理時效。	合將表位配置屋前建築線內並從屋前接水。但如屋後亦為公有巷道，在不影響抄表及維修之條件下可不必將表位改至屋前。 (2)用戶已裝之表後管線部份如係單純之配管，可由分處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不必送請檢驗單位檢驗，以求便民及提昇改裝案件之辦理時效。	
	(二)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時，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 2.應備文件 (1)檢驗合格文件(如係單純	(二)水表口徑變更 1、適用時機 用戶因用水栓數有增減時，可申請水表口徑變更。 2、應備文件 (1)檢驗合格文件(如係單純之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配管，可由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口變（變小）切結書 3.注意事項	配管，可由設計人員代為檢查其使用材質與零件規格）。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口變（變小）切結書 3、注意事項	
419	(1)口變（變小）申請：口徑變小將對用水造成影響，且用戶用水設備栓數須符合設計規範中之欲變更口徑數量，並至現場確認栓數是否合乎規定，每次以同意縮小一級為原則，用戶繳費前須補切結書（栓數符合規定及影響用水自行負責)。除口徑 40mm 改口徑 25mm 外，其餘用戶須自行做好表位。	(1)口變（變小）申請時，請設計員先勸導用戶，說明口徑變小將對用水造成影響，且用水設備栓數須符合設計規範中之欲變更口徑數量，如用戶仍堅持申請，請至現場確認栓數是否合乎規定，每次以同意縮小一級為原則，用戶繳費前須補切結書（栓數符合規定及影響用水自行	修訂文字，依本處供應材料實況修訂。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負責)。SSP§25 改 SSP§20，用戶須自行做好表位。	
	(2)水表口徑應與給水管同口徑為原則，而給水管口徑與其供應之給水栓出口數成正比。變更後之水表口徑，仍應與實際使用給水栓數量相符為原則。	(2)水表口徑應與給水管同口徑為原則，而給水管口徑與其供應之給水栓出口數成正比。變更後之水表口徑，仍應與實際使用給水栓數量相符為原則。	
	(3)因給水栓數量增加致水表口徑變大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與表位配置應隨著放大。給水栓數量減少而水表口徑變小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可留用，僅需將表位配置變小即可。	(3)因給水栓數量增加致水表口徑變大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與表位配置應隨著放大。給水栓數量減少而水表口徑變小時，其原使用之給水管線可留用，僅需將表位配置變小即可。	
420	(4)口徑 40mm 變	(4)ϕ40mm 變更ϕ	修訂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更口徑 25mm、口徑 40mm 變更口徑 20mm、口徑 25mm 變更口徑 20mm、及口徑 13mm 變更口徑 20mm 之水表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口徑 50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25mm、φ40mm 變更φ20mm、φ25mm 變更φ20mm、及φ13mm 變更φ20mm 之水表口徑變更案，可由設計員備註使用材質符合規定後逕行設計，不必送檢驗單位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φ50mm 以上應以水理分析為準，故需辦理審圖、檢驗。	統一用語。
421	(5)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口徑 20mm＝1～5 栓 口徑 25mm＝6～10 栓 口徑 40mm＝	(5)本處設計水表口徑係依給水栓數量而定，一般設計原則如下: φ20mm＝1～5 栓 φ25mm＝6～10 栓 φ40mm＝11～	修訂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1～17 栓 口徑50mm以 上應以 水理分 析為準	17栓 φ50mm以上應 以水理分析為 準	
	(三)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 1.適用時機 一般為直接用水或總表因不易抄表管理或原表位用戶另有用途或原外線通過他人私有土地而需辦理遷移。 2.應備文件 (1)必要時須檢附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土地糾紛自行解決承諾書。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三)表前管線或水表之遷移(含表位昇高) 1、適用時機 一般為直接用水或總表因不易抄表管理或原表位用戶另有用途或原外線通過他人私有土地而需辦理遷移。 2、應備文件 (1)必要時須檢附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土地糾紛自行解決承諾書。 (2)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422	(1)此類案件應注意表位之遷移位置是	(1)此類案件應注意表位之遷移位置是否合乎	修訂文字，依法規名稱修訂。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否合乎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及是否會影響日後之抄表與維修，並應盡可能避免造成任何糾紛。	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及是否會影響日後之抄表與維修，並應盡可能避免造成任何糾紛。	
423	(2)表位由直式申請變更為橫式，如基地有擋土設施（如連續壁）原審圖有預留套管，表位變更為橫式後，外線無法由預留套管直接接至表位，申請人應附切結表位處須配合本處施工。申請人不得使用自備之給水管預留至建築線外，如漏水責任無法釐清。	(2)表位由直式申請變更為橫式，如基地有擋土設施（如連續壁）原審圖有預留套管，表位變更為橫式後，外線無法由預留套管直接接至表位，申請人應附切結表位處須配合本處施工，設計時亦須再提醒申請人切結配合事項，設計及監工人員切勿同意申請人使用自備之不鏽鋼管預留至建築線外，如漏水責任無法釐清。	修訂文字，修訂單位內部作業指引用語為規範用語。
	(四)口座合併 1.適用時機	(四)口座合併 1、適用時機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戶若因不需設置分表，僅留總表，或多戶合併為一戶。 2. 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 注意事項	用戶若因不需設置分表，僅留總表，或多戶合併為一戶。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3、注意事項	
424	(1)僅留總表，則將分表拆回即可(由用戶自行僱工連接表位處管線)。 (2)多戶合併為1戶，需視合併後之給水栓數量，以決定其合併後之水表口徑。為了考慮日後再次申請分割新設，應維持每戶1支下水管為原則。	(1)僅留總表，則將分表拆回即可(由用戶自行僱工連接表位處管線)；多戶合併為1戶，則需視合併後之給水栓數量，以決定其合併後之水表口徑。為了考慮日後用戶可能再要求分割新設，應維持每戶1支下水管為原則。	調整架構，依內容分段陳述。
425	(3)如其內部用戶用水設備已重新改裝變更者，應	(2)如其內部用水設備已重新改裝變更者應委託合格自來水	調整編號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代繪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辦理申請。	管承裝商代繪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可辦理申請。	
426	(4)口座合併後表位之設置，由用戶自行僱商裝設完妥後，由本處直接裝表。	(3)其表位之設置，由用戶自行僱商裝設完妥後，由本處直接裝表。	調整編號，並依內容新增文字。
	(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直接用水戶，申請改為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五)直接用水改間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直接用水戶，申請改為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427	(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6-1)。	(1)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表4-7)。	調整編號
	(2)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2)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3.注意事項 (1)直接用水改為間接用水，應考慮其	3、注意事項 (1)直接用水改為間接用水，應考慮其增加之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增加之用水量，是否會影響原有給水系統之供水能量。 (2)用戶應自行由屋頂水箱單獨配置分表表位及下水管至1樓銜接用戶用水設備。	用水量，是否會影響原有給水系統之供水能量。 (2)用戶應自行由屋頂水箱單獨配置分表表位及下水管至1樓銜接用水設備。	
428	(3)原接水點必需拆除，原接水點切除後如欲再恢復直接給水需重新申請由配水管接水。	(3)此類案件之原接水點必需拆除，原接水點切除後如欲再恢復直接給水需重新申請由配水管接水。	刪除文字，刪除贅字。
	(六)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1樓間接用水戶，申請改為直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六)間接用水改直接用水 1、適用時機 原1樓間接用水戶，申請改為直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建物、土地等所有權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原相關接水資格文件。	
429	3.注意事項	3、注意事項	刪除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表位與表後進水管，應僱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配置，配妥後可由設計員代為檢視合格後逕行設計。	表位與表後進水管，應僱請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配置，配妥後可由設計員可代為檢視合格後逕行設計。	刪除贅字。
	(七)間接用水改為獨立間接用水(另設總表) 1.適用時機 間接用水戶欲與原供水系統分離，可申請獨立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2戶以上同時申請時，可另設總表及分表供水。	(七)間接用水改為獨立間接用水(另設總表) 1、適用時機 間接用水戶欲與原供水系統分離，可申請獨立間接用水。 2、應備文件 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並經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3、注意事項 2戶以上同時申請時，可另設總表及分表供水。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八)變更用水系統設備 1.適用時機 原供水系統因戶數增加或減少時，得申請放	(八)變更用水系統設備 1、適用時機 原供水系統因戶數增加或減少時，得申請放大或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大或縮減其總表、蓄水池與水箱及下水管口徑。 2.應備文件 檢送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施工後檢附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縮減其總表、蓄水池與水箱及下水管口徑。 2.應備文件 檢送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施工後檢附檢驗合格相關文件。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1.適用時機 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 2.應備文件 (1)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 (2)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 3.注意事項 (1)臨時性之工程用水，於工程完工後由本處逕行拆除。 (2)切結書須註	(九)一般用水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 1、適用時機 新建工地內之舊有水表，在不影響工程進行及抄表方便之前提下，暫時留用。 2、應備文件 (1)建造執照影本或合約。 (2)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臨時工程用水拆除切結同意書。 3、注意事項 (1)臨時性之工程用水，於工程完工後由本處逕行拆除。 (2)切結書須註明臨時工程用水期限，並預繳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明臨時工程用水期限，並預繳拆除費用。 (3)申請口徑超過50mm以上時，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4)審圖完成後申請先行施工表前管線時，應予配合拆除。如需續用工程用水，原有水表、水號可移用。 (5)臨時工程用水原則上採塑用接合管方式施作，如施工確有困難可改採鞍帶分水栓方式施作，其費用以「SSP接水處」計收。	拆除費用。 (3)申請口徑超過50mm以上時，需採間接方式供水。 (4)審圖完成後申請先行施工表前管線時，應予配合拆除。如需續用工程用水，原有水表、水號可移用。 (5)臨時工程用水原則上採塑用接合管方式施作，如施工確有困難可改採鞍帶分水栓方式施作，其費用以「SSP接水處」計收。	
430		(6)各分處應加強用戶申請臨時工程用水之審查，如該案已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審查，應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431	(6)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3天內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十)拆除案 1.適用時機 建築物拆除或拆除重建，水栓不再使用者。 2.應備文件 拆除執照影本、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注意事項	(7)建築基地整地初期，可將基地內舊有水表擇一變更為臨時工程用水（附舊栓水費單），惟該留用水表及管線應於「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合格3天內通知用戶拆除，並改申請外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 (十)拆除案 1、適用時機 建築物拆除或拆除重建，水栓不再使用者。 2、應備文件 拆除執照影本、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或公函。 3、注意事項	調整編號，並刪除內部作業指引文字。
432	拆除後舊水號將予以撤廢，日後無法申請復	(1)受理申請時即應告知用戶拆除與中止之差	修正文字，刪除內部作業指引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水。	異，以免造成誤拆或拆除後之糾紛。 (2)拆除後舊水號應予以撤廢	，及新增拆除舊水號，日後無法申請復水。
	(十一)分表位移裝 1.適用時機 新申請及補正分表位遷移。	(十一)分表位移裝 1、適用時機 新申請及補正分表位遷移。	
	2.應備文件 (1)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 a.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 b.2只以上分表位遷移	2、應備文件 (1)簡易案件（表位設置符合本處規定，水表口徑不變且遷移位置（包括立式、平面式變更）不影響第三人權益及本處抄表者）： a.單一用戶分表位遷移案，由該房屋所有權人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b.2只以上分表位遷移案，申請人須附所	新增文字，統一用語。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案，申請人須附所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 (2)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 需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	遷移分表之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或立案之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紀錄向轄區分處提出申請，免備用水設備內線圖。 (2)一般案件（分表位遷移不符簡易案件條件之一者）： 需備合格水管承裝商代繪用水設備內線圖。	
	3.注意事項： (1)簡易案件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勘查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	3、注意事項： (1)簡易案件配管之分表遷移，可由設計員勘查後逕行設計，不必檢驗以簡化作業流程，惟2只以上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程，惟2只以上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 (2)一般案件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 (3)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	之分表遷移仍須辦理試水，以防錯接。。 (2)一般案件則須辦理審圖、檢驗、試水。 (3) 試水及鉛封費用由本處負擔。	
433		4-4 用戶表前管線口徑與材質之設計原則 表前管線及水表口徑之大小、位置依審查合格之內線圖辦理設計。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34		一、新設案件 1、口徑75mm以上之接水案一律採用DIP管設計，但因本處已不使用φ75mm之DIP管，故改以φ100mmDIP管取代。 2、口徑20mm～50mm，以不銹鋼管設計為原則。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35		二、改裝案件 舊有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其外線之設計應以不銹鋼管為原則。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36		三、口徑之設計	刪除文字，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1、建物門前有本處配水管 一般外線口徑與水表口徑相同，如有多個水表集中設置之特例，為避免本處配水管因密集鑽孔而受損，應考慮埋設專用大口徑(ϕ100mm 以上)共同外線至表前再分支接水。 2、建物門前無本處配水管 應辦理配合用戶申請埋設配水管，如已無埋設配水管之必要時，得依接水戶數與配水管之距離及水壓情形經水理分析或考慮 1 樓直接給水之模式，決定其共同外線之口徑。 用戶給水外線長度應考慮各種口徑之限制最大長度如表 4-2。 表 4-2 單一給水管線最大長度之限制 管徑（mm） 20 25 40 50 限制最大長度（m） 40 50 90 116 註：如屬循環方式者加倍計算	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37		四、各種材質接水點之設計要點 1、PVC 管： (1)配水管為 DIP 管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給水表前管線φ50mm 以下直接設計同口徑鞍帶分水栓，再以 PVC-SSP 用接合組件連接 PVC 管材。 (2)配水管為 PVC 管：應優先考慮抽換為 DIP 管，如無法抽換，則於接水點之接合管外另加鞍型帶保護，並設置 PVC-SSP 用接合組件連接 SSP 管材，其他設計要點與 DIP 相同。 2、不銹鋼管： 外線使用不銹鋼管，配水管應為 DIP 管(最大口徑至φ400mm)，並依配水管之口徑大小使用不銹鋼專用鞍帶分水栓。不銹鋼管標準設計詳圖如圖 4-1，不銹鋼管使用零件照片如圖 4-2。 3、DIP 管： 用水口徑大於φ75mm（含）以上者，其外線應以 DIP	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管設計連絡，與配水管之連絡應詳細畫出使用零件的細部圖並詳列每樣零件之規格與數量。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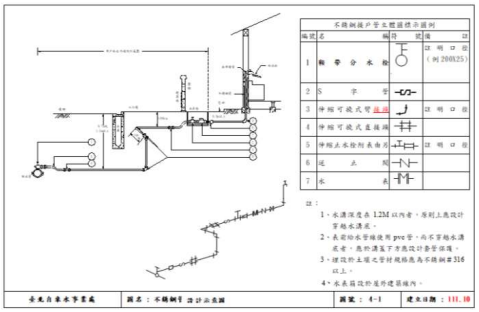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39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40		4-5 設計階段之作業流程 各類給水申請案之作業流程如圖 4-3 所示。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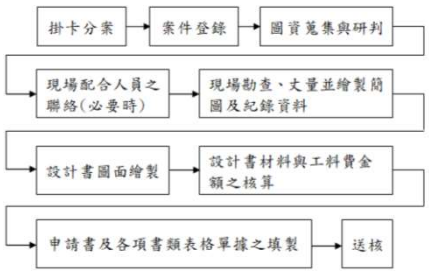 圖 4-3　各類給水申請作業流程圖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42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一、新設案件 1、分處給水設計人員於設計前，應詳細查閱預審合格之內線設計圖所附之書圖文件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用戶用水設備自檢驗合格日翌日起二年內有效，逾期不受理給水裝接作業，須重新辦理檢驗。)，以憑設計。有供水計畫書之案件，應核對其分期、分批檢驗資料（社區總表至分表間及建築物內線設備)，以免遺漏。 2、依申請種類檢查申請案所附證件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不符或尚需配合補足其他資料時，應一次簽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退通知用戶補正，不可分段通知。 3、利用1/500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等相關系統，清查申請案基地範圍內之用水資料是否有舊栓未拆除及是否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於設計外線先行施工時應予一併拆除。 4、利用1/1000管線資料圖或電腦圖資查詢查閱裝置地點附近本處配水管資料及供水能力，亦可查閱裝置地點附近新設接水圖資以供參考。 5、舊有建物新設仍應檢附預審合格內線設計圖及竣工合格報驗單以憑設計。 6、申請裝表時應調閱原案申請書及給水設計施工圖併案以供參考，並檢視內線設計圖及申請案件內附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及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紀錄表與申請填寫之數量、口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443		徑與裝置位置是否完全相符。 7、套繪或影印本處圖資相關資料作為隨案備用之參考。 8、必要時函請各管線單位套繪地下管線資料，以免施工挖損。 二、改裝案件 1、調閱及影印原有內線用水設備圖資作為隨案備用之參考。 2、研判用戶是否應配合補辦必要之證件及資料，或應先行配合內線施作。如需用戶配合事項應一次通知解決改善，不可分段通知。 3、用戶申請改裝案件往往因專業資訊或對本處營業章程不夠了解，因此先以電話了解用戶的用水狀況與申請目的，並以專業角度用最快最簡省的方法解決用戶用水問題。	
444		4-7 現場勘查 所有設計案應至現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場勘查以求設計之正確性，避免造成施工困擾。勘查現場的目的如下： 1、設計外線時應確認裝置地點附近本處配水管狀況及供水能力，如現場管線設備與本處圖資有出入時，必須通知圖資專責單位辦理修正。 2、瞭解裝置地點之供水環境，以確實估計內外線連結所需施作方式與物料，及內外線承裝商應相互配合的事項。 3、核對內線設計圖與現場是否相符，如有變更，可事先協調用戶（或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於完工前儘速辦理變更圖面設計審查，以利辦理檢驗、給水等作業，以免延宕供水時機。	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45		現場勘查應注意事項可分為內、外線用水設備2部份： 一、內線用水設備部分： 1、總表、直接用水及專用表水表位是否已完成？其預留表位尺寸、位置與道路路面高低差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與外管裝置空間是否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符合規定？另口徑、數量及位置是否與內線審查圖面相符？ 2、預留穿越連續壁之套管口徑是否依設計圖施作？ 3、用水設備如蓄水池、水箱、分表、進水管、揚水管等位置、數量、規格尺寸及口徑是否與原審圖面相符？ 二、外線用水設備部分： 1、本處配水管之確實位置與接水點之交通流量狀況，應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擬定交通維持計畫書。 2、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於水壓可達地區，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須依使用他人土地、建物及接用他人水管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處理，並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書（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請參照108年5月14日編號108-4號技術通報)。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3、外線經過之路面鋪設種類、長度及其他可能之地下埋設物等資料調查，並記錄涵渠、管溝、箱涵等相關位置。 4、總表、直接用水、專用表表位與配水管路面間之高差，建築線之確實位置與排水溝或連續壁相關位置，如有特殊情形要做必要的設計，或請內線承商做必要的配合措施。 5、核對申請基地周圍之相關住戶住址圖資，以確定基地內可能的舊栓，以便設計拆除。 6、總表、直接用水、專用表水表位如與進水管成垂直設計時應注意水表前後應有管徑10倍及5倍以上之距離，水表前避免設計彎頭以減少擾流影響水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表計量之正確性。 7、裝置地點之高程與本處配水管之常態水壓如有特殊的情形應測量（取得）實際的數值，以正確的估算供水能力。 8、本處配水管判斷方法有下列各項： (1)視道路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制水閥箱位置確定配水管線位置。 (2)由地下式消防栓、制水閥箱位置判斷，一般正下方即為配水管之位置且消防栓箱長邊方向即為配水管埋設之方向。 (3)參考鄰近用戶設計資料或利用圖資查詢最近接水案件 資料。 (4)由覓管器測定管線位置。 (5)查閱配水管之竣工圖。 (6)調閱相關修漏紀錄或詢問資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深同仁之經驗。 9、如裝置地點之巷道無本處配水管或有多條給水管線時，應配合辦理管線整理埋設配水管，並儘可能延伸連絡附近配水管以形成管網，管末端須設消防栓以利排水（可參考本處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要點」規定）。 10、辦理管線整理時，需清查同一巷道舊有用戶管線資料，有水籍者方可辦理改接，原接水點務必設計拆除或適當的處理，同時需將接水資料(地址、管種、管徑、長度、水號、表號等)製成表格，以便核對。	
446		4-8 編製設計書與核算工料費 設計書編製、材料表編制及應繳工料費核算，目前本處皆以「給水工程管理系統」作業模組方式辦理，詳參操作手冊及本處各營業分處工程股相關作業程序，本節僅簡述如下： 一、設計書編製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td><td></td><td>設計書之編製應依給水工程管理系統作業，先將設計圖繪製完妥後，再依系統內建立之資本資料及應繳費用、使用材料、工程費、接水費及道補費、應繳費用明細等項目填妥即完成設計書之作業。(詳給水工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二、材料之編列
設計時依申請種類及配水管材質之不同而選用適當之材料，一般常用之材料可歸納為 DIP、SSP、PVC 及其他等 4 大類，其詳細用料如表 4-3～表 4-6。</td><td></td></tr>
<tr><td>447</td><td></td><td>表 4-3 DIP 經常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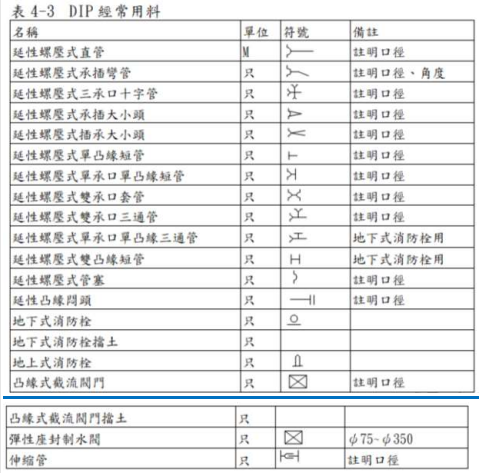
<table>
<tr><th>名稱</th><th>單位</th><th>符號</th><th>備註</th></tr>
<tr><td>延性螺壓式直管</td><td>M</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承插彎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角度</td></tr>
<tr><td>延性螺壓式三承口十字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承插大小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插承大小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單凸緣短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凸緣短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雙承口套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雙承口三通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螺壓式單承口單凸緣三通管</td><td>只</td><td></td><td>地下式消防栓用</td></tr>
<tr><td>延性螺壓式雙凸緣短管</td><td>只</td><td></td><td>地下式消防栓用</td></tr>
<tr><td>延性螺壓式管塞</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延性凸緣閃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地下式消防栓</td><td>只</td><td></td><td></td></tr>
<tr><td>地下式消防栓擋土</td><td>只</td><td></td><td></td></tr>
<tr><td>地上式消防栓</td><td>只</td><td></td><td></td></tr>
<tr><td>凸緣式截流閥門</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凸緣式截流閥門擋土</td><td>只</td><td></td><td></td></tr>
<tr><td>彈性座封制水閥</td><td>只</td><td></td><td>φ75~φ350</td></tr>
<tr><td>伸縮管</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able></td><td>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td></tr>
<tr><td>448</td><td></td><td>表 4-4 SSP 經常用料
<table>
<tr><th>名稱</th><th>單位</th><th>符號</th><th>備註</th></tr>
<tr><td>不銹鋼直管</td><td>M</td><td></td><td>φ20~φ50</td></tr>
<tr><td>鞍帶分水栓一體型</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不銹鋼管用止水栓</td><td>只</td><td></td><td>φ20~φ50</td></tr>
<tr><td>不銹鋼管用伸縮止水栓（球形閥）</td><td>只</td><td></td><td>φ20~φ50</td></tr>
<tr><td>不銹鋼管用止水栓附表凸緣</td><td>只</td><td></td><td>φ50</td></tr>
<tr><td>防銹銅套</td><td>只</td><td></td><td>φ20~φ50</td></tr>
<tr><td>不銹鋼管用附接頭S型管</td><td>只</td><td></td><td>φ20~φ50</td></tr>
<tr><td>不銹鋼直型接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不銹鋼彎接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不銹鋼異型直接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不銹鋼丁型接頭</td><td>只</td><td></td><td>註明口徑</td></tr>
<tr><td>不銹鋼波狀管</td><td>M</td><td></td><td>φ20~φ40</td></tr>
</table></td><td>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td></tr>
</tabl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449		表 4-5 PVC 經常用料 名稱 | 單位 | 符號 | 備註 PVC 管 | M | | φ20~φ50 塑用接合管 | 只 | | φ20~φ40 塑用止水栓 | 只 | | φ20~φ40 塑用伸縮止水栓附表由令 | 只 | | 註明口徑 塑用逆止閥 | 只 | | φ20~φ40 鐵塑用伸縮表由令 | 只 | | φ20~φ40 鞍型帶 | 只 | | 註明口徑 PVC 彎頭 | 只 | | 註明口徑 PVC 帽 | 只 | | φ20~φ100 PVC 異型接頭 | 只 | | 註明口徑 PVC 丁型接頭 | 只 | | 註明口徑 塑用伸縮接頭 | 只 | | φ20~φ200 膠合劑 | 克 | |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50		表 4-6 其他經常性用料 名稱 | 單位 | 符號 | 備註 給水栓 | 只 | | φ20~φ25 表由令 | 只 | | φ20~φ40 水表箱 | 只 | | 小型、中型 延性鐵框 | 只 | | 大表箱蓋 | 塊 | | 警示帶 | M | |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451		三、用戶應繳工料費之核算 1、工料費部份依使用材質與所需長度分別依接水處、每公尺單價、直接水表組、水表移裝、安裝分表、冷柏油、搬運費等各項依實際使用數量乘本處公告之給水單價並累計複價核算工料費總價，計算書寫於工料費欄中。 2、道路補修費、紅磚人行道修復費、銑刨加舖費、空污費依實際之單價乘應挖掘修護之數量，單獨列帳由用戶自行繳納或由本處代繳至各地路權機關。如由本處負責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修護則應計入工料費內。 3、工料費、申請費、接水費分計營業稅，道路補修費如為路權機關修補不計營業稅核算於總工程費欄，並據以開具繳費通知書通知用戶繳費。 4、申請人應自本處通知繳費日起6個月內繳納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用，逾期未繳納，本處將逕行註銷申請案。	
452		4-9 申請書及各項書類表格之填製 一、申請書 1、繳費欄：依設計書核算出之各項費用金額及稅款分別填寫，包括工程費、申請費、接水費、道補費、空污費、設施分擔費等。 2、備註欄：用於記載申請案件之種類、建物性質、特別應具備之書類證件及與申請案有關應特別註明之陳述。 備註欄中一般填寫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之項目如下： (1)申請案件之種類:如新建5樓申請表前管線先行施工兼工程用水口徑25mm;新建5樓申請新設,表前管線先行施工申000000號申請在案;水00號申請換裝外線;水00號申請間接改直接……等。 (2)應具備之書類證件:如本案應補樓上0號至0號等0戶共用蓄水池、水箱同意書;本案應補水泥地自修或經過他人土地同意書;本案應補施工時道路如已鋪設柏油應負責補繳道路修護費承諾書……等。 (3)與申請案有關應特別述明:如本案係申000000號預留戶;本案係通過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00 社區總表供水,應補社區管理委員會接水同意書;本案本處列管社區接管戶(重劃區用戶)其供水採 2 段式加壓開水時應通知資訊室加收 2 段式加壓維護費;本案係配合申請整理埋設配水管,用戶應繳費用俟供水科核定後再行通知繳費…等。 二、水理分析表 1、給水申請案之表前管線如需埋設 ϕ 100mm 以上之進水管且平面長度超過 50 公尺者應做水理分析。 2、內線審查合格後之總表或直接用水口徑確定為 ϕ 75mm 以上，如表前管線長度未超過 15 公尺而接水點與水表間並無明顯高程差時不必做水理分析，可直接依適當口徑設計外線進水管。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3、水理分析中流量依內線審查之供水量為準，接水點之水壓應考慮常態之最低水壓，供水範圍內最高點與接水點間之相對高程亦應考慮。否則精算平面長度之管中水頭損失並無意義。 4、如水理分析之供水案其進水管口徑大於 150mm 者應送供水科核定。 三、用水種別口徑變更通知單 申請案中涉及水表之口徑、位置變更或裝置變更及拆除時皆應填寫用水種別口徑變更通知單，除非水表續用否則皆應查清水費。 四、道路挖掘申請書 管線施工地點為公共巷道，必需挖掘路面時應繪製道路挖掘申請書向路權單位申請挖路許可，道路挖掘申請書之填繪依各路權單位規定辦理。 五、拆除案會辦單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為避免拆除案已由服務股臨計繳納工料費後，因待路證核發或給水股辦理拆除至送口變單給抄表股結案間之時間落差，抄表股繼續發單收費造成用戶不便與糾紛，所有拆除案應附拆除會辦單，用戶辦理繳納工料費時會同臨計單位送請抄表股停止發單。拆除會辦單內資料應由設計員填寫隨案於繳費時另抽會服務股及抄表股。	
453		4-10 案件之暫時簽退 設計員對給水申請案應做全盤的了解，如因資料不全無法繼續設計或需請用戶先行配合事項完成後才能設計，或因用戶造成的因素，（例如經多次電話聯絡不到申請人，現場又無人配合、申請地址不明確、應配合施作之表後管線設備尚未完成、用戶陳情暫時保留、現場表位施作與原內線工程設計圖不符需改表位等因素）可暫時將申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請案簽退並確實將原因通知用戶，待退件原因消失時再調案設計。 為避免簽退案件之積壓，設計員應對自己簽退之案件管制並隨時注意連絡申請人以便調案設計。用戶打電話或至本處表示退件原因已配合完成時應予調案再設計。案件之暫時簽退應簽至股長核准，股長對簽退之案件列入管制追蹤確實了解退件之原因，並注意調案再設計之情形以免影響用戶的權益。	
454		4-11 整理送核 申請案件於設計書、申請書與各項書類表格製作完妥後，應做最後的整理工作，在送核之前應注意： 1、檢查申請案應附之證明、文件等是否齊全，申請人應蓋章的地方是否完備，如有缺漏應在設計書備註欄內註明以便通知繳費時一併通知補齊。 2、查驗材料是否設計完備、工料費是否有計算錯誤。 3、將設計書、申請書、建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照、使照影本、各項同意或承諾書類、口變單、開水單等由上而下依序裝訂完整，裝訂時應以審核人員能方便核章為原則。 4、將申請案裝訂牢固，填上送核時間並蓋上職章後送核。 5、案件送出後應主動注意追蹤申請案之核判情形，以免申請案逾期。	
455	6-3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一、基地興建前申請之工程用水均為臨時用水。 二、待建物一樓樓地板施工完成後辦理現場會勘，由該建案建築師指界確認建築線及表位埋設位置，並將管線位置套繪於建照圖面上(須建築師本人簽名)提供本處後，始受理施作正式管線。	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1、基地興建前申請之工程用水均為臨時用水。 2、待建物一樓樓地板施工完成後辦理現場會勘，由該建案建築師指界確認建築線及表位埋設位置，並將管線位置套繪於建照圖面上(須建築師本人簽名)提供本處後，始受理施作正式管線。	調整編號
456	三、另建管處核發使照前辦理竣工勘驗時，水池已含於使照範圍內者，同意裝表；水池不含於使	3、另建管處核發使照前辦理竣工勘驗時，水池已含於使照範圍內者，同意裝表；水池不含於使照範圍內者，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照範圍內者，申請人須提供該水池之雜項執照，確認水池位置正確後，始同意裝表。	申請人須提供該水池之雜項執照，確認水池位置正確後，始同意裝表。	
457		4-13 自來水法 61-2 條給水外線設計注意事項(參照本處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布 109-1 技術通報) 一、適用範圍 (一)總(直接、專用)表位置與接用配水管位置非屬同一地號。 (二)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 二、設計注意事項(請擇施工為損害地主或區域環境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綜合考量) (一)給水外線設計 1、考量外線走向及總(直接、專用)表位置。 2、管線長度短、走向直。 3、工期較短。 4、易施作，便於後續維護更新。 5、所需工程經費較少。	刪除文字，為單位內部作業指引，非屬規範內容。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給水外線使用土地: 1、原則以公有道路用地優先,私有道路用地次之,素地為最後不得已選擇。 2、影響所有權人權益較小。 (三)施工方式 1、不損鄰或影響最低。 2、不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或影響最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圖表修正說明表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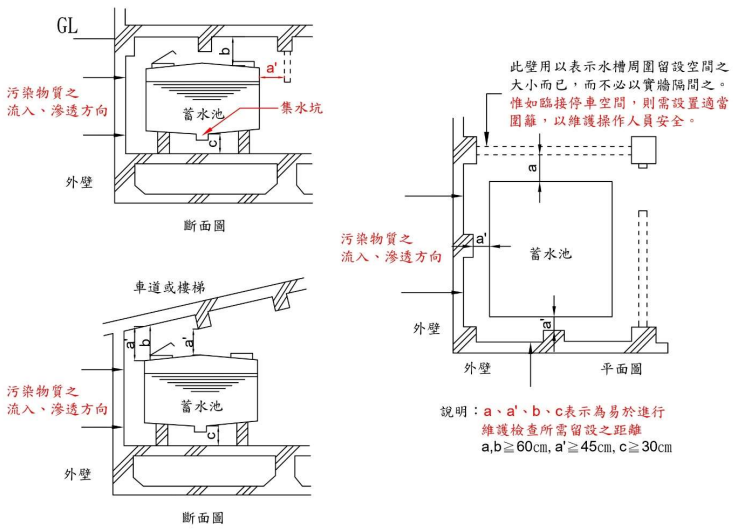 圖 1-4 蓄水池周邊平面圖、剖面圖	參考原圖 1-4, 1-5 修繪，並酌修標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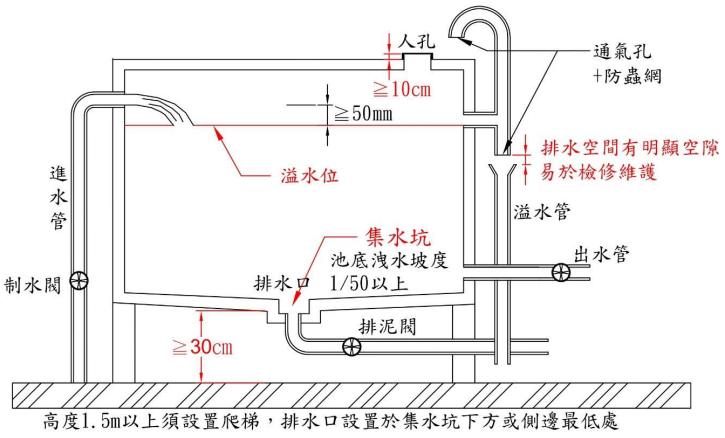 圖 1-5 水池、水塔標準構造示意圖	調整圖號，並參考原圖 1-7 修繪，酌修標示。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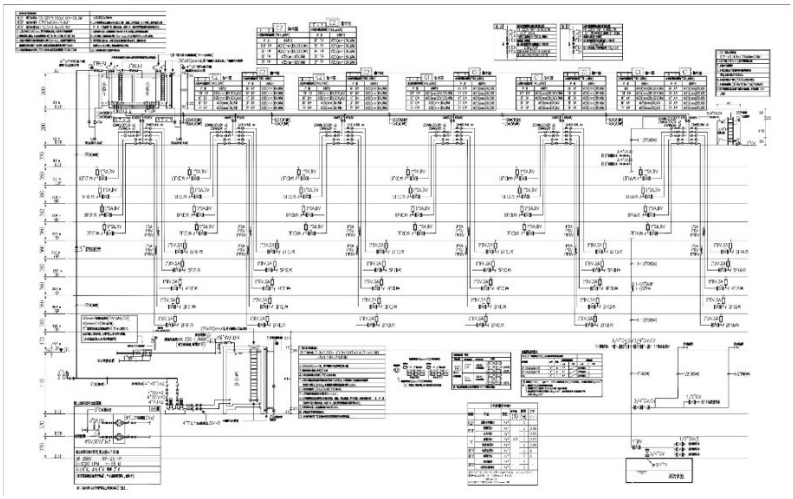 設計分表時，應繪製智慧水表與傳訊器及集中器系統圖。 圖 2-1 給水系統昇位圖	新增文字，以利後續智慧水表訊號收集及傳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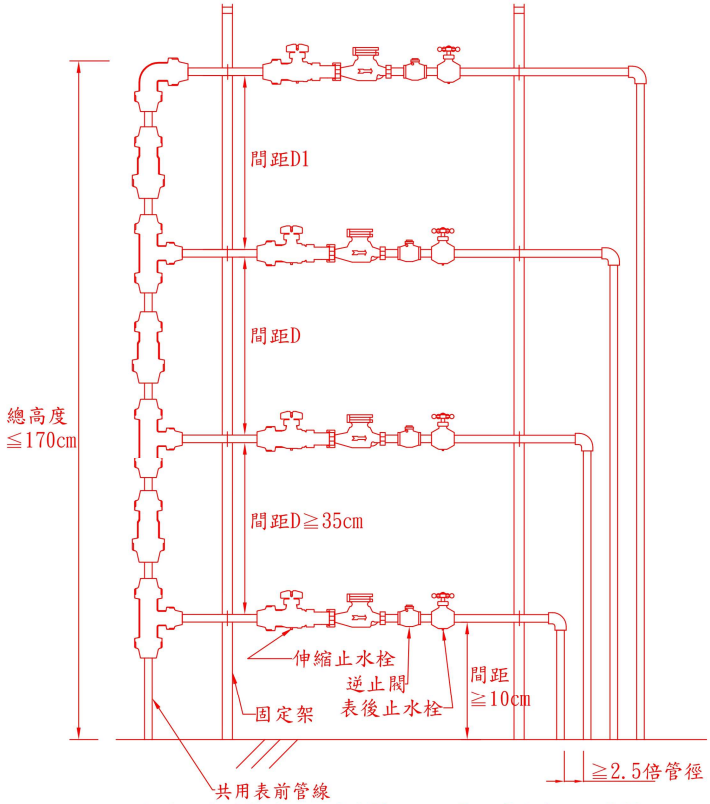 註：1.共用表前管線口徑若為50mm，且最上層水表口徑為20mm時，間距D1≧67cm，其餘，間距D1規定同間距D。 2.總高度超過140cm時，應備有便於抄表之抄表台（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皆可）。 圖 2-2 既有建物新設直接表、專用表共用表前管線示意圖	新增圖號，依實務需求，增訂既有建物新設直接表及專用表，如需共用表前管線時，表位設置方式參考圖。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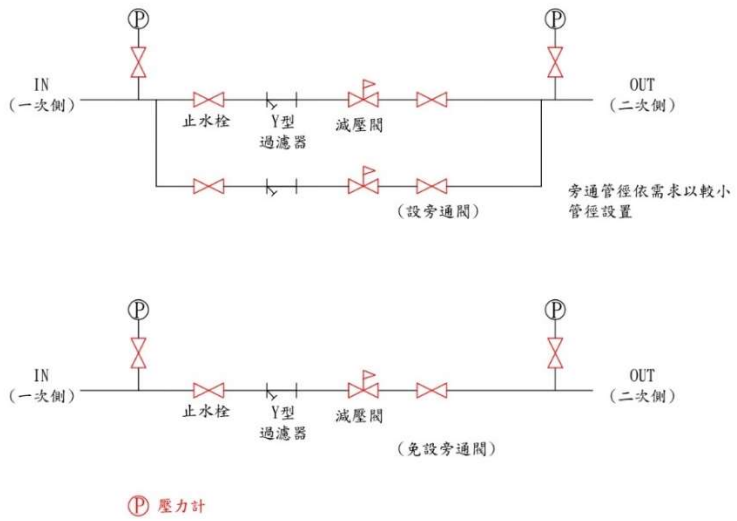 圖 2-3 減壓閥詳圖	調整圖號，並參考原圖2-3修繪，刪除後續不易維修圖例，統一用戶用水設備圖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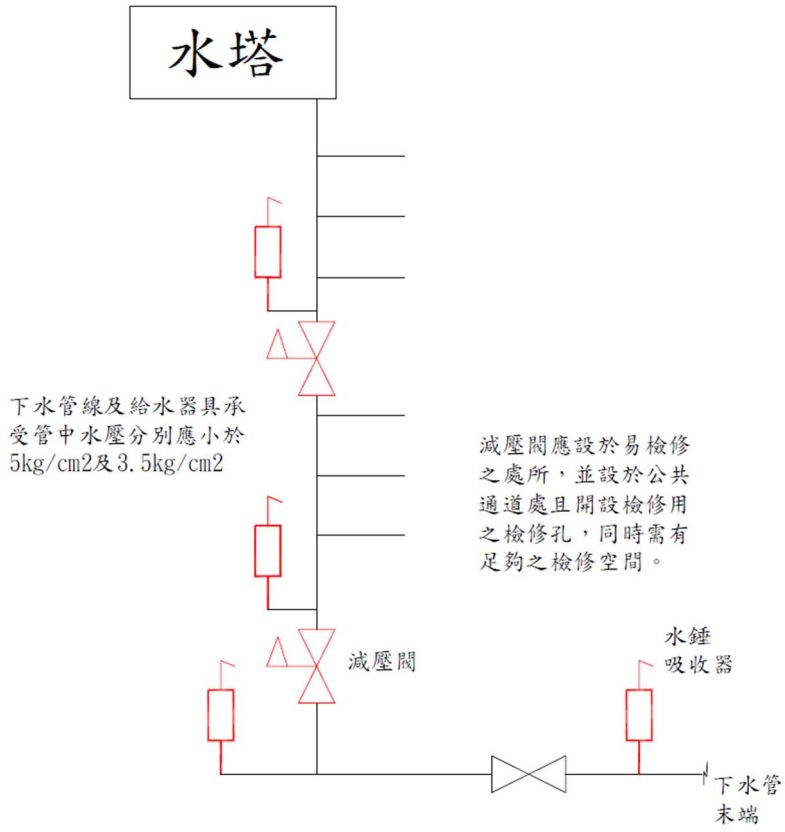 圖 2-4 減壓閥及水錘吸收器昇位配置圖	調整圖號，並統一用戶用水設備圖例，依原圖2-4。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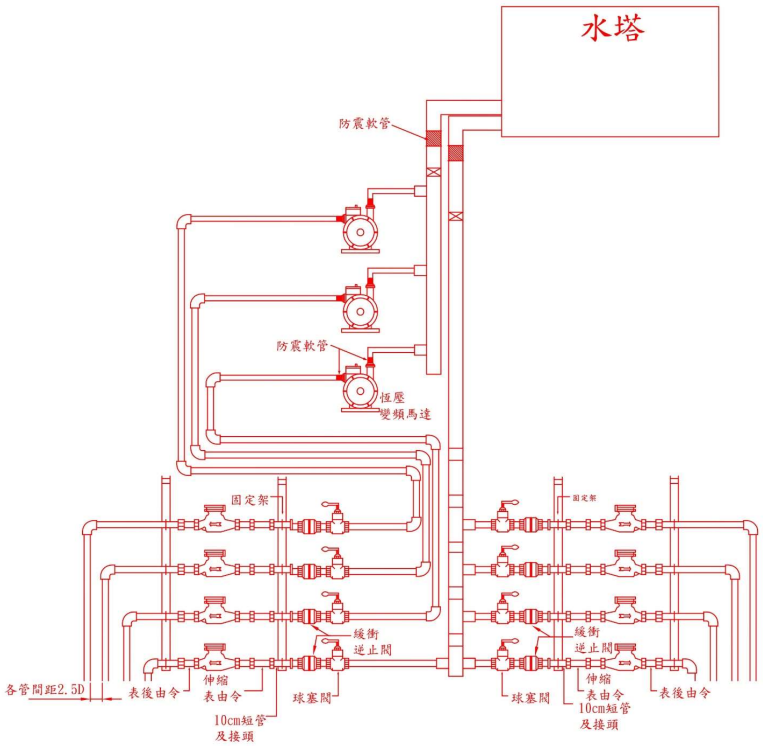 圖 2-5 分表前各自加壓示意圖	調整圖號，依原圖 2-6 修繪，原圖 2-7 刪除，以減少日後用戶間紛爭。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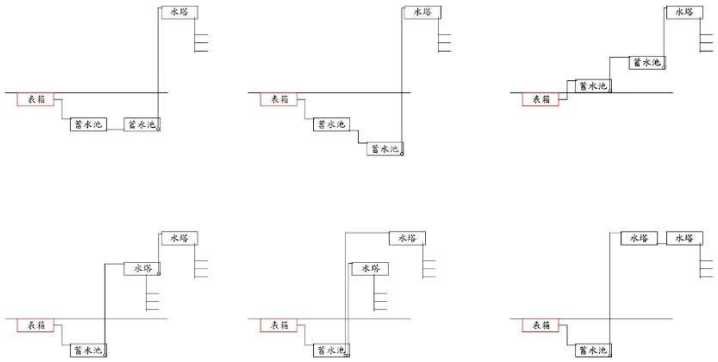 圖 2-6 水箱（蓄水池、水塔）定義補充說明圖	調整圖號，調整表箱位置至與地面齊平，依原圖 2-2。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圖表</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9</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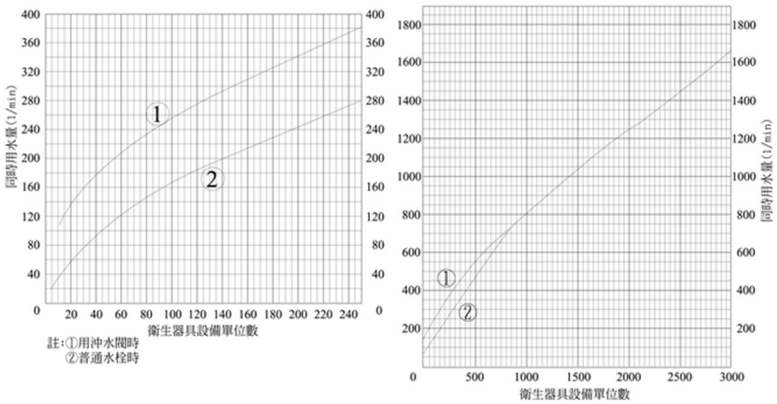

圖 2-7 同時使用水量與設備單位數參考圖</td><td>調整圖號，依原圖 2-5，並修正圖名。</td></tr>
<tr><td>10</td><td>表 2-1 用戶用水設備圖例、材料說明表
<table>
<tr><td>圖　　例</td><td></td></tr>
<tr><td>符　號</td><td>說　　明</td></tr>
<tr><td></td><td>座式馬桶配件全</td></tr>
<tr><td></td><td>沖水閥式馬桶配件全</td></tr>
<tr><td></td><td>掛式洗面盆配件全</td></tr>
<tr><td></td><td>琺瑯式浴缸</td></tr>
<tr><td></td><td>臉盆用冷熱混合龍頭</td></tr>
<tr><td></td><td>電話蓮蓬頭附放水口及掛牆架</td></tr>
<tr><td></td><td>廚房混合龍頭</td></tr>
<tr><td></td><td>長胴龍頭</td></tr>
<tr><td></td><td>出水口</td></tr>
<tr><td>FV</td><td>高壓浮球閥</td></tr>
<tr><td>GV</td><td>閘閥</td></tr>
<tr><td>CV</td><td>逆止閥</td></tr>
<tr><td>RCV</td><td>緩衝逆止閥</td></tr>
<tr><td>BV</td><td>球塞閥（分表專用）</td></tr>
<tr><td></td><td>持壓閥</td></tr>
<tr><td></td><td>定水位閥</td></tr>
<tr><td></td><td>洩壓閥</td></tr>
<tr><td></td><td>濾管</td></tr>
<tr><td></td><td>水錘吸收器</td></tr>
<tr><td></td><td>防震軟管</td></tr>
<tr><td>CW</td><td>冷水管（不銹鋼管）SUS #304 OR AISI #304 符合 ISO 或 CNS（含另件）</td></tr>
<tr><td>HW</td><td>熱水管（不銹鋼管）SUS #304 OR AISI #304 符合 ISO 或 CNS（含另件）</td></tr>
<tr><td></td><td>電能熱水器（預留冷熱水出口）</td></tr>
<tr><td>H</td><td>瓦斯熱水器（預留冷熱水出口）</td></tr>
<tr><td></td><td>水表</td></tr>
<tr><td></td><td>立管</td></tr>
<tr><td></td><td>減壓閥</td></tr>
<tr><td>CL</td><td>傳輸線</td></tr>
<tr><td>C(1.2…)</td><td>集中器</td></tr>
<tr><td>T(1.2…)</td><td>傳訊器</td></tr>
</table></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2-5。</td></tr>
</table>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11	**表 2-2 水表口徑數量統計表** <table><tr><td colspan="2">棟別</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總表</td><td>口徑（m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數量（只）</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分表</td><td>口徑（mm）</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數量（只）</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專用表</td><td>口徑（m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數量（只）</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公共分表</td><td>口徑（m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數量（只）</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公共專用表</td><td>口徑（mm）</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r><td>數量（只）</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table> 1. 建照為___戶，申請水表__戶。 2. 接水時須能專戶負責管理並繳費者，始准受理公共分表及公共專用表申請。	調整表號，並依原表 2-6 增列欄位。
12	**表 2-3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詳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名冊)同意(參考例 1)　　、(參考例 2)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在下列土地埋設及維護管理使用自來水相關管線及設施，特立此書面為憑。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同意書若供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供水計畫書複審時使用，申請人應於接水前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辦理，始得供水。 2. 參考例 1：○○建設公司 參考例 2：○○區○○段○○小段地號集合社區及住戶 附表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table><tr><td>區別</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本號土地面積㎡</td><td>同意使用土地面積㎡(持分比)</td><td>備註</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7">附土地所有權謄本　　張、地籍謄本　　張</td></tr></table>…… 附表 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名冊 <table><tr><td>姓名</td><td>地址</td><td>連絡電話</td><td>身分證字號</td><td>簽章</td><td>備註</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調整表號，依原表 2-1。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圖表</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13</td><td>

表 2-4 各種衛生器具設備單位表

器具名稱	水栓	設備單位	
		公共用	專用
馬桶	沖水閥	10	6
馬桶	水箱	5	3
小便斗	沖水閥	5	2
小便斗	水箱	3	1
洗面盆		2	1
洗手盆		1	0.5
醫療用洗手盆		3	
辦公室用流理槽		3	
廚房流理槽			3
餐廳廚房流理槽		4	2
化驗室龍頭		2	
餐具清潔流理槽		5	
洗衣盆		4	3
洗面槽（每一水栓）		2	
清潔槽		4	3
浴缸		4	2
淋浴室		4	2
浴室（整組）	馬桶採用沖水閥時		8
浴室（整組）	馬桶採用水箱時		6
飲水機		2	1
拖布盆		3	
灑水、車庫	供水栓	5	

註：a 洗面盆設備單位為 1FU（使用量為 7.5 加侖≒28.4L）訂定其他衛生器具設備單位。
b 各衛生器具設備單位已考慮使用狀態，使用頻度之數值。
c 專用為住宅、公寓等。
d 公共用為辦公廳、學校、劇院等公共場所。

</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2-7。</td></tr>
<tr><td>14</td><td>

表 2-5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表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8~15
浴缸（含水栓）	25~60
蓮蓬頭	8~14
小便器	20~30
水洗馬桶（水箱式）	4.8~9.6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80~120
飲水器	12~40

</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2-8。</td></tr>
<tr><td>15</td><td>

表 2-6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表

衛生設備種類 / 衛生設備數量	一般水洗馬桶（直接沖水閥式）	其他衛生設備
1	100	100
2	50	100
3	50	100
4	50	75
5	45	70
8	40	55
10	35	53
12	30	48
16	27	45
24	23	42
32	19	40
40	17	39
50	15	38
70	12	35
100	10	33

</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2-9。</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圖表</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16</td><td>表 2-7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表
<table><tr><th>衛生設備種類</th><th>最大使用水量</th></tr><tr><td>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td><td>每分鐘流量不超過 9 公升。</td></tr><tr><td>小便器</td><td>每次沖水量不超過 3 公升。</td></tr><tr><td>一段式水洗馬桶</td><td>每次沖水不超過 6 公升。</td></tr><tr><td>兩段式水洗馬桶</td><td>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 6 公升，小號不超過 3 公升。</td></tr><tr><td>蓮蓬頭</td><td>每分鐘流量不超過 10 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 5 公升。</td></tr></table></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2-10。</td></tr>
<tr><td>17</td><td>表 2-8 衛生器具每日平均自來水使用量表
單位：L/day
<table><tr><th>建築物 / 衛生器具</th><th>辦公處所</th><th>學校</th><th>醫院</th><th>公共宿舍</th><th>工廠</th><th>俱樂部
銀行</th><th>戲院
電影院</th></tr><tr><td>大便器（水箱）</td><td>900</td><td>600</td><td>750</td><td>200</td><td>750</td><td>600</td><td>750</td></tr><tr><td>大便器（沖水閥）</td><td>1,200</td><td>800</td><td>1,000</td><td>240</td><td>1,000</td><td>800</td><td>1,000</td></tr><tr><td>小便器（水箱）</td><td>400</td><td>240</td><td>480</td><td>150</td><td>420</td><td>320</td><td>480</td></tr><tr><td>小便器（沖水閥）</td><td>400</td><td>240</td><td>480</td><td>150</td><td>420</td><td>320</td><td>480</td></tr><tr><td>洗手盆</td><td>240</td><td>140</td><td>180</td><td>120</td><td></td><td>160</td><td>300</td></tr><tr><td>洗臉盆</td><td>960</td><td>900</td><td>400</td><td>200</td><td></td><td>640</td><td>3,200</td></tr><tr><td>廚房水槽</td><td>1,200</td><td>720</td><td>600</td><td>550</td><td></td><td>960</td><td></td></tr><tr><td>拖布盆</td><td>510</td><td>440</td><td>610</td><td>270</td><td></td><td>440</td><td></td></tr><tr><td>浴缸</td><td></td><td></td><td></td><td>760</td><td></td><td></td><td></td></tr><tr><td>淋浴蓮蓬頭</td><td></td><td></td><td></td><td>200</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調整表號並修正表名，依原表 2-11。</td></tr>
</table>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18	表 2-9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2-12。

建築物用途	一日平均使用水量（ℓ）	一日平均使用時間	使用者	有效面積相當人員	有效面積總面積(%)
辦公室	100～120	8	等於在勤者1人	0.2人/m^2	辦公室60 一般55～57
政府辦公室・銀行	100～120	8	等於僱員1人	0.2人/m^2	和辦公室相同
醫院	高級1,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	10	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	相當人病床3.5人	45～48
寺院・教會	10	2	1次參會者		
劇場	30	5	等於客席1人		53～55
電視院	10	3	等於總人員	相當客席1.5人	
百貨公司	3	8	等於客人1人 店員100ℓ	1.0人/m^2	55～60
店鋪	100	7	常住160ℓ	0.16人/m^2	
小賣市場	40	6	等於客人1人		
大眾餐廳	15	7	〃	1.0人/m^2	
料理店	30	5	〃	1.0人/m^2	
酒吧	30	6	〃		
社交俱樂部	30		〃		
夜間俱樂部	120～350		等於客席1人		
住宅	160～200	8~10	等於居住者1人	0.16人/m^2	50～53
高級住宅	250	8~10	〃	0.16人/m^2	42～45
公寓	160～250	8~10	〃	0.16人/m^2	45～50
公寓（無廚房）	100	8~10	〃		
宿舍	120	8	〃	0.2人	
大飯店	250～300	10	等於客數	0.17人	
旅館	200	10	〃	0.24人	
俱樂部住宅	150～200		來訪者	15～150人	
小、中學	40～50	5~6	等於學生	0.25～0.14人	58～60
高等學校以上	80 教師1人相當100	6	〃	0.1人	
研究所	100～200	8	等於所員1人	0.06人	
圖書館	25	6	等於博覽者1人	0.4人	
工廠	60～140 （男80，女100）	8	等於輪班1人	座作業0.2人 立作業0.1人	
停車場、車站	3	15	乘降客數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19	表 2-10 內線工程審查計算表 （　　）建　　號 一、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一日用水量（V） 1.由人口數計算（供住宅使用部分） 2人/戶 X　　戶　　所在樓層： V_1=(3人/戶 X　　戶)cap.X225L/cap./1000L/m^3 =（　　）m^3 6人/戶 X　　戶　　所在樓層： [套房每戶以2人、住宅每戶以3人，透天厝、透天別墅以每戶6人計算] 2.間接給水(大樓、公寓)樓地板面積推算法：其他建築物種類及係數請參考表2-12	調整表號，依原表2-2。
20	表 2-11 間接用水設計用水量安全係數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2-13。

建築物種類	總面積（㎡）	有效面積比	人員（人/㎡）	使用水量	$V'_2(m^3)$	所在樓層
辦公室		X 0.6	X0.2	X100/1000		
餐廳		X 0.55～0.60	X1.0	X15/1000		
工　廠		X 0.58～0.6	X 座 0.2 立 0.1	X60/1000		
中小學校		X 0.58～0.6	X 0.14～0.2	X40/1000		
店　鋪		X 0.55～0.6	X0.16	X100/1000		
合計						

V_2 =V'_2 X（　　）=（　　）m^3（考慮使用水量變化，V_2可取±10%）

V=V_1+V_2=（　　）m^3

（二）進水管口徑(Di)、一日設計用水量(Vd)

V範圍(m^3)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mm）	本案採用
V<15.5	1.5	20	（　　）mm
V=15.6~29.0	1.4	25	
V=29.1~82.0	1.2	40	
V>82.1	1.1	依第三項(依審查時配合水壓狀況才能定案)	

一日設計用水量(Vd)=V X 安全係數=（　　）m^3 X（　　）=（　　）m^3

二、蓄水池(V_C)及水塔(V_T)容量：

（一）蓄水池(V_C)採用　　（　　）m^3≧一日設計用水量(Vd)X（20%）=（　　）m^3

（二）水塔(V_T)採用　　（　　）m^3

（三）(V_C)+(V_T)容量合計　（　　）m^3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Vd =（　　）m^3

且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Vd X 2=（　　）m^3

三、當V>82.1m^3時，計算：K=(VG+VT)/ Vd=（　　）

當0.4≦K<0.8時　　Di=4.21√Vd=（　　）mm採用（　　）mm

當0.8≦K<1.2時　　Di=3.43√Vd=（　　）mm採用（　　）mm

當1.2≦K≦2.0時　　Di=2.97√Vd=（　　）mm採用（　　）mm

四、揚水管口徑Dp:

以t=30分鐘泵送0.1Vd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Vp以1.6m/sec計算

0.1Vd/t = π/4 X Dp^2XVp

Dp=6.65√Vd =（　　）mm 採用（　　）mm揚水管

V範圍(m^3)	安全係數
V<15.5	1.5
V=15.6~29.0	1.4
V=29.1~82.0	1.2
V>82.1	1.1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1	表 2-12 各項零件器具損失水頭之換算等值直管長度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2-14。

種別 口徑 mm	接合管止水栓	給水栓	分歧處	葉輪型水表	奧爾托曼型水表	異徑接合	彎曲半徑小時 90°彎頭	彎曲半徑小時 45°彎頭	彎曲半徑大時 90°彎頭	彎曲半徑大時 45°彎頭
	m	m	m	m	m	m	m	m	m	m
13	3.0	4.0	0.5～1.0	3～4		0.5～1.0				
20	8.0	10.0	0.5～1.0	8～11		0.5～1.0				
25	3.0	10.0	0.5～1.0	12～15		0.5～1.0				
40	13.0		1.0	20～26		1.0	1.0			
50			1.0	25～35	20～30	1.0	1.5			
75				40～55	10～20		3.0	1.5	1.5	
100				90～120	30～40		4.0	2.0	2.0	1.0
150				180～250	90～130		6.0	3.0	3.0	1.5
200							8.0	4.0	4.0	2.0
250							12.0	6.0	6.0	3.0

計算摩擦水頭時 全管長＝（實際長度＋各項零件換算長度總和）× 1.05 ～ 1.10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2	表 2-13 給水管之管徑均等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2-15，並依實務需求，增列支管口徑為 10、13 及 16 mm之均等值。

單位：mm

支管 主管	10	13	16	20	25	30	40	50	65	75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20	5.65	2.89	1.74	1.00	0.57											
25	9.88	5.10	3.03	1.75	1.00	0.64										
30	15.58	8.20	4.81	2.76	1.58	1.00	0.49									
40	32.00	15.59	9.65	5.66	3.24	2.05	1.00	0.57								
50	55.90	29.00	17.26	9.88	5.66	3.59	1.75	1.00	0.52							
65	107.71	55.90	33.33	19.1	11	6.9	3.4	1.9	1.00	0.7						
75	154.04	79.97	47.56	27.3	15.6	9.88	4.8	2.76	1.43	1.00	0.5					
100	316.22	164.50	97.65	56	32	20.3	9.88	5.66	2.94	2.05	1.00	0.57				
125				97.7	56	35.4	17.3	10	5.2	3.6	1.75	1.00	0.64			
150	871.42	452.00	269.10	154	88.2	56	27.3	15.6	8.1	5.66	2.76	1.58	1.00	0.49		
200				316	181	115	56	32	16.6	11.6	5.66	3.3	2.1	1.00	0.57	
250				552	316	200.5	97.7	56	29	20.3	9.88	5.7	3.6	1.8	1.00	0.64
300				871.4	498.9	316.3	154.1	88.2	45.8	32	15.6	8.92	5.66	2.76	1.58	1.00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3	表 3-1 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提送＿＿＿＿＿＿＿＿＿＿地號內所屬＿＿＿＿＿建號建物開發案之供水計畫書(送審編號:＿＿＿＿)，於複審階段因故未能檢送＿＿＿＿＿＿＿＿＿＿(註 1)、＿＿＿＿＿＿＿＿＿＿(註 2)及＿＿＿＿＿＿＿＿＿＿等文件(註 3)。 為利審查業務持續進行，本公司同意並切結承諾前述未檢送之所有文件，將於內線設備檢驗時全部補齊，如有違背，無異議接受貴處依照自來水法第 50 條規定，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並予公證。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據人:＿＿＿＿＿＿＿＿＿＿公司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受水池、配水池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 (3)未經檢驗合格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等之私有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	調整表號，依原表 2-16。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4	表 4-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申請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2-4。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部分

掛件流水號：　　　掛件日期：　　　承辦人：　　　案件類別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照號碼 免建照文號									□已附自主檢查表	
（建築師事務所送件請蓋建築師大小章）	樓層/地下層	戶數	水表別	總表		分表					公共分表	專用表
	/		口徑/數量									
	□住宅　□辦公室　□廠房　□學校　□旅館　□醫院　□其它											
	□變更案　□附原合格舊圖　份　□附建築副本圖											
	變更項目:□戶數 □水池水塔 □水表口徑 □管材□其它											
申請地點（號）	市/　區　路　段　巷 段　小段　地號			原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水　字第　號函								
起造人				電話								
買受人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設計繪圖機構			連絡電話/手機/E-mail							
※請於審查合格後親洽本處客服中心繳費後，憑收據領取合格函及設計圖2份												

□撤案，申請人要求領回	□審查		退回補正一		
費用:NT$			流水號：		
建地轄區：　區營業分處			掛件日期：　費用:NT$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擬准予發合格函	承辦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擬准予發合格函	承辦	
	複核			複核	
	核定			核定	
簽收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退回補正二			退回補正三			退回補正四		
流水號：			流水號：			流水號：		
掛件日期：			掛件日期：			掛件日期：		
費用：NT$			費用：NT$			費用：NT$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擬准予發合格函	承辦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擬准予發合格函	承辦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擬准予發合格函	承辦	
	複核			複核			複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具領人;　日期: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5	表 4-2 變更概要說明 設計變更概要： 一、原核准： 年 月 日北市水 字第**********號 二、第一次變更： 年 月 日北市水 字第**********號 三、第二次變更： 年 月 日北市水 字第**********號 …… 四、本次為第 N 次變更：(以雲線框繪) 五、變更項目 1.*****(圖號 W-1) 2.******* (圖號 ****) 3.******** (圖號*****) 4.其餘與原核准圖相符 六、其他： 年 月 日 分處(審號) ，變更總表 、分表位	調整表號，依原表 2-3。

26	例 1 審圖費計算主下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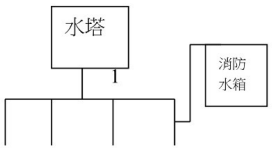 檢驗費計算主下水管 1 支(以口徑最大者計）+分支管 4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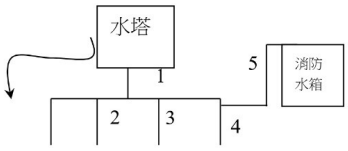 例 2 審圖費計算主下水管 1 支及消防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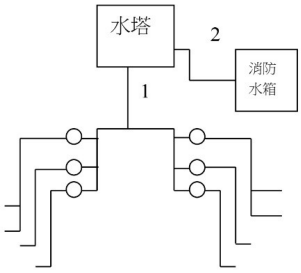 檢驗費計算主下水管 1 支+分支管 8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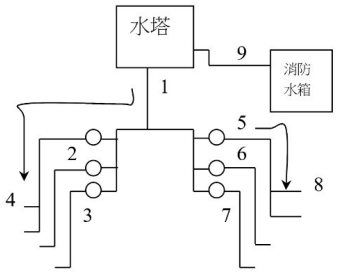 例 3 揚水管　審圖費不計 檢驗費計為 1 支 例 4 審圖費計算進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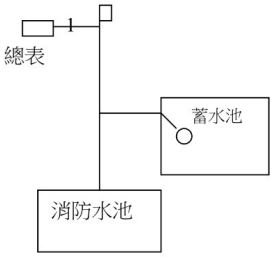 檢驗費計算進水管 1 支+分支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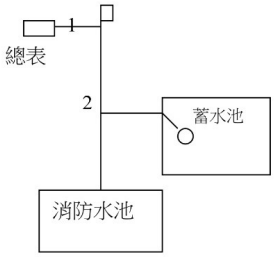 例 5 審圖費計進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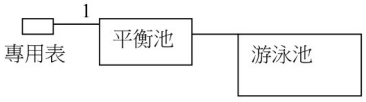 檢驗費計進水管 1 支+分支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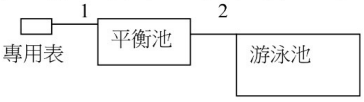 圖 5-1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	調整圖號，依原圖 3-5。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例 6 飯店、宿舍特殊型態 審圖費計主下水管或進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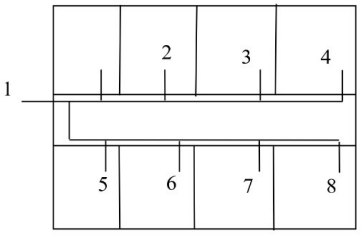 飯店、宿舍特殊型態之檢驗費 計進水管 1 支+分支管 7 支 例 7 大面積商場、廠辦特殊案件 審圖費計主下水管或進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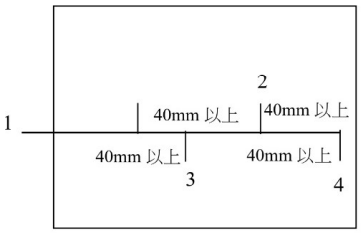 大面積商場、廠辦特殊案件檢驗費 計進水管 1 支+分支管 3 支 例 8 雙水箱、水池以上特殊案件 審圖費計進水管 1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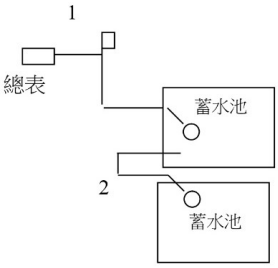 雙水箱、水池以上特殊案件檢驗費 計進水管 1 支+分歧管 1 支 圖 5-1 審圖費與檢驗費計價說明例(續)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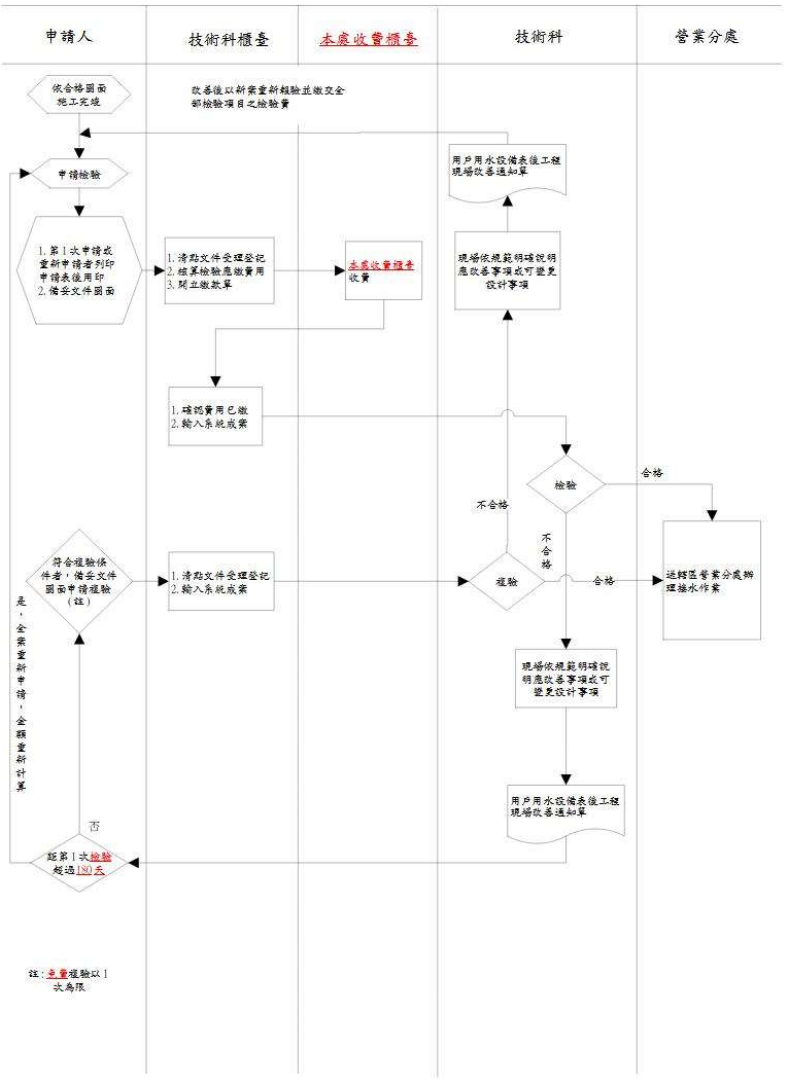 圖 5-2 建築物內線檢驗臨櫃申請作業流程	調整圖號，依原圖 3-1，並依現行流程酌修文字。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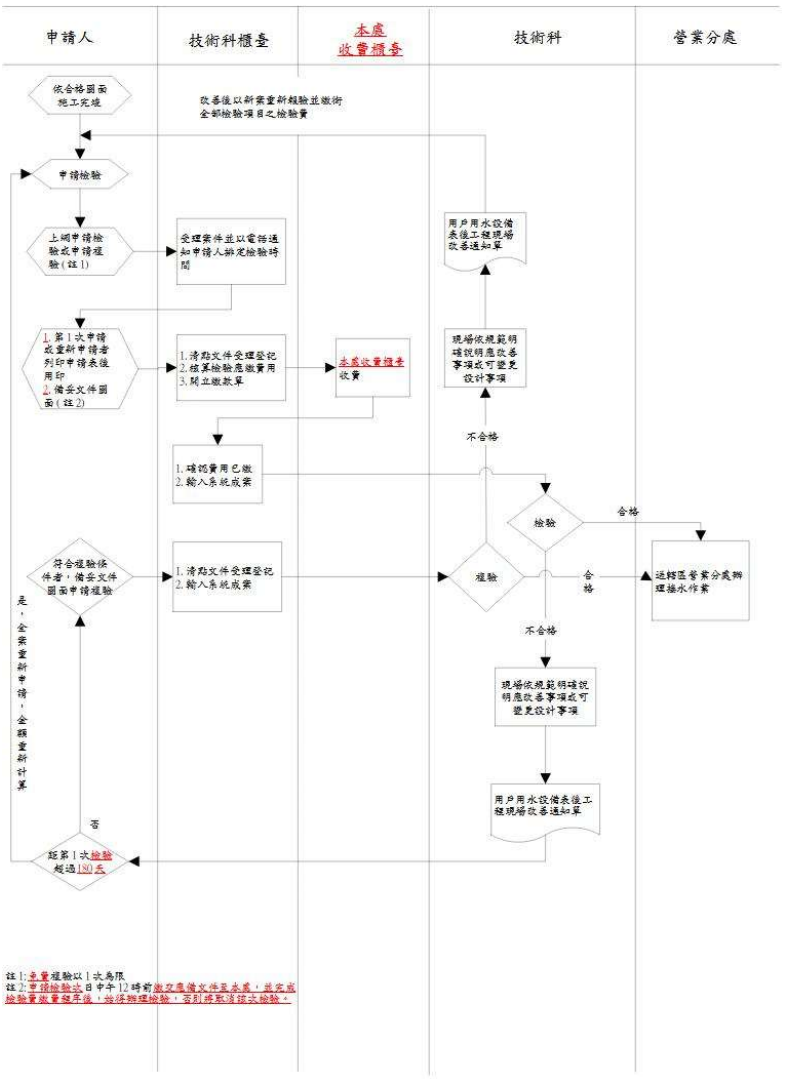 圖 5-3 建築物內線檢驗網路申請作業流程	調整圖號，依原圖 3-2，並依現行流程酌修文字。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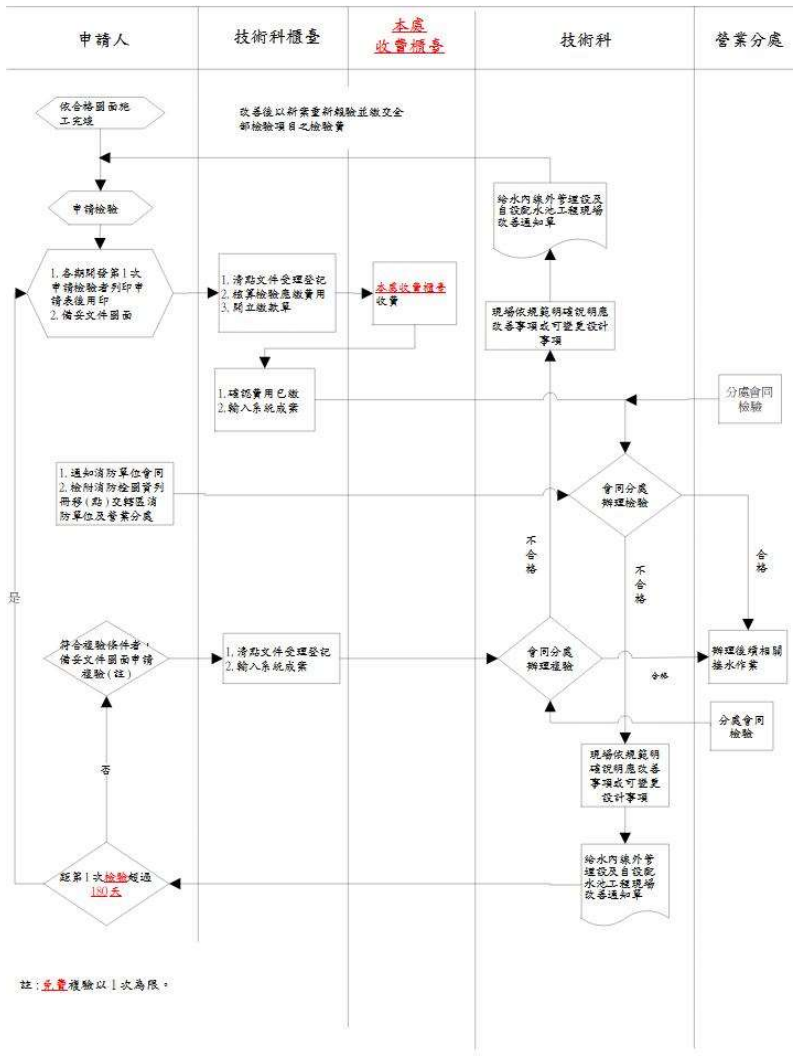 圖 5-4 供水計畫書內線外管驗臨櫃申請作業流程	調整圖號，依原圖 3-3，並依現行流程酌修文字。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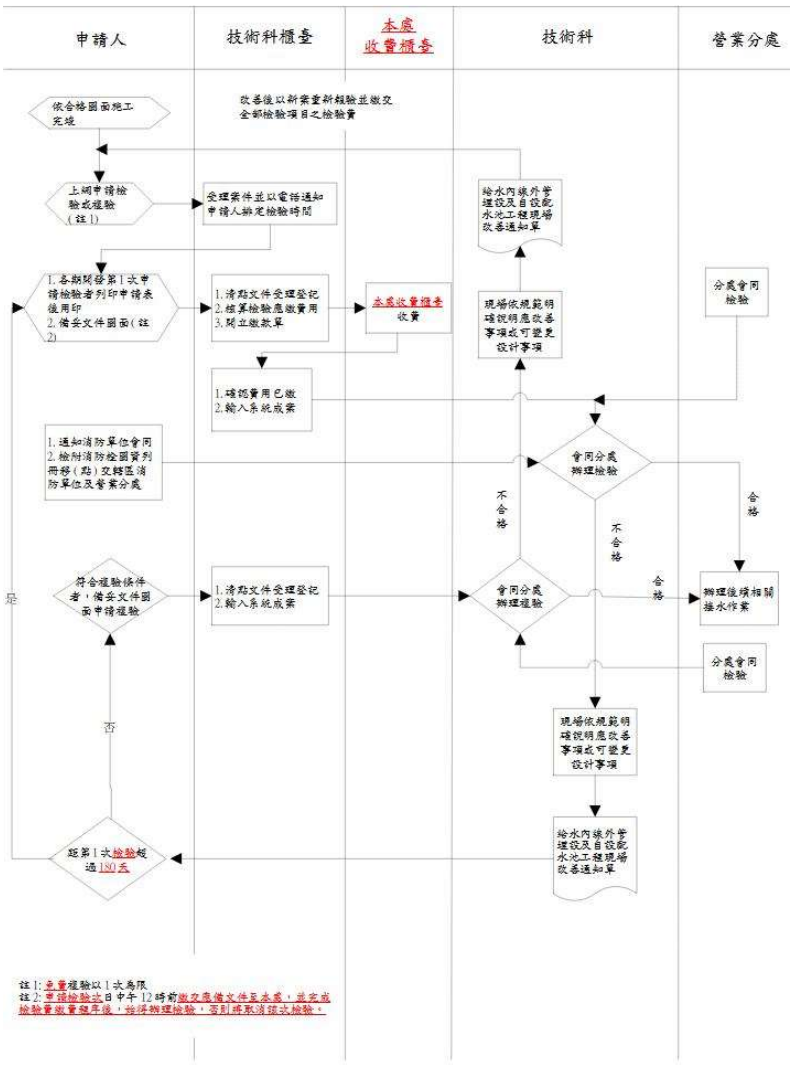 圖 5-5 供水計畫書內線外管驗網路申請作業流程	調整圖號，依原圖 3-4，並依現行流程酌修文字。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1	表 5-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3-1。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轄區：(　　)　區營業分處
審圖文號：　年　月　日水技字第　　號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檢驗編號	申請人	報驗日期	檢（複）驗日期	總(專用)(直接)表		分表　公共分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口徑		口徑	
				表數		表數	

裝設地址	臺（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總(專用)(直接)表 表位	□合格 □位置不符 □持壓閥未裝 □吊箱位未裝 □未設置排水管 □影響抄表 □表箱位未裝 □太淺 □太深 □50 口徑以上大表無遠隔傳輸管 □空間不足 □口徑不符 □逆止閥未裝 □未附照片
分表表位	□合格 □與設計圖數量、口徑、方向、位置、順序不符 □未設抄表台 □施工未完成 □分表由令組未完成 □未依規定標示門牌樓別及圖面代號 □未附照片
分表後用水設備	□合格 □未完工部分： □用水設備數量、位置、材質等不符 □未附照片
蓄水池	□合格 □容量不符 □孔蓋緣未加高 □孔蓋未裝設鎖扣 □消防水池進水方式不符 □未設爬梯 □過牆管未填縫 □位置或材質不符 □未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堆放污物雜物 □未裝設開關、浮球閥或定水位 □未設持壓閥 □未清洗 □未設集水坑 □未隔離 45cm 以上 □水池上方有污水管通過 □未粉光 □孔蓋不密閉 □人孔上方空間不足 60cm □未設不鏽鋼牌標示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不符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不符 □未設溢排或通氣管 □未設防蟲網 □未設開關 □未設倒 U 型彎管 □未附照片
水塔	□合格 □容量不符 □孔蓋緣未加高 □孔蓋未裝設鎖扣 □消防水塔進水方式不符 □未設爬梯 □過牆管未填縫 □位置或材質不符 □池底未與結構物分離 □堆放污物雜物 □未完工 □孔蓋不密閉 □未設不鏽鋼牌標示 □未清洗 □未設集水坑 □未粉光 □人孔上方空間不足 60cm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不符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不符 □未設溢排或通氣管 □未設防蟲網 □未設開關 □未設倒 U 型彎管 □未附照片
配管 受水管	□合格 □未完工 □未固定 □管材不符（□直管、接頭） □管徑不符 □閥類未依圖裝置 □進排氣閥未裝 □漏水 □未附照片
配管 揚水管	□合格 □未完工 □未固定 □管材不符（□直管、接頭） □管徑不符 □閥類未依圖裝置 □漏水 □未附照片
配管 集水幹管	□合格 □未完工 □未固定 □管材不符（□直管、接頭） □管徑不符 □閥類未依圖裝置 □漏水 □未附照片
配管 下水管	□合格 □未完工 □未固定 □管材不符（□直管、接頭） □管徑不符 □閥類未依圖裝置 □漏水 □未附照片
減壓閥	□合格 □位置不符 □未附照片 □檢修孔未設 □未依圖裝設配件 □未附照片
水錘吸收器	□合格 □未完工 □口徑不符 □未固定 □未附照片 □裝置方向錯誤 □未附照片
緩衝逆止閥	□合格 □未完工 □口徑不符 □非緩衝逆止閥 □裝設位置不符 □未附照片
現場試水	□合格 □不合格 □管線錯接
游泳池	□合格 □平衡池、連通管位置口徑不符合 □平衡池未設 □未附照片
審核承裝商試壓告	□合格 □不合格 □未附照片
其他備註	檢驗不合格累計（　）次

現場配合人員		檢查者簽章		股長簽章		主管	

申請承商收執 1 份，本處留存 1 份，分處留存 1 份
1.檢驗不合格案件，申請人未於 180 天內辦理複驗者，該案件作廢，需重新申請並計收檢驗費。
2.打 V 不合格項目請改善後辦理複驗
3.申訴電話: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 8733-5802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2	表 5-2 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3-2。

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建造地址	臺（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規模	層　座　戶
建照號碼	建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內線圖核定日期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水　字　號
建築物承造人		地址			
承裝水管商		地址			
測試內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kg/cm²1 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廠牌_____ 規格_____ 管材_____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 承裝商簽認		備註	
電話		電話			

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續頁）

測試內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kg/cm²1 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廠牌 規格 管材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第___棟___層___戶	壓力　kg/cm² 日期　/　/	□ 合格 □ 不合格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 承裝商簽認		備註
電話		電話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3	表 5-3 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3-3。 修正文字，統一計算逾期所經過日數為 180 天，及應檢附雜項執照者為蓄(配)水池。

表 5-3 山坡地社區給水內線外管埋設及自設配水池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檢驗合格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水計劃書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轄區：（　）區營業分處

檢驗編號	申請人 內線外管承商	電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現場檢（複）驗日期	次數
				年　月　日	
裝設地址：第（ ）期 共（ ）期					
檢驗地址：第（ ）期 共（ ）期					

配水管埋設 情形 （每 300 公尺 1 處）	埋設口徑		管溝回填	□良好 □不好
	埋設深度		管溝壓密	□良好 □不好
			環境清潔維護	□良好 □不好
	埋設管材		柏油路面切割	□有 □無
			加鋪冷柏油	□有 □無
	回填材質		使用管材	□合格 □不合格

給水分支管 埋設情形	口徑	長度	埋設管材		接合管按裝 （含鞍帶）	
			回填材質			
			埋設深度		伸縮止水栓安裝	

受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符合 □不符
中繼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符合 □不符
配水池（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容量尺寸位置 溢排管人孔	□符合 □不符
加壓設備（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進出水管口徑	□符合 □不符
操作室（共　座）	□已完工　□未完工		
社區自設救火栓	地下式（只）　地上式（只）	相關圖卡是否列冊移（點）交轄區消防機關及營業分處	□是 □否
閥類附屬規格數量及管線位置	1. 檢附全區竣工後管線及各類閥栓位置圖（應標示相關尺寸）。□□附 □未附 2. □符合 □不符		
現場試壓	□合格 □不合格 試壓（　kg/cm²）、（　分鐘）	分段檢驗 □是 □否 檢驗不合格累計（　）次	
說明：	□內線外管全部合格，原供水計畫書核准文號： □內線外管第（　）期部分合格，原供水計畫書核准文號： □原未經檢驗合格之蓄(配)水池雜項執照均已附。		

現場配合人員		檢查者簽章		股長簽章		主管	

申請人收執 1 份，分處留存 1 份，合格案件須俟營業分處正式通知為準

1.檢驗不合格案件，申請人未於 180 天內辦理複驗者，該案件作廢，需重新申請並計收檢驗費。

2.打 V 不合格項目請改善後辦理複驗。　3.申訴電話: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 8733-5802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4	表 5-4 檢驗數量統計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3-8。

受水管	口徑（mm）		
	數量（支）		
地下消防水池受水管	口徑（mm）		
	數量（支）		
揚水管	口徑（mm）		
	數量（支）		
主下水管	口徑（mm）		
	數量（支）		
分戶下水管	數量（支）		
	口徑（mm）		
分歧管	數量（支）		
	口徑（mm）		

說明：

1. 主下水管：由水塔引出之下水管，雙水塔以上連通後成 1 支者，數量以 1 支計；雙水塔以上連通後成 2 支下水管者，數量以 2 支計，餘類推，均以連通後之下水管口徑計價。
2. 分戶下水管：由主下水管分送至各戶之下水管，含公共下水管。
3. 分歧管：由分戶下水管分歧出之水管，包含綠化水栓分歧、消防補充水箱分歧、樓中樓分歧、公共下水管各樓層分歧等。
4. 免計檢驗費管：每 1 主下水管系統中，最大口徑分戶下水管 1 支免計檢驗費。
5. 飯店及宿舍之特殊隔間型態者，每一單元依口徑計為分歧管 1 支。
6. 大面積樓層商場、廠辦等非住宅型式者，同一樓層口徑 40mm 以上之分歧管均分別計價檢驗費。
7. 雙水池、水塔以上進水管，每一進水管計分歧管 1 支。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5	表 5-5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調整表號，依原表 3-4，並酌修文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號碼		內線圖核定日期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水　字　號	填報人	

裝設地址：臺（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層座間數	層　座　戶

總表		分表		專用(直接)表		公共分表		公共專用(直接)表		合計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施工者		使用管種	
工作證號碼		有無分段試壓	
配合檢驗人員		連絡電話	

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請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請人：　　印章

電話：

通訊處：

統一編號：

水管承裝商：

負責人：　　印章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統一編號：

應備報驗資料	□竣工報驗單　□臨商切結書(管材符合國家標準文件) □自主檢查表　□相關開關型錄　□管材符合國家標準文件 □審查圖面2份　□照片(應配合自主檢查表所列項目) □檢驗測試報告表　□其他報驗文件應依檢驗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如供水計查書..等)

一、報驗單請填1式2份，申報須檢附自主檢查表及檢驗相關彩色數位照片。

二、檢驗不合格應於改善後複驗，複驗免收檢驗費用1次。

三、複驗不合格應於改善後重新報驗，並視同新案繳納所有檢驗項目之檢驗費。

四、檢驗期限6個月，逾期須重新報驗，並視同新案繳納所有檢驗項目之檢驗費。

五、既有建物報驗時，若有接用舊管線或舊設備，則無需試壓。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6	表 5-6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調整表號，依原表 3-5。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號碼：　建字第　號
裝設地址：臺（新）北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項目		檢查內容
總(專用)(直接)表表位		□合格 □位置符合 □持壓閥已裝 □吊箱位裝設 □已設置排水管 □不影響抄表 □表箱位已裝 □深度符合 □50 口徑以上大表無遠隔傳輸管 □空間符合 □口徑符合 □逆止閥已裝 □已附照片
分表表位		□合格 □與設計圖數量、口徑、方向、位置、順序均符合 □已設抄表台 □分表由令組已完成 □依規定標示門牌樓別及圖面代號 □已附照片
分表後用水設備		□合格 □均已完工 □用水設備數量、位置、材質等均符合 □已附照片
蓄水池		□合格 □容量符合 □孔蓋緣已加高 □孔蓋已裝設鎖扣 □消防水池進水方式符合 □已設爬梯 □過牆管已填縫 □位置或材質符合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未堆放污物雜物 □已裝設開關、浮球閥或定水位 □已設持壓閥 □已清洗 □已設集水坑 □隔離 45cm 以上 □水池上方無污水管通過 □已粉光 □孔蓋密閉 □人孔上方空間達 60cm 以上 □已設不鏽鋼牌標示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已設防蟲網 □已設開關 □已設倒 U 型彎管 □已附照片
水塔		□合格 □容量符合 □孔蓋緣已加高 □孔蓋已裝設鎖扣 □消防水塔進水方式符合 □已設爬梯 □過牆管已填縫 □位置或材質符合 □池底與結構物分離 □未堆放污物雜物 □孔蓋密閉 □已設不鏽鋼牌標示 □已清洗 □已設集水坑 □已粉光 □人孔上方空間達 60cm 以上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已設防蟲網 □已設開關 □已設倒 U 型彎管 □已附照片
配管	受水管	□合格 □已固定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管徑符合 □閥類依圖裝置 □進排氣閥已裝 □無漏水 □已附照片
	揚水管	□合格 □已固定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管徑符合 □閥類依圖裝置 □無漏水 □已附照片
	集水幹管	□合格 □已固定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管徑符合 □閥類依圖裝置 □無漏水 □已附照片
	下水管	□合格 □已固定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管徑符合 □閥類依圖裝置 □無漏水 □已附照片
減壓閥		□合格 □位置不符 □檢修孔已設 □依圖裝設配件 □已附照片
水錘吸收器		□合格 □口徑符合 □有固定 □裝置方向正確 □已附照片
緩衝逆止閥		□合格 □形式符合 □位置符合 □已附照片
現場試水		□合格 □管線無錯接
游泳池		□合格 □平衡池、連通管位置口徑符合 □已附照片
試壓報告		□合格 □已附合格表單 □已附照片
建築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1.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總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審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 300m 應至少拍攝管溝回填數位相片 1 組。）
2.施工過程之重要部份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
3.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7	表 5-7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轄區：(　)區營業分處 檢驗編號 | 內線圖核定日期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水　字　號 | 填報人 裝設地址：臺（新）北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施工者 | 工作證號碼 配合檢驗人員 | 電話 上述裝設地址之用水設備業已改善完妥，請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請人： 電話： 通訊處： 統一編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印章 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統一編號： 檢驗項目 | □已依初驗改善通知單所列不合格項目改善完 □已附缺失改善表 □未完工 | 複驗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現場配合人員 | 檢查者簽章 | 股長簽章 | 主管 一、複驗竣工報驗紀錄表請填 1 式 3 份。(複驗後申請承商收執 1 份，分處留存 1 份) 二、申報時須檢附缺失改善表(改善前後之彩色數位相片)。 三、複驗不合格者，改善完成始得重新報驗，並視同新案繳交所有檢驗項目之費用 四、重新報驗之定義：視同新案重新辦理檢驗，依新案檢驗規定辦理。 五、申訴電話:自來水事業處技術科 8733-5802	調整表號，依原表 3-6，並統一用語修正表名。

項次	修正圖表	修正說明
38	表 5-8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缺失改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d>檢驗編號</td><td></td><td>現場配合 檢驗人員</td><td></td></tr><tr><td>裝設地址</td><td colspan="3">臺（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td></tr><tr><td>現場改善前照片</td><td colspan="3"></td></tr><tr><td>說明</td><td colspan="3"></td></tr><tr><td>現場改善前照片</td><td colspan="3"></td></tr><tr><td>說明</td><td colspan="3"></td></tr></table>	調整表號，依原表 3-7，並統一用語修正表名。

<table>
<tr><th>項次</th><th>修正圖表</th><th>修正說明</th></tr>
<tr><td>39</td><td>

表 6-1 水池水塔共用同意書

本人(詳如附表)同意座落於臺(新)北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水號　　號)住戶　　共同使用及維護管理座落於臺(新)北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水號　　號)之總表後水池水塔等供共同使用之用水設備，特立此書面為憑。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

水池水塔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組織（擇一）同意名冊

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備註
					主任委員
					委員

</td><td>調整表號，依原表 4-7。</td></tr>
</table>